

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档面料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山东嘉誉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崔志山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赵芳辉

项 目 负 责 人:吴俊懂

报 告 编 写 人:王立伟

建设单位 (盖章) :	山东沃源新型面料 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盖章) :	山东嘉誉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0533) 3227293	电 话:	(0533) 3589191
传 真:	/	传 真:	/
邮 编:	256100	邮 编:	255086
地 址:		地 址: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11512111129

名称：山东嘉誉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淄博高新区鲁泰大道51号高分子材料产业创新园B座二层、七层、八层(255086)

高档面料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经本局批准，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印染生产线及治理设施)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11512111129

发证日期：2021年08月19日

有效期至：2027年08月18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档面料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人员职责表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报告编写人	王立伟	王立伟
审 核	边忠鹏	边忠鹏
审 定	吴俊懂	吴俊懂

目 录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1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技术文件依据.....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4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9
3.3 产品方案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16
3.4 储存.....	17
3.5 公用工程.....	17
3.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1
3.7项目变动情况.....	36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3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8
4.2 其他环保设施.....	4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8
第五章 环评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53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53
5.2 总体结论.....	58
5.3 措施和建议.....	58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9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63
6.1 废水评价标准.....	63
6.2 废气评价标准.....	63
6.3 噪声评价标准.....	64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65
7.1 废水.....	65

7.2 废气	65
7.3 厂界噪声监测	67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8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68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70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71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71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73
9.1 生产工况	73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73
第十章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98
第十一章 结论和建议	101
11.1 工程基本情况	101
11.2 验收监测结果	101
11.3 结论	105
11.4 建议	105
附件1: 委托书	108
附件2: 验收期间工况	109
附件3: 环评审批意见	110
附件4: 企业营业执照	115
附件5: 应急预案备案表	116
附件6: 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118
附件7: 环保管理制度	123
附件8: 排污许可证	126
附件9: 事故废水导排系统图	127
附件10: 检测报告	128
附件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56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山东沃源新型面料有限公司位于淄博市沂源县，是高档化纤仿毛面料以及多纤维组合新型面料的开发设计、织造、印染和高档后整理联合一体的开发型生产企业。公司于 1992 年建设了国内最早的化纤仿毛面料织染生产线，于 2004 年 6 月成立有限责任公司，2011 年 4 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具备年产多纤维组合的染色、印花成品面料 5000 万米的生产能力。

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沂源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征地 200 亩，完成现有生产线的整体搬迁技术改造，产能仍为年产 5000 万米新型面料，不扩大生产规模。

2018 年 4 月，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档面料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 9 月，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以淄环审[2019]64 号《关于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档面料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本次验收内容为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档面料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印染生产线及治理设施）建设内容。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底建成投产。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受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嘉誉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3 年 12 月到现场进行实地勘察和资料核查，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4 年 1 月 8 日至 1 月 26 日，山东嘉誉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依据验收方案确定的内容进行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本验收报告。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3.1）；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0.26）；
- (11) 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12) 国务院令第591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13)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1.1）；
- (14)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12.1）；
- (15)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1.23）；
- (16)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11.30修正）；
- (17) 《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0.1.1）；
- (18)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18.1.23）；
- (19) 鲁政发〔2021〕12号《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20) 鲁环发〔2019〕146号《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
- (21) 鲁政办发[2017]29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 (22) 鲁环发[2019]134号《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制定和污染源自动监测安装联网管理规定的通知》；
- (23) 鲁环发[2019]132号《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的通知》；

（24）鲁环发[2020]48号《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的若干意见》；

（25）环境保护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

（26）《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18.6.16）；

（27）环大气[2019]53号《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28）环固体[2019]92号《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

（29）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厅字[2020]3号）《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30）环大气[2020]33号《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

（31）淄环函[2018]186号《关于印发淄博市深入开展风险隐患大排查危险废弃物处置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32）淄环函[2019]10号《关于规范市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的通知》；

（33）淄政字[2021]107号《淄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34）淄政办字〔2021〕66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淄博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的通知》。

2.2 技术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2018年2月；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3）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

（4）《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26.1-1995)；

（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

（6）《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 3535-2019)；

（7）《山东省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DB37/T 2463-2014)；

- (8)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 (9)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纺织染整》(HJ709-2014);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1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1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 879-2017);
- (1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
- (15) 《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471-2009);
- (16)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纺织印染工业》(HJ 990-2018);
- (17) 《山东省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DB37/T2643-2014)，2014年2月;
- (18) 《关于下放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权限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18]261号，2018年4月26日;
- (19) 《淄博市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淄环函[2018]2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档面料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09月;
- (2)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淄环审[2019]64号《关于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档面料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2019年9月24日。

2.4 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档面料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中关于总量控制部分指标见表2.4-1。

表2.4-1 总量控制指标 (t/a)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204.43 (内控)	20.44 (内控)	0.735	5.005	5.972	17.486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淄博位于山东中部鲁中山区与鲁北平原的交接地带，区位优势独特，南连泰山，北靠黄河，东临潍坊，西接泉城济南。淄博地处暖温带，属湿润的温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雨热同期，景色优美，气候宜人。县域范围介于北纬35° 55′ 25″ ~36° 23′ 28″、东经117° 53′ 56″ ~118° 30′ 59″ 之间，东西最大横距离63.6km，南北最大纵距52.2km，总面积1636km。县内辖9镇4乡，即南麻镇、土门镇、鲁村镇、悦庄镇、东里镇、西里镇、大张庄镇、中庄镇、张家坡镇、徐家庄乡、燕崖乡、石桥乡、三岔乡。淄博全市市辖区面积2972平方千米，市域面积5968平方千米。

沂源县地处鲁中山区腹地、东岳泰山东部、沂蒙山区西北部边缘、淄博市的最南端。位于淄博、泰安、莱芜、淄博、潍坊5个地级市的结合部，是山东省平均海拔最高的县。总面积1636平方公里。沂源县境内青兰高速横贯东西，S236博沂线、S234沂台线、S327临仲线、S329薛馆线、S332韩莱线等省道纵横交错，构成沂源县公路主框架；山西中南部铁路通道北线经过沂源县中南部。

项目位于沂源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2。

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经过现场勘查，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东南侧400米左右的东十字路村。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见表3-1、图3.1-1。

表 3-1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一览表

敏感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 厂址方位	与项目厂界 距离（m）
1	西十字路村	S	550
2	东十字路村	SE	400
3	王家泉村	SEE	840
沂河		S	2300



图 3.1-1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示意图

3.1.2 总平面布置

项目所在北半部分厂区总占地面积为65333 m²已取得土地证，主要建设印染车间、污水处理区、一般固废库、危废库、事故水池等。

厂区呈南北向布置，由南向北依次为印染车间、后整理车间、污水处理站；在厂区西北角设一般固废库、污泥晾晒区域、危险品库、危废库，由北向南依次布置；厂区东北角设6#车间，暂闲置未建设。

厂区设置一座事故水池，位于污水调节池西侧。碱罐位于印染车间外东南侧。

厂区设3个出入口，东北角及东南角出入口为物料出入口，南厂界中间出入口为人流出入口。厂区南侧设置人流和物流出入口1个。

平面布置见图3.1-3。



图 3.1-2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高档面料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印染生产线及治理设施）”主要建设内容为：印染车间、后整理车间、污水处理站、一般固废库、危废库、危险品库及其配套设施，验收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 3.2-1。

表 3.2-1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建设项目名称	高档面料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印染生产线及治理设施）
2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淄博市沂源县高新技术产业园
4	项目性质	新建
5	环评投资情况	总投资7000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10.85 元，占总投资的6.44%。
6	印染生产线及治理设施实际投资情况	总投资46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96万元，占总投资的4.1%。
7	环评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5000万米印染高档面料（织造、印染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8	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4250万米印染高档面料（印染生产线及治理设施，）
9	验收项目占地面积	83900m ²
10	行业类别	棉织造加工1712
11	工作制度	全年工作时间为330天，采用四班三倒工作制度，每天运行24h，工作时间总计约7920 h/a。
12	环评情况	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档面料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9月
13	环评批复情况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以淄环审[2019]64号，2019年9月24日
14	建设周期	项目于2020年4月开工建设，2023年12月建成投产

3.2.1 项目组成

本次验收项目是印染生产线及治理设施，建设印染车间（网印、染整），配套建设一座4500m³/d 污水处理站、临时办公区、水电汽公用工程等配套设施。

具体项目组成见表 3.2-2。

表 3.2-2 工程内容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 准备车间	<p>占地面积 13126 m²，局部二层车间。</p> <p>1.建设年产并线、加捻纬纱 430 吨，分条整经经纱轴 5040 个的生产线；主要设备包含：倍捻机 52 台；络经机 4 台；并纱机 4 台；络筒机 5 台；并线机3台；分条整经机 5 台；蒸箱 4台；</p> <p>2.建设年产分批整经经轴20400个，浆纱或并轴生产线；合计年产织轴25400个。主要设备包括：分批整经机 4台；浆纱机2台、调浆桶6台（其中高温调浆桶2台）；自动穿综机2台；穿综机9台；络经机1台；并线机1台；分绞机2台；1个经轴库、4个织轴库等设备、设施。</p>	织造生产线部分 / 未建设	不在验收范围
	2 织造车间 (含坯布检验)	<p>占地面积13885m²，一层车间，中间按规范设置防火墙。</p> <p>1.建设年产5350万米织布生产线。主要设备包括：剑杆织机 120台，喷气织机239台。</p> <p>2.建设坯布检验、修布生产线，主要设备包括：验布机7台，修布台134个，折布机4台，打卷机1台、打包机1 台。</p> <p>3、空压站供给239台喷气织机压缩空气，主要包含：空气压缩机8台套（配冷干机、精密过滤器），空气储罐3 个。</p> <p>4、空调室4个，配套风机、水泵4台套。</p> <p>5、开发织样室，主要设备包含：织样机4台（其中三轴织样机1台）、单纱浆纱机1台。</p>	织造生产线部分 /未建设	不在验收范围
	3 烧毛车间	<p>占地面积 458m²，一层，主要包含：2台烧毛机，配备天然气供给装置。</p>	<p>因建设过程土地指标问题，烧毛车间暂建设在4#印染车间，为相对独立车间；2台烧毛机，配备天然气供给装置，西区、东区各1台。</p>	/

	4	<p>4#印染车间 (局部二层)</p> <p>占地面积23235m²，设计年产5000万米印染面料生产能力。一层车间分东西二个区域，中间设通道，所有生产设备安装在一层。</p> <p>1. 西区主要是溢流染色，建设2250万米染整生产线，主要设备包括：溢流染色机42台、脱水机4台、开幅机4台、定型机3台；磨毛机1台、剪毛机2台、轧光机2台、罐蒸机3台。中试区包含中试设备：高温高压卷染机1台、卷染机3台、染色中样机6台、平幅松式水洗机1台、冷堆水洗机1台。</p> <p>东区主要是平幅染色和印花，建设2750万米印染生产线，主要设备包括：退煮漂联合机1台、丝光机1台、打底机2台、焙烘机2台、圆网印花机3台、转移印花机1台、数码印花机1台、蒸化机2台、汽蒸水洗机1台、还原皂洗机2台、拉幅定型机3台。辅房设小样间、调浆间、印花洗网间</p> <p>2. 局部车间设二层，二层主要包括：①试化验室；②染化料库、染化料调配区；③制版间；④配碱站。</p> <p>试化验室设施包括：染色小样机8台，自动计量滴液机1台；层层自组装织物阻燃整理试验机1台套。</p> <p>染化料调配区包括设施：染料、助剂调配，自动输送料设施。</p>	<p>占地面积23235m²，设计年产5000万米印染面料生产能力。一层车间分东西二个区域，中间设通道，所有生产设备安装在一层。</p> <p>1. 西区主要是溢流染色，建设2250万米染整生产线，主要设备包括：溢流染色机31台、脱水机4台、开幅机3台、定型机3台，丝光机1台（搬迁备用）；磨毛机（起毛机）1台、剪毛机2台、轧光机2台、罐蒸机2台。中试区包含中试设备：高温高压卷染机1台、卷染机4台、染色中样机6台（其中1台待购置）、常温试验水洗机1台。平幅松式水洗机1台（待购置）。翻布机1台、刨幅机1台、包布机1台、退卷机1台（搬迁的设备）。试化验室，设施包括：染色小样机8台，自动计量滴液机1台；小推车1台、小烘干机2台等。1台烧毛机（相对独立车间），配备天然气供给装置。辅房设染化料配备库、染化料调配区。染化料调配区包括设施：染料、助剂称量和调配。</p> <p>东区主要是平幅染色和印花设备设施，建设2750万米印染生产线，主要设备包括：退煮漂联合机2台（1台搬迁备用）、丝光机1台、打底机2台、焙烘机2台、圆网印花机3台、转移印花机1台、蒸化机3台、汽蒸水洗机2台、还原皂洗机2台、拉幅定型机3台（其中1台待购置），数码印花机1台（待购置）。轧光机1台，预缩机2台，复合机1台，涂层机2台、验布机1台、打卷机1台。辅房设小样间、调浆间、印花洗网间。1台烧毛机（相对独立车间），配备天然气供给装置。辅房设制网间、小样间、调浆间、印花洗网间等配套设施，包含染料和助剂称量、调配。</p> <p>2. 局部车间设二层，二层主要为：临时办公区；层层自组装织物阻燃整理试验机1台套（搬迁待安装）。</p>	<p>溢流染色机比环评减少11台，暂未购置</p> <p>原布局在车间2层的设备、设施调整到一层；原5#印染车间的部分设备调整到4#印染车间东西区。</p>
	5	<p>5#印染车间</p> <p>占地面积7015m²，具备5000万米成品面料检验包装能力。</p> <p>1、一层主要设备有：磨毛机1台、剪毛机2台、轧光机3台、罐蒸机</p>	<p>占地面积7015m²，具备5000万米成品面料检验包装能力。</p> <p>1、一层主要设备：验布机10台、打卷机/验卷机4台、折板机</p>	<p>部分设备安装到4#印</p>

		(后整理, 二层)	3台、预缩机1台、复合机1台、涂层机2台。 2.二层主要包括: ①化验室; ②染化料库、成品仓库。 主要设备有: 验布机 8台、打卷机5台、折板机1台。	1台。 一层主要设施: 染料仓库, 坯布仓库, 成品仓库。 2.二层主要包括: ①临时办公区; ②检测室。	染车间; 部分设备未安装。
辅助工程		变配电室	主变配电室占地面积195m ² , 一层车间, 织造车间内设分配电室。	主变配电室占地面积195m ² , 一层车间; 建设部分设备	基本一致
		综合服务楼	占地面积960m ² , 5层	未建设	/
		综合技术楼	占地面积1130m ² ; 5层, 含设计、质检、办公等	未建设	/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在车间附房内, 主要堆放原料纱线	未建设	/
		坯布仓库	占地面积2605m ² , 一层车间, 主要堆放织造的坯布	未建设	/
		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2120m ² , 一层车间, 主要存放印染成品面料。	未建设	/
		染化料仓库	在印染车间二楼, 主要存放染料及各类助剂	在5#印染车间一楼西侧, 主要存放染料及各类助剂	基本一致
		碱液储罐	1座Φ3.5×5m的30%液碱储罐, 储罐周围建设高0.8米的圆形围堰, 并设防渗漏储存池	1座Φ3.5×5m的30%液碱储罐, 储罐周围建设高0.8米的圆形围堰, 并设防渗漏储存池	一致
		双氧水罐	1座Φ2.5×3m储罐, 储罐周围建设高1米的围堰, 并加设带锁护栏	1座Φ2.5×3m 储罐, 储罐周围建设高 2 米的封闭间, 带防盗门, 并建有防渗漏储存池。	比环评严格
公用工程	1	供水	由自来水管网供给	由自来水管网供给	一致
	2	排水	新建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厂内设雨水收集系统用于收集和排放厂区内的全部雨水, 雨水排入开发区雨水管网, 最终进入沂河。 废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 处理达标后, 排入沂源县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最终处理达标后排入沂河。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厂内设雨水收集系统用于收集和排放厂区内的全部雨水, 雨水排入开发区雨水管网, 最终进入沂河。 废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 处理达标后, 排入沂源县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最终处理达标后排入沂河。	一致
	3	供电	由当地供电部门提供10kV 电源, 在靠近负荷中心设置10/0.4KV变配电室。	由当地供电部门提供10kV 电源, 在靠近负荷中心设置10/0.4KV变配电室。	一致

	4	供热	新建项目蒸汽由沂源县源能热电有限公司提供。	项目蒸汽由沂源县源能热电有限公司提供。	一致
	5	供天然气	淄博城市燃气（LNG）有限公司	淄博城市燃气（LNG）有限公司	一致
	6	软水站	新建项目建设 80t/h 软水站一座，采用“机械过滤+钠离子交换”处理工艺	在消防站旁边，建设 80t/h 软水站一座，采用“机械过滤+钠离子交换”处理工艺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烧毛间	2台烧毛机刷毛废气分别经1套布袋除尘处理、1套水喷淋除尘处理后经1根高20m、内径0.6m排气筒排放。烧毛废气经管道并入印染车间西区的综合处理设施处理。	2台烧毛机刷毛废气，应安全要求改为负压式独立除尘，配备无火焰泄压装置、管道阻火器、单向隔爆阀、组合式空气滤芯过滤除尘，净化效率提高。分别经1根高20m、内径0.4m排气筒排放；烧毛废气经管道并入印染车间西区的综合处理设施处理。	比环评严格
		印染车间东区	应用天然气燃烧加热或产生气味的设备：打底机2台、焙烘机2台、圆网印花机3台、转移印花机1台、数码印花机1台、蒸化机2台、汽蒸水洗机1台、还原皂洗机2台、拉幅定型机3台产生的废气（其中1台定型机废气进印染车间西区废气治理措施处理），经收集后，通过车间管道进入“喷淋+冷却（间接水冷）+双极高压静电”组合设施处理，处理后废气由高30m、内径1.2m排气筒排放。	应用天然气燃烧加热或产生气味的设备：打底机2台、焙烘机2台、圆网印花机3台、转移印花机1台、数码印花机1台、汽蒸水洗机2台、还原皂洗机2台，废气经收集后，通过车间管道进入“喷淋+冷却（间接水冷）+双极高压静电”组合设施处理，处理后废气由高30m、内径1.2m排气筒排放。 废气中蒸汽含量高的3台蒸化机废气，以及称料室废气先经过一级水喷淋后再进入上述“喷淋+冷却（间接水冷）+双极高压静电”组合设施处理，避免蒸汽废气拍不出去的现象。 拉幅定型机2台产生的废气，进印染车间西区废气治理措施处理排放。	基本一致
		印染车间西区	3台定型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车间管道进入“水喷淋+冷却+湿式静电除雾器”设施处理，处理后废气由高30m、内径1.2m排气筒排放。	5台定型机（含东区2台）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车间管道进入“水喷淋+冷却+湿式静电除雾器”设施处理，处理后废气由高30m、内径1.2m排气筒排放。	基本一致
			1台磨毛机、2台剪毛机的废气分别经1套布袋除尘处理后，集中由一根高15米、内径0.6米的排气筒排放。	1台磨毛机、1台剪毛机的废气，应安全要求改为负压式独立除尘，配备无火焰泄压装置、管道阻火器、单向隔爆阀、组合式空气滤芯过滤除尘，净化效率提高。分别经1根高20m、内径0.4m排气筒排放。	比环评严格
		涂层废气	2台涂层机采用电加热导热油供热，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高温脱附”工艺装置处理后，通过高30m、内径0.8m排气筒排放。	设备未完成安装，不在验收范围。	/

	污水处理站	调节池、沉淀池、水解酸化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絮凝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机房、污泥晾晒场等进行封闭，废气经管道收集，经二级逆流式化学洗涤净化塔净化处理后，经1根高20m、内径0.6m排气筒排放。	调节池、沉淀池、水解酸化池、缺氧池、好氧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机房、污泥晾晒场等进行封闭，废气经管道收集，经二级逆流式化学洗涤净化塔净化处理后，经1根高20m、内径0.9m排气筒排放（为中水回用预留管径）。	基本一致
	配料车间废气	配料车间含称量、化料、调浆等工序，配料车间废气收集后，经管道送印染车间东区配套的“喷淋+冷却（间接水冷）+双极高压静电”组合设施处理。	配料车间含称量、化料、调浆等工序。西区配料车间称量废气收集后，因管道太远，经1套碱喷淋设施处理后，集中由一根高16米、内径0.4米的排气筒排放；东区配料配料车间废气收集后，经管道送印染车间东区配套的“喷淋+冷却（间接水冷）+双极高压静电”组合设施处理。	基本一致
	研发中心	研发中心废气主要为阻燃面料燃烧检验产生的少量废气，废气收集后，经管道送印染车间东区配套的“喷淋+冷却（间接水冷）+双极高压静电”组合设施处理	阻燃面料燃烧检验设备待安装，未建设	/
	废水	建设1套5t/h 淡碱液回收循环使用装置，（淡碱水储及与配碱侧的循环装置）	建设1套5t/h 淡碱液回收循环使用装置，（淡碱水储及与配碱侧的循环装置）	一致
		建设一套4500m ³ /d 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渠→集水→调节→物化沉淀→脉冲水解酸化→缺氧→好氧→二沉→混凝反应→三沉”处理工艺	建设一套4500m ³ /d 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渠→集水→调节→物化沉淀→脉冲水解酸化→缺氧→好氧→二沉→混凝反应→三沉”处理工艺	一致
		通过清污分流，分离出低浓度洗布水，建设一套 1200m ³ /d 低浓度废水回用处理设施（中水回用）。采用“集水→调节→脉冲水解酸化→好氧→二沉→多介质过滤→超滤→超滤产水池→高压泵→反渗透（二级）”处理工艺。	在建，未建设完成	不在验收范围
	固废	建设1座占地260m ²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1座占地26m ² 的危废仓库，一座450m ² 污泥晾晒场。	建设1座占地260m ²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1座占地26m ² 的危废仓库，一座450m ² 污泥晾晒场。	一致
应急缓冲池	在污水处理站排放口旁边，建设两座容积分别为810m ³ 、400m ³ 应急缓冲事故水池。	在污水处理站排放口前边建设一座容积780m ³ 的缓冲水池；在调节池旁边，建设一座容积为1125 m ³ 事故水池。	容量加大	

3.2.2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的主要设备及公用设备见表3.2-3、表3.2-4、表3.2-5、表3.2-6。

表3.2-3 后期搬迁设备一览表（a）（织造生产线）

（因涉及商业机密 设备表不予公示，详见验收监测报告纸质版）

表3.2-3 已搬迁设备一览表（b）

（因涉及商业机密 设备表不予公示，详见验收监测报告纸质版）

表3.2-4 现有搬迁小试、中式设备

（因涉及商业机密 设备表不予公示，详见验收监测报告纸质版）

表3.2-5 试样检测设备表

（因涉及商业机密 设备表不予公示，详见验收监测报告纸质版）

表3.2-6 本项目新购设备一览表

（因涉及商业机密 设备表不予公示，详见验收监测报告纸质版）

部分设备照片见下图。（略）

3.3 产品方案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3.3.1 产品方案

公司以开发生产多纤维组合高档面料、新型纤维面料为主导产品，建设规模为年产5000万米印染坯布。项目产品方案见表3.3-1。

表3.3-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因涉及商业机密，产品方案不予公示，详见纸质验收监测报告）

3.3.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表3.3-1 各生产线主要辅料消耗情况

（因涉及商业机密，原辅料及用量不予公示，详见纸质验收监测报告）

3.4 储存

项目主要储罐情况见3.4-1。

表3.4-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储罐设置情况

类别	规划内容	环评建设	实际建设
储存	碱液储罐	1座Φ3.5×5m的30%液碱储罐，储罐周围建设高0.8米的圆形围堰，并设防渗漏储存池	1座Φ3.5×5m的30%液碱储罐，储罐置于高5米的平台上，地面硬化
	双氧水罐	1座Φ2.5×3m储罐，储罐周围建设高1米的围堰，并加设带锁护栏	2座Φ2.5×3m储罐，储罐周围建设高1米的围堰，并加设带锁护栏



碱液储罐



双氧水罐

3.5 公用工程

3.5.1 给排水

3.5.1.1 供水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新鲜水总用量约1422149m³/a。其中，生产用水大部分采用软水站制备的软化水以及直流冷却水，小部分采用自来水，生活用水直接采用自来水。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均由自来水管网提供，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由车间四周环状管网就近直接供给。

厂区室外供水系统共分为两个独立的系统（生活、生产、消防给水系统，软化水给水系统）。生活、生产、消防给水系统由厂区泵房供给，在厂区内环绕生产主车间

呈环状布置。车间消防用水及车间内生活用水由室外管网就近接入，室内消防管网与室外消防管网均呈环状。

（1）软化水站

本项目新建1座制水能力为80m³/h软化水站为染色车间提供软化水，软化水系统采用“机械过滤+离子交换”处理工艺，软化水装置得水率为95%，出水硬度为2~2.2mg/L（100~110ppm）。

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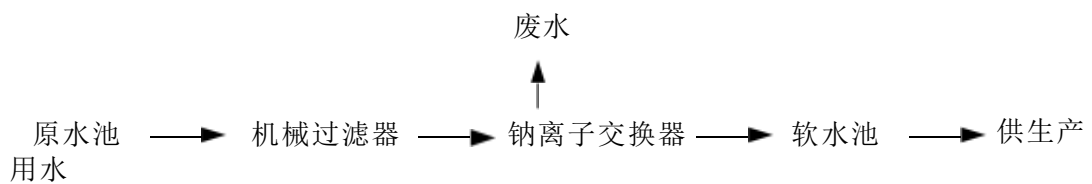


图 3.5-1 软化水工艺流程图

（2）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650人，劳动制度实行四班三运转，生产工作日为330天，职工用水量按照100L/人·天考虑，则项目生活用水量65m³/d（21450m³/a）。

3.5.1.2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项目水平衡详见图3.5-2。

3.5.1.3 事故水池

项目设置了1125 m³的事故水池，在事故时将所有的污染介质和污染水收集到事故池内，再逐量送往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满足项目事故废水储存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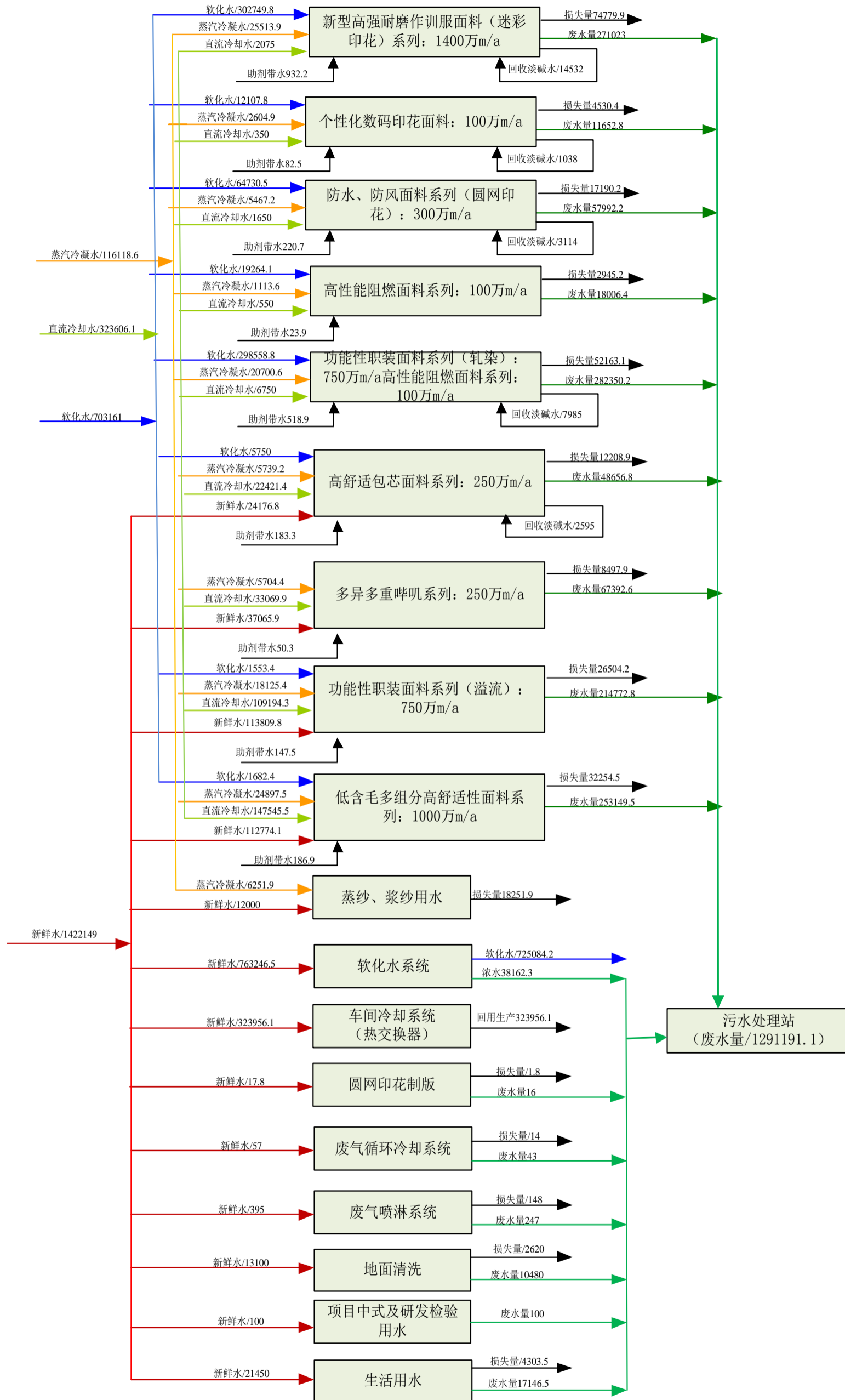


图3.5-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5.2 供电

本项目总用电量为7222万 kWh/a，由沂源县电力公司设在开发区的供电站供应。

共配备4台35/04.kV、2500kVA变压器，已根据生产情况新上2台10/04.kV、2500kVA 节能变压器，并配备高压开关柜、低压配电柜等设施。

3.5.3 供汽

本工程用汽部位主要为生产设备用汽，用汽量为 145359.1t/a，由沂源县源能热电有限公司提供。

蒸汽冷凝水回收率约80%，年回收约 117198.1t/a，回用于生产。

3.5.4 天然气

本项目烧毛工段、圆网印花机烘干工段、蒸化机、轧染焙烘工段、定型机预定型及定型工段用天然气作燃料，天然气总消耗量约3673152m³/a，由淄博城市燃气（LNG）有限公司供应。

天然气消耗量见下表：

表3.5-1 天然气消耗量一览表

（因涉及商业机密，具体工序设备消耗量不予公示，详见纸质验收监测报告）

3.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以纱线为原料，经过倍捻、整经等前准备设备制作织轴和纬纱，织造成坯布，再对织造的坯布进行前处理、印染、后整理，最终产出8个系列产品印染布，其中第3系列产品与第7系列产品分别为两种不同印染工艺，为方便梳理各系列产品的不同工艺、产污情况，本次按8个系列产品、10种不同工艺流程，分别单独介绍。

（因涉及商业机密，详细工艺流程、流程图不予公示，详见纸质版验收监测报告）

3.6.1.2 产污环节

表3.6-1 污染物产生环节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编号)		污染物组成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废水	W ₁₋₂	氧漂废水	pH、COD、BOD ₅ 、氨氮	进厂区污水站处理	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水发集团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处理后，外排沂河
	W ₁₋₁ 、W ₁₋₃	氧漂逆流水洗	pH、COD、BOD ₅ 、氨氮		
	W ₁₋₄	丝光逆流水洗废水	pH、COD、BOD ₅ 、氨氮		
	W ₁₋₅	印花废水	pH、COD、BOD ₅ 、氨氮、色度		
	W ₁₋₆	印花圆网、导带冲洗废水	pH、COD、BOD ₅ 、氨氮、色度		
	W ₁₋₇ W ₁₋₉ 、W ₁₋₁₀	皂洗废水	pH、COD、BOD ₅ 、氨氮、色度		
	W ₁₋₈ 、W ₁₋₁₁	皂洗逆流水洗废水	pH、COD、BOD ₅ 、氨氮、色度		
	W ₁₋₁₂	印版冲洗废水	pH、COD、BOD ₅ 、氨氮、色度		

项目	产污环节(编号)		污染物组成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废气	G ₁₋₁	刷毛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	经1根高20m、内径0.3m排气筒(P1)排放
	G ₁₋₂	烧毛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VOCs	经1级水喷淋后接入车间废气管道，再经车间废气配套设施处理	经1根高30m、内径1.2m排气筒(P4)排放
	G ₁₋₃	预定型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VOCs	预定型工段采用定型机进行定型，废气经1级水喷淋+冷却+湿式静电除雾器设施处理	经1根高30m、内径1.2m排气筒(P2)排放
	G ₁₋₄	印花烘干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VOCs、甲苯、二甲苯、甲醛	经1级水喷淋+冷却+湿式静电除雾器设施处理	
	G ₁₋₅	蒸化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VOCs、甲苯、二甲苯、甲醛		
	G ₁₋₆	定型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VOCs、甲苯、二甲苯、甲醛		
固废	S ₁₋₄	缝接、验布、码布废料	废布	一般固废，废品外卖	妥善处置
	S ₁₋₂	刷毛箱废毛	纤维	一般固废，废品外卖	妥善处置
	S ₁₋₃	印花	废感光胶	HW16900-019-16	委托处置
	/	废外包装材料	纸箱、塑料	一般固废，外售	妥善处置
	/	废内包装袋	塑料、染料	HW49900-041-49	委托处置
	/	助剂包装桶	塑料、助剂	厂家回收	妥善处置
噪声	—	各类机泵	—	隔声减振	达标排放

图 3.6-1 *****面料工艺流程图

图 3.6-2 *****面料工艺流程图

图 3.6-3 *****面料工艺流程图

图 3.6-4 ***面料工艺流程图

图 3.6-5*****面料工艺流程图

图 3.6-6 *****流程图

图 3.6-7 *****面料工艺流程图

图 3.6-8 *****面料工艺流程图

图 3.6-9 *****面料工艺流程图-

3.6.2 ***面料系列

3.6.2.1 工艺流程

（因涉及商业机密，详细工艺流程、流程图不予公示，详见纸质版验收监测报告）

3.6.2.2 产污环节

表3.6-2 污染物产生环节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编号)		污染物组成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废水	W ₂₋₂	氧漂废水	pH、COD、BOD ₅ 、氨氮	进厂区污水站处理	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水发集团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处理后，外排沂河
	W ₂₋₁ 、W ₂₋₃	氧漂逆流水洗	pH、COD、BOD ₅ 、氨氮		
	W ₂₋₄	丝光废水	pH、COD、BOD ₅ 、氨氮		
	W ₂₋₅	丝光逆流水洗废水	pH、COD、BOD ₅ 、氨氮		
	W ₂₋₆	皂洗废水	pH、COD、BOD ₅ 、氨氮、色度		
	W ₂₋₇	皂洗逆流水洗废水	pH、COD、BOD ₅ 、氨氮、色度		
废气	G ₂₋₁	刷毛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	经1根高20m、内径0.3m排气筒(P1)排放
	G ₂₋₂	烧毛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VOCs	经1级水喷淋后接入车间废气管道，再经车间废气配套设施处理	经1根高30m、内径1.2m排气筒(P4)排放
	G ₂₋₃	预定型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VOCs	预定型工段采用定型机进行定型，废气经“1级水喷淋+冷却(间接水冷)+双级静电”设施处理	经1根高30m、内径12m排气筒(P2)排放
	G ₂₋₄	印花烘干废气	VOCs	经“1级水喷淋+冷却(间接水冷)+双级静电”设施处理	
	G ₂₋₅	蒸化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VOCs、甲苯、二甲苯、甲醛		
	G ₂₋₆	定型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VOCs、甲苯、二甲苯、甲醛		
固废	S ₂₋₃	缝接、验布码布废料	废布	一般固废，废品外卖	妥善处置
	S ₂₋₂	刷毛箱废毛	纤维	一般固废，废品外卖	妥善处置
	/	废包装材料	纸箱、塑料	一般固废，外售	妥善处置
	/	废内包装袋	塑料、染料	HW49900-041-49	委托处置
	/	助剂包装桶	塑料、助剂	厂家回收	妥善处置

项目	产污环节(编号)		污染物组成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噪声	—	各类机泵	—	隔声减振	达标排放

3.6.3 *****面料系列

3.6.3.1 工艺流程

（因涉及商业机密，详细工艺流程、流程图不予公示，详见纸质版验收监测报告）

3.6.3.2 产污环节

表3.6-3 污染物产生环节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编号)		污染物组成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废水	W ₃₋₂		pH、COD、BOD ₅ 、氨氮	进厂区污水站处理	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水发集团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处理后，外排沂河。
	W ₃₋₁ 、W ₃₋₃		pH、COD、BOD ₅ 、氨氮		
	W ₃₋₄		pH、COD、BOD ₅ 、氨氮		
	W ₃₋₅		pH、COD、BOD ₅ 、氨氮、色度		
	W ₃₋₆		pH、COD、BOD ₅ 、氨氮、色度		
	W ₃₋₇ 、W ₃₋₉ 、W ₃₋₁₀		pH、COD、BOD ₅ 、氨氮、色度		
	W ₃₋₈ 、W ₃₋₁₁		pH、COD、BOD ₅ 、氨氮、色度		
	W ₃₋₁₂		COD、BOD ₅ 、氨氮、色度		
废气	G ₃₋₁		颗粒物	布袋除尘	经1根高20m、内径0.3m排气筒(P1)排放

项目	产污环节(编号)		污染物组成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G ₃₋₂		SO ₂ 、NO _x 、颗粒物、VOCs	经1级水喷淋后接入车间废气管道，再经车间废气配套设施处理	经1根高30m、内径1.2m排气筒(P4)排放
	G ₃₋₃		SO ₂ 、NO _x 、颗粒物、VOCs	预定型工段采用定型机进行定型，废气经“1级水喷淋+冷却(间接水冷)+双级静电”设施处理	经1根高30m、内径1.2m排气筒(P2)排放
	G ₃₋₄		SO ₂ 、NO _x 、颗粒物、VOCs、甲苯、二甲苯、甲醛	经“1级水喷淋+冷却(间接水冷)+双级静电”设施处理	
	G ₃₋₅		SO ₂ 、NO _x 、颗粒物、VOCs、甲苯、二甲苯、甲醛		
	G ₃₋₆		SO ₂ 、NO _x 、颗粒物、VOCs、甲苯、二甲苯、甲醛		
固废	S ₃₋₄	缝接、验布、码布废料	废布		一般固废，废品外卖
	S ₃₋₂	刷毛箱废毛	纤维	一般固废，废品外卖	妥善处置
	S ₃₋₃	印花	废感光胶	HW16900-019-16	委托处置
	/	废包装材料	纸箱、塑料	一般固废，外售	妥善处置
	/	废内包装袋	塑料、染料	HW49900-041-49	委托处置
	/	助剂包装桶	塑料、助剂	厂家回收	妥善处置
噪声	--	各类机泵	--	隔声减振	达标排放

3.6.4 *****面料系列

3.6.4.1 工艺流程

（因涉及商业机密，详细工艺流程、流程图不予公示，详见纸质版验收监测报告）

3.6.4.2 产污环节

表3.6-10 污染物产生环节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编号)		污染物组成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废水	W ₁₀₋₁	煮漂废水	pH、COD、BOD ₅ 、氨氮	进厂区污水站处理	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水发集团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处理后，外排沂河
	W ₁₀₋₂	漂洗废水	pH、COD、BOD ₅ 、氨氮		
	W ₁₀₋₃	煮漂水洗废水	pH、COD、BOD ₅ 、氨氮		
	W ₁₀₋₄	酶处理废水	pH、COD、BOD ₅ 、氨氮		
	W ₁₀₋₅	水洗废水	pH、COD、BOD ₅ 、氨氮		
	W ₁₀₋₆	高温灭菌废水	pH、COD、BOD ₅ 、氨氮		
	W ₁₀₋₇	脱水废水	pH、COD、BOD ₅ 、氨氮		
	W ₁₀₋₈	染色1废水	pH、COD、BOD ₅ 、氨氮、色度		
	W ₁₀₋₉	染色1漂洗废水	pH、COD、BOD ₅ 、氨氮、色度		
	W ₁₀₋₁₀	染色2废水	pH、COD、BOD ₅ 、氨氮、色度		
	W ₁₀₋₁₁	染色1漂洗废水	pH、COD、BOD ₅ 、氨氮、色度		
	W ₁₀₋₁₂	酸洗废水	pH、COD、BOD ₅ 、氨氮、色度		
	W ₁₀₋₁₃	皂洗废水	pH、COD、BOD ₅ 、氨氮、色度		
	W ₁₀₋₁₄	染色水洗废水	pH、COD、BOD ₅ 、氨氮、色度		
	W ₁₀₋₁₅	脱水废水	pH、COD、BOD ₅ 、氨氮、色度		
废气	G ₁₀₋₁	预定型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VOCs	预定型工段采用定型机进行定型，废气“1级水喷淋+冷却(间接水冷)+湿式静电除雾器”设施处理	经1根高30m、内径1.2m排气筒(P4)排放
	G ₁₀₋₂	刷毛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	经1根高20m、内径0.4排气筒(P1)排放
	G ₁₀₋₃	烧毛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VOCs	经1级水喷淋后接入车间废气管道，再经车间废气配套设施处理	经1根高30m、内径1.2m排气筒(P4)排放
	G ₁₀₋₄	定型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VOCs、甲苯、二甲苯、甲醛	经“1级水喷淋+冷却(间接水冷)+湿式静电除雾器”设施处理	
	G ₁₀₋₅	剪毛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	经1根高20m、内径0.3排气筒(P5)排放

项目	产污环节(编号)		污染物组成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固废	S ₁₀₋₄	缝接、验布 码布废料	废布	一般固废，废品外卖	妥善处置
	S ₁₀₋₂	刷毛箱废毛	纤维	一般固废，废品外卖	妥善处置
	S ₁₀₋₃	男毛箱废毛	纤维	一般固废，废品外卖	妥善处置
	/	废外包装材料	纸箱、塑料	一般固废，外售	妥善处置
	/	废内包装袋	塑料、染料	HW49900-041-49	委托处置
	/	助剂包装桶	塑料、助剂	厂家回收	妥善处置
噪声	--	各类机泵	--	隔声减振	达标排放

3.6.5 *****面料系列

3.6.5.1 工艺流程

（因涉及商业机密，详细工艺流程、流程图不予公示，详见纸质版验收监测报告）

3.6.5.2 产污环节

表3.6-5 污染物产生环节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编号)		污染物组成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W ₅₋₁		pH、COD、BOD ₅ 、氨氮		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水发集团沂源水务发展有限
	W ₅₋₂		pH、COD、BOD ₅ 、氨氮		
	W ₅₋₃		pH、COD、BOD ₅ 、氨氮		
	W ₅₋₄		pH、COD、BOD ₅ 、氨氮		
	W ₅₋₅		pH、COD、BOD ₅ 、氨氮		
	W ₅₋₆		pH、COD、BOD ₅ 、氨氮、色度		
	W ₅₋₇		pH、COD、BOD ₅ 、氨氮、色度		
	W ₅₋₈		pH、COD、BOD ₅ 、氨氮、色度		

项目	产污环节(编号)		污染物组成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废水	W ₅₋₉		pH、COD、BOD ₅ 、氨氮、色度	进厂区污水站处理	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处理后，外排沂河
	W ₅₋₁₀		pH、COD、BOD ₅ 、氨氮、色度		
	W ₅₋₁₁		pH、COD、BOD ₅ 、氨氮、色度		
	W ₅₋₁₂		pH、COD、BOD ₅ 、氨氮、色度		
	W ₅₋₁₃		pH、COD、BOD ₅ 、氨氮、色度		
废气	G ₅₋₁		SO ₂ 、NO _x 、颗粒物、VOCs	预定型工段采用定型机进行定型，废气经“1级水喷淋+冷却(间接水冷)+湿式静电除雾器”设施处理	经1根高30m、内径1.2m排气筒(P4)排放
	G ₅₋₂		颗粒物	布袋除尘	经1根高20m、内径0.4m排气筒(P1)排放
	G ₅₋₃		SO ₂ 、NO _x 、颗粒物、VOCs	经1级水喷淋后接入车间废气管道，再经车间废气配套设施处理	经1根高30m、内径1.2m排气筒(P4)排放
	G ₅₋₄		SO ₂ 、NO _x 、颗粒物、VOCs、甲苯、二甲苯、甲醛	经“1级水喷淋+冷却(间接水冷)+湿式静电除雾器”设施处理	
固废	S ₅₋₃	缝接、验布、码布废料	废布	一般固废，废品外卖	妥善处置
	S ₅₋₂	刷毛箱废毛	纤维	一般固废，废品外卖	妥善处置
	/	废包装材料	纸箱、塑料	一般固废，外售	妥善处置
	/	废内包装袋	塑料、染料	HW49900-041-49	委托处置
	/	助剂包装桶	塑料、助剂	厂家回收	妥善处置
噪声	--	各类机泵	--	隔声减振	达标排放

3.6.6 *****系列

3.6.6.1 工艺流程

（因涉及商业机密，详细工艺流程、流程图不予公示，详见纸质版验收监测报告）

3.6.6.2 产污环节

表3.6-6 污染物产生环节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编号)		污染物组成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废水	W ₆₋₁		pH、COD、BOD ₅ 、氨氮	进厂区污水站处理	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水发集团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处理后，外排沂河
	W ₆₋₂		pH、COD、BOD ₅ 、氨氮		
	W ₆₋₃		pH、COD、BOD ₅ 、氨氮		
	W ₆₋₄		pH、COD、BOD ₅ 、氨氮、色度		
	W ₆₋₅		pH、COD、BOD ₅ 、氨氮、色度		
	W ₆₋₆		pH、COD、BOD ₅ 、氨氮、色度		
	W ₆₋₇		pH、COD、BOD ₅ 、氨氮、色度		
	W ₆₋₈		pH、COD、BOD ₅ 、氨氮、色度		
	W ₆₋₉		pH、COD、BOD ₅ 、氨氮、色度		
废气	G ₆₋₁		SO ₂ 、NO _x 、颗粒物、VOCs、甲苯、二甲苯、甲醛	经“1级水喷淋+冷却(间接水冷)+湿式静电除雾器”设施处理	经1根高30m、内径1.2m排气筒(P4)排放
固废	S ₆₋₂	缝接、验布、码布废料	废布	一般固废，废品外卖	妥善处置
	/	废外包装材	纸箱、塑料	一般固废，外售	妥善处置
	/	废内包装袋	塑料、染料	HW49900-041-49	委托处置
	/	助剂包装桶	塑料、助剂	厂家回收	妥善处置
噪声	—	各类机泵		隔声减振	达标排放

3.6.7 *****面料系列

3.6.7.1 工艺流程

（因涉及商业机密，详细工艺流程、流程图不予公示，详见纸质版验收监测报告）

3.6.7.2 产污环节

表3.6-7 污染物产生环节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编号)	污染物组成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废水	W ₇₋₂	pH、COD、BOD ₅ 、氨氮	进厂区污水站处理	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水发集团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达标处理后，外排沂河
	W ₇₋₁ 、W ₇₋₃	pH、COD、BOD ₅ 、氨氮		
	W ₇₋₄	pH、COD、BOD ₅ 、氨氮、色度		
	W ₇₋₅	pH、COD、BOD ₅ 、氨氮、色度		
	W ₇₋₆ 、W ₇₋₈ 、W ₇₋₉	pH、COD、BOD ₅ 、氨氮、色度		
	W ₇₋₇ 、W ₇₋₁₀	pH、COD、BOD ₅ 、氨氮、色度		
	W ₇₋₁₁	COD、BOD ₅ 、氨氮、色度		
废气	G ₇₋₁	颗粒物	布袋除尘	经 1 根高 20 m、内径 0.3 m 排气筒 (P1) 排放
	G ₇₋₂	SO ₂ 、NO _x 、颗粒物、VOCs	经1级水喷淋后接入车间废气管道，再经车间废气配套设施处理	经1根高30m、内径1.2m排气筒(P4)排放
	G ₇₋₃	SO ₂ 、NO _x 、颗粒物、VOCs	预定型工段采用定型机进行定型，,废气经“1级水喷淋+冷却(间接水冷)+双级静电”设施处理	

项目	产污环节(编号)		污染物组成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G ₇₋₄		SO ₂ 、NO _x 、颗粒物、VOCs、甲苯、二甲苯、甲醛	经“1级水喷淋+冷却(间接水冷)+双级静电”设施处理	经1根高30m、内径1.2m排气筒(P2)排放
	G ₇₋₅		SO ₂ 、NO _x 、颗粒物、VOCs、甲苯、二甲苯、甲醛		
	G ₇₋₆		SO ₂ 、NO _x 、颗粒物、VOCs、甲苯、二甲苯、甲醛		
固废	S ₇₋₄	缝接、验布、码布废料	废布	一般固废，废品外卖	妥善处置
	S ₇₋₂	刷毛箱废毛	纤维	一般固废，废品外卖	妥善处置
	S ₇₋₃	印花	废感光胶	HW16900-019-16	委托处置
	/	废外包装材料	纸箱、塑料	一般固废，外售	妥善处置
	/	废内包装袋	塑料、染料	HW49900-041-49	委托处置
	/	助剂包装桶	塑料、助剂	厂家回收	妥善处置
噪声	--	各类机泵	--	隔声减振	达标排放

3.6.8 *****面料系列

3.6.8.1 工艺流程

（因涉及商业机密，详细工艺流程、流程图不予公示，详见纸质版验收监测报告）

3.6.8.2 产污环节

表3.6-8 污染物产生环节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编号)		污染物组成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W ₈₋₂		pH、COD、BOD ₅ 、氨氮		
	W ₈₋₁ 、W ₈₋₃		pH、COD、BOD ₅ 、氨氮		
	W ₈₋₄		pH、COD、BOD ₅ 、氨氮		

项目	产污环节(编号)		污染物组成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废水	W ₈₋₅		pH、COD、BOD ₅ 、氨氮、色度	进厂区污水站处理	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水发集团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处理后，外排沂河
	W ₈₋₆ 、W ₈₋₈ 、W ₈₋₈		pH、COD、BOD ₅ 、氨氮、色度		
	W ₈₋₇ 、W ₈₋₁₀		pH、COD、BOD ₅ 、氨氮、色度		
	W ₈₋₁₁		pH、COD、BOD ₅ 、氨氮、色度		
	W ₈₋₁₂ 、W ₈₋₁₄ 、W ₈₋₁₅		pH、COD、BOD ₅ 、氨氮、色度		
	W ₈₋₁₃ ·W ₈₋₁₆		pH、COD、BOD ₅ 、氨氮、色度		
	W ₈₋₁₇		COD、BOD ₅ 、氨氮、色度		
废气	G ₈₋₁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经1根高20m、内径0.3m排气筒(P1)排放
	G ₈₋₂		SO ₂ 、NO _x 、颗粒物、VOCs	经1级水喷淋后接入车间废气管道，再经车间废气配套设施处理	经1根高30m、内径1.2m排气筒(P4)排放
	G ₈₋₃		SO ₂ 、NO _x 、颗粒物、VOCs	预定型工段采用定型机进行定型，废气经“1级水喷淋+冷却(间接水冷)+双级静电”设施处理	经1根高30m、内径1.2m排气筒(P2)排放
	G ₈₋₄ 、G ₈₋₆		SO ₂ 、NO _x 、颗粒物、VOCs、甲苯、二甲苯、甲醛	经“1级水喷淋+冷却(间接水冷)+双级静电”设施处理	
	G ₈₋₅		SO ₂ 、NO _x 、颗粒物、VOCs、甲苯、二甲苯、甲醛		
	G ₈₋₇		SO ₂ 、NO _x 、颗粒物、VOCs、甲苯、二甲苯、甲醛		
固废	S ₈₋₃	缝接、验布、码布废料	废布	一般固废，废品外卖	妥善处置
	S ₈₋₂	刷毛箱废毛	纤维	一般固废，废品外卖	妥善处置
	/	废外包装材料	纸箱、塑料	一般固废，外售	妥善处置

项目	产污环节(编号)		污染物组成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	废内包装袋	塑料、染料	HW49900-041-49	委托处置
	/	助剂包装桶	塑料、助剂	厂家回收	妥善处置
噪声	--	各类机泵	--	隔声减振	达标排放

3.6.9 *****面料系列

3.6.9.1 工艺流程

（因涉及商业机密，详细工艺流程、流程图不予公示，详见纸质版验收监测报告）

3.6.9.2 产污环节

表3.6-9 污染物产生环节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编号)		污染物组成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废水	W ₉₋₁		pH、COD、BOD ₅ 、氨氮	进厂区污水站处理	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水发集团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处理后，外排沂河
	W ₉₋₂		pH、COD、BOD ₅ 、氨氮		
	W ₉₋₃		pH、COD、BOD ₅ 、氨氮		
	W ₉₋₄		pH、COD、BOD ₅ 、氨氮、色度		
	W ₉₋₅		pH、COD、BOD ₅ 、氨氮、色度		
	W ₉₋₆		pH、COD、BOD ₅ 、氨氮、色度		
	W ₉₋₇		pH、COD、BOD ₅ 、氨氮、色度		
	W ₉₋₈		pH、COD、BOD ₅ 、氨氮、色度		
	W ₉₋₉		pH、COD、BOD ₅ 、氨氮、色度		
	W ₉₋₁₀		pH、COD、BOD ₅ 、氨氮、色度		
	W ₉₋₁₁		pH、COD、BOD ₅ 、氨氮、色度		
	G ₉₋₁		颗粒物	布袋除尘	经1根高20m、内径0.4m排气筒(P1)排放

项目	产污环节(编号)		污染物组成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废气	G _{9.2}		SO ₂ 、NO _x 、颗粒物、VOCs	经“1级水喷淋+冷却(间接水冷)+湿式静电除雾器”设施处理	经1根高30m、内径1.2m排气筒(P4)排放
	G _{9.3}		SO ₂ 、NO _x 、颗粒物、VOCs、甲苯、二甲苯、甲醛	经1级水喷淋+冷却+湿式静电除雾器设施处理	
	G _{9.4}		颗粒物	布袋除尘	经1根高20m、内径0.3m排气筒(P5)排放
固废	S _{9.2}	缝接、验布、码布废料	废布	一般固废，废品外卖	妥善处置
	S _{9.2}	刷毛箱废毛	纤维	一般固废，废品外卖	妥善处置
	S _{9.3}	磨毛机废毛	纤维	一般固废，废品外卖	妥善处置
	/	废外包装材料	纸箱、塑料	一般固废，外售	妥善处置
	/	废内包装袋	塑料、染料	HW49900-041-49	委托处置
	/	助剂包装桶	塑料、助剂	厂家回收	妥善处置
噪声	--	各类机泵	--	隔声减振	达标排放

3.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现状与环评报告书内容相比，变动如下：

3.7.1 生产设备（主要生产设备和辅助生产设备）变化情况

（1）直接影响产能的主要生产设备：溢流染色机减少11台（决定淘汰没有搬迁，也没有新购置补齐），数码印花机减少1台（还没有新购置），定型机减少1台（还没有新购置），总产能减少15%。

（2）其他设备：退煮漂联合机，与环评相比增加1台搬迁的设备，主要作备用机；丝光机，与环评相比增加1台搬迁设备，主要作备用机；卷染机，与环评相比增加1台搬迁设备，为中试设备；烧毛机，与环评相比增加1台新设备；蒸化机，与环评比增加1台新设备，进行低温蒸化；水洗机，与环评比增加1台新设备；预缩机，与环评相比增加1台新设备；罐蒸机，由搬迁2台变更为新购2台，数量没有增加；打板机，与环评相比新增2台；验布机，与环评相比增加2台新设备。上述设备主要是前处理、后整理和检验设备，部分做备用机，对项目的整体产能、排污基本没有影响。

表3.7-1 主要生产设备变更情况一览表

（因涉及商业机密 设备表不予公示，详见验收监测报告纸质版）

因为“定型机”是决定整个染整工序产能的关键设备，溢流染色机、印花机、打底焙烘机是分工序决定产能的关键设备，这些关键设备产能都没有增加，因此，工序中个别设备数量的变更，不会引起染整工序产能增加。

根据《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附件5 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染整”规模没有增加，因此个别设备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变更是节能、减排的需要，提高产品质量的需要。

3.7.2 环保处理措施变动

废气处理变动情况见表3.7-1。

表3.7-2 废气处理变动情况

序号	来源	环评中处理设施	实际处理措施

1	磨毛工段排气筒DA004	1套布袋除尘器，与剪毛共用排气筒	改为负压式独立除尘，配备无火焰泄压装置、管道阻火器、单向隔爆阀、组合式空气滤芯过滤除尘，净化效率提高。独立式除尘，比环评增加了排气筒数量。
2	剪毛工段排气筒DA005	1套布袋除尘器，与磨毛共用排气筒	改为负压式独立除尘，配备无火焰泄压装置、管道阻火器、单向隔爆阀、组合式空气滤芯过滤除尘，净化效率提高。
3	烧毛机刷毛废气排气筒DA006	1套布袋除尘器	改为负压式独立除尘，配备无火焰泄压装置、管道阻火器、单向隔爆阀、组合式空气滤芯过滤除尘，净化效率提高。
4	烧毛机刷毛废气排气筒DA008	1套布袋除尘器	改为负压式独立除尘，配备无火焰泄压装置、管道阻火器、单向隔爆阀、组合式空气滤芯过滤除尘，净化效率提高。
5	印染车间西区排气筒DA002	搬迁原“湿法静电除烟雾处理设施”	新上1套“一级水喷淋+冷却（间接水冷）+双极高压静电”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更高。

实际废气的环保处理措施与环评相比，向有利方向变动，增加安全性，净化效率提高，颗粒物排放量减少。

其它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总体而言，项目的变动并不属于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四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也没有引起环境影响显著变动（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根据《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附件5 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应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新建项目废水主要为包含产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煮漂废水、丝光废水、染色废水、水洗废水、皂洗废水、酸洗废水等工艺废水，设备冲洗及地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废气治理水喷淋塔排水，溶剂回收甲苯脱附排水，冷却系统排水，项目中试及研发检验废水，生活污水等；废水进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4500m³/d，采用“沉淀+水解酸化+缺氧+好氧+絮凝沉淀”工艺，厂内废水经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处理站的工艺为：高浓度废水→格栅渠→集水池→调节池→物化沉淀池→脉冲水解酸化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混凝反应池→三沉池→达标排放。

污水处理站调节池、水解酸化池、缺氧池等会有臭气产生，对污水处理站的调节池、沉淀池、水解酸化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絮凝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机房、污泥晾晒场等全部进行封闭，产生的气体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后，经二级碱液喷淋处理后排放。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最终外排废水，进入沂源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详见图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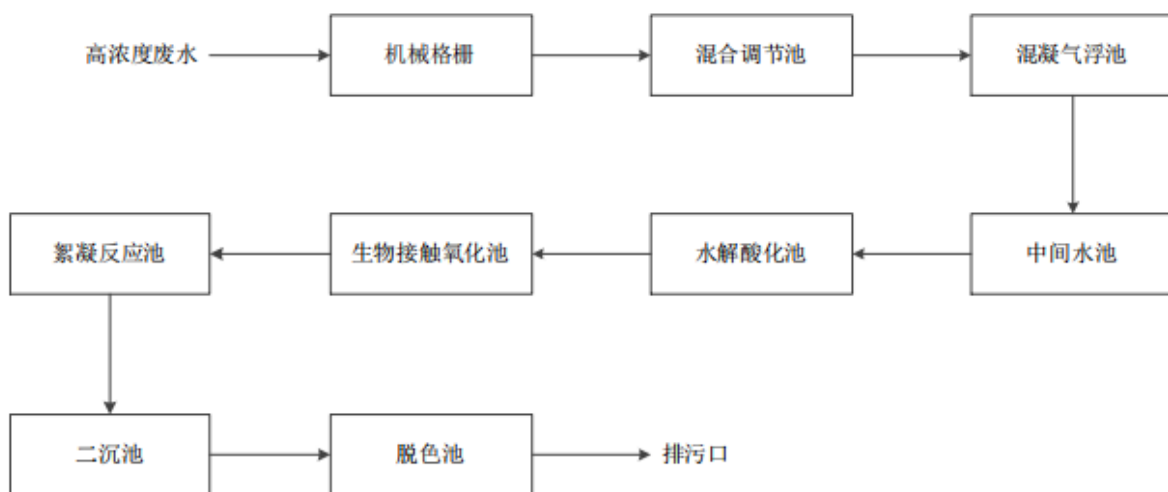


图4.1-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的排放主要分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两部分。

1、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烧毛机刷毛工段废气、印染车间东区印花烘干废气、蒸化机废气、轧染焙烘废气、定型机废气，印染车间西区烧毛机废气、定型机废气及印染车间东区的定型机废气，剪毛机、磨毛机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等。

项目废气正常工况下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4.1-1。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网印、染整车间无组织排放的甲苯、甲醛、VOCs、醋酸、柠檬酸等，污水处理站排放的氨、硫化氢、VOCs等，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核算如下。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源主要存在于：

（1）生产车间

①醋酸

本项目染整过程中酸洗、染色工序会用到醋酸，考虑到醋酸的易挥发性。

②柠檬酸

染色工序会用到柠檬酸，柠檬酸使用过程中将有少量的挥发。

③甲醛

本项目原辅料不使用甲醛，使用助剂中可能会含少量甲醛，主要考虑印染过程中，随有机废气挥发产生。印染车间产生源为印花、染色、烘干、汽蒸、定型等环节，绝大部分在印花机、烘干机、定型机等工序有组织排放，少量在织物转移过程无组织排放；圆网印花烘干段、汽蒸机、轧染打底机、焙烘机、定型机均为封闭式箱体，转移印花机设全封闭集气罩，废气收集过程、挥发量很小。

④甲苯

使用助剂中可能会含少量甲苯，主要考虑网印、染整车间印染过程中，随有机废气挥发产生。网印、染整车间产生源为印花、染色、烘干、汽蒸、定型等环节，绝大部分在印花机、烘干机、定型机等工序有组织排放，少量在织物转移过程无组织排放。

⑤二甲苯

本项目原辅料不使用二甲苯，使用助剂中可能会含少量二甲苯，主要考虑网印、染整车间印染过程中，随有机废气挥发产生。网印、染整车间产生源为印花、染色、

烘干、汽蒸、定型等环节，绝大部分在印花机、烘干机、定型机等工序有组织排放，少量在织物转移过程无组织排放。

⑥VOCs

VOCs挥发环节主要在染料、助剂配置过程和网印、染整车间印染过程。网印、染整车间产生源为印花、染色、烘干、焙烘、汽蒸、定型等环节，绝大部分在印花机、烘干机、定型机等工序有组织排放，少量在织物转移过程无组织排放。

⑦粉尘

织造过程，会产生无组织排放纱线绒毛；印染工序，粉状料配置过程，会产生无组织排放粉尘。

a.织造过程无组织排放纤尘

车间内织造装置处下设地沟，通过地吸风将纤尘吸入地沟，纤尘经集尘袋过滤后，净化后的空气回车间；同时，纺织车间内设置移动式吸尘管道，将飘散到地面的纤尘吸走，经集尘袋过滤后无组织排放。

b.粉状料配置过程无组织排放粉尘

助剂配置在染化料配置车间进行，配料车间设集气罩，收集废气进印染车间西排气筒废气设施进行处理。

(2) 污水处理站

针对污水处理站设施恶臭异味，对污水处理站的调节池、沉淀池、水解酸化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絮凝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机房、污泥晾晒场进行封闭处理，然后通过风机引入两级碱液喷淋吸收处理后经1根20m 高排气筒排放。

表 4.1-1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汇总表

污染源	排气筒编号	产生场所	污染物名称	配套治理设施
印染车间东区排气筒	DA001	印染车间东区印花机烘干、蒸化机、轧染打底机、焙烘机、网印配料间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甲苯、二甲苯、甲醛	1级水喷淋+冷却（间接水冷）+双极高压静电
印染车间西区排气筒	DA002	印染车间西区3台定型机+东区2台定型机废气，东、西区2台烧毛机的烧毛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甲苯、二甲苯、甲醛	1级水喷淋+冷却（间接水冷）+双级高压静电
磨毛工段排气筒	DA004	磨毛工段	颗粒物	无火焰泄压装置、管道阻火器、单向隔爆阀、

污染源	排气筒编号	产生场所	污染物名称	配套治理设施
				组合式空气滤芯过滤
剪毛工段 排气筒	DA005	剪毛工段	颗粒物	无火焰泄压装置、 管道阻火器、单向隔爆 阀、组合式空气滤芯过 滤
烧毛机刷 毛废气排气筒	DA006	烧毛机刷毛	颗粒物	无火焰泄压装置、管 道阻火器、单向隔爆 阀、组合式空气滤芯过 滤
烧毛机刷 毛废气排气筒	DA008	烧毛机刷毛段	颗粒物	无火焰泄压装置、管 道阻火器、单向隔爆阀 、组合式空气滤芯过滤
配料车间	DA009	西区染整配料 车间（室）	染料粉尘、 VOCs、甲苯、二 甲苯、甲醛	1级碱水喷淋+冷 却
污水处理站 排气筒	DA007	污水处理站	氨气、硫化氢 、臭气浓度、 VOCs	二级碱液喷淋（逆 流）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织布机、煮练漂一体机、皂洗机、风机、泵类等设备，噪声源强在80~95dB(A)之间，噪声源多数位于车间内。

项目主要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1) 印染车间主要设备的防噪措施：采用减震垫、厂房隔声，采取基础减震、隔声降噪；
- (2) 污水处理站采取基础减震、隔声降噪；
- (3) 车间内空压机、空调系统等室内布置、加隔声罩、选用低噪设备；
- (4) 厂区总平面布置中的防噪措施：厂区合理布局，噪声源远离办公区。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次品印花布、废布条、转移印花生产线的废印花纸、废包装箱、废纸管、废外包装袋、染化料包装内衬、废料桶、废矿物油、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废油、污水站污泥及生活垃圾等。

项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情况及采取的处理措施情况详见表4.1-2。

项目有危险废物暂存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仓库。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执行，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危险废物管理档案，由专人负责危险废物收集和管理。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执行。



图4.1-2 危废间和一般固废间图片

表4.1-2 固体废物产生及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环评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主要成分	固废性质	形态	产废 周期	危险特性	处理方式
1	废感光胶	筛网印花工序	0.4	0	高分子树脂	W16900-019-16	固体	间歇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印花纸	转移印花工序	52	52	纸张	一般废物	固体	间歇	--	供货厂家回收
3	废纱线及纤 尘	织造工序	118	0	棉、涤纶等纤维	一般废物	固体	间歇	--	外卖综合利用
4	废布条	印染工序	14	14	织布	一般废物	固体	间歇	--	外卖综合利用
5	次品印花布		370	370	印染坯布	一般废物	周体	间歇	--	外卖综合利用
6	废料桶		2525个	2525个	—	一般废物	固体	间歇	--	供货厂家回收
7	废包装内衬		5.8	5.8	沾染染化料	HW49900-041-49	固体	间歇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导热油	涂层工序	1.44t/2a	0	矿物油	HW08900-249-08	液体	间歇	T、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矿物油	设备运转	7	7	油类、铁屑等	HW08900-249-08	液体	间歇	T、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油	废气处理设施	0.2	0.2	烃类、纤毛	HW08900-249-08	液体	间歇	T、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废包装箱、 废纸管、废 外包装袋	原料及产品包装	675	675	纤维、塑料	一般废物	固体	间歇	--	外卖综合利用
12	污泥(含水率 25%)	污水站	1880	1880	纤维、微生物、 染料	一般废物	固体	连续	--	送沂源源能热电公司 焚烧
13	废树脂	软化水系统	0.1	0.1	高分子树脂	HW13900-015-13	周体	间歇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4	废活性炭	甲苯溶剂回收工序	20t/5a	20t/5a	活性炭、各类有	HW02271-003-02	固体	间歇	T(毒性)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环评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主要成分	固废性质	形态	产废 周期	危险特性	处理方式
					机物					
15	废反渗透膜	中水站	3t/5a	0	膜	一般固废	固体	间歇	--	供货厂家回收
16	生活垃圾	职工	159.1	159.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固体	连续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合计			18.22	17.10	--	危险废物	--	--	--	--
			4343.3	4224.7	--	一般废物	--	--	--	--
			4361.52	4241.80	--	总计	--	--	--	--

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量和环评预计量相差较小，不属于鲁环办函〔2016〕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中关于危险废物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4.2.1.1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印染车间内安装可燃气体探测器，天然气管道一旦发生泄漏会立即报警，可以立即进行处理，及时对泄漏源进行封堵，也一般不会引发火灾、爆炸等连锁事故；染化料仓库配套安装可燃气体及有毒气体探测器，发生物料泄漏事故时立即报警，可及时进行处理，对泄漏源进行封堵，减小泄漏危害。同时加强对染化料仓库的巡查，加强监管，将物料泄漏事故的可能性降至最低，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4.2.1.2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事故废水导排系统

本项目在危废间的东侧设置了事故池，并配套建设导排系统，确保因操作失误、非正常工况、停电等事故造成废水排放数量和浓度异常时，及时排入事故池。事故池容积为810m³，事故水池的收集能力满足本项目事故废水的收集要求。

2、三级防控体系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水以及生活废水，其环境风险设立了三级应急防控体系：

一级防控措施：在印染车间、仓库等可能发生泄漏及火灾的车间内设置明沟用于收集泄漏液体及消防废水，明沟上安装栅格保证车间及仓库生产安全。

二级防控措施：一级防控措施收集的泄漏液体和消防废水直接进入厂区污水站调节池，若调节池不能满足收集要求，即将调节池内的废水及时泵入事故水池暂存。当一级防控措施不能满足使用要求时，关闭雨排水系统的阀门和拦污坝上闸板，将物料及消防水等经泵打入厂区事故水池暂存。

三级防控措施：事故结束后，事故池内的废水经泵打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调节池，由污水站进行预处理；对厂区污水及雨水总排口设置切断措施，防止事故情况下物料经雨水及污水管线进入地表水水体。

通过上述“三级防控”，将污染控制在厂内，防止事故泄漏物料和废水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生产在非正常状态下不发生污染事件。

公司事故废水导排系统见图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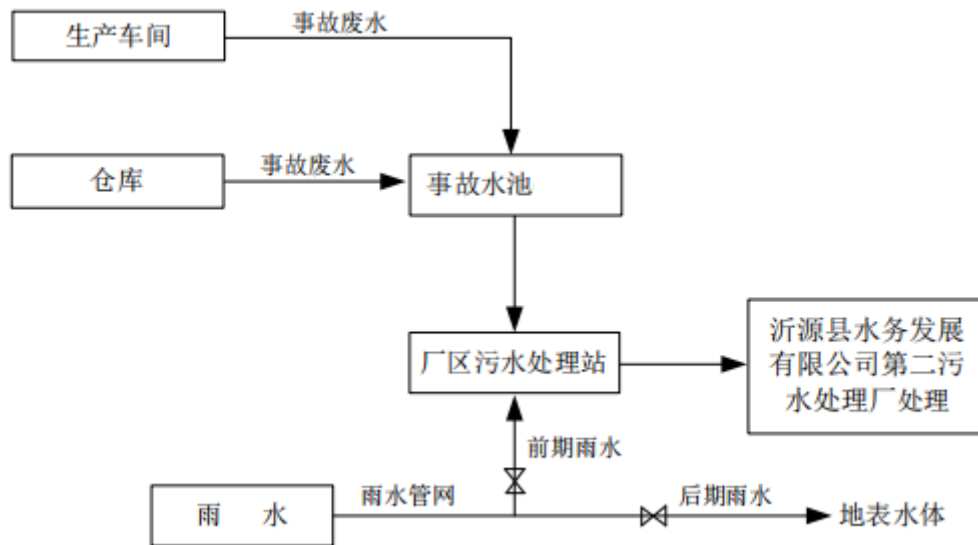


图4.2-1 项目事故排水控制管线示意图

4.2.1.3 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所在区域浅层地下水含水层岩性主要为灰岩，地下水类型主要为岩溶水，浅层地下水总体流向为自西北向东南。厂区生产车间及公用设施、环保设施做分区防渗，污水处理区、事故水池、危废暂存间、印染车间、染化料仓库等做重点防渗，满足不低于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消防水池、循环水池、成品仓库等做一般防渗，满足不应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办公楼、配电室等辅助设施用地，采用一般地面硬化防渗。

4.2.1.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为了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正压式空气呼吸器、防化学护目镜等。企业编制了《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淄博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370323-2024-021）。企业根据《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内容定期组织进行演练。

4.2.2 环保管理

（1）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设立以总经理为首、公司其他管理层、各部门经理以及安环人员组成的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同时加强思想教育，设置环保宣传栏，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

（2）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项目主要排污口为废气排气筒、厂区污水总排口、雨水排放口等。废气净化装置排气筒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设置了采样口，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 3535-2019），设置了监测平台、监测梯；安装有在线监测设备。

废水在线设备：1台COD在线监测仪（山东恒大），1台氨氮在线监测仪（江苏绿叶环保科技仪器有限公司），1台分析仪器PH计PC3110（江苏绿叶环保科技仪器有限公司），及其附属采样设备水质自动采样器FC-9624YLAB（山东林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图4.2-2 排气筒照片

(3) 排污口立标管理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15562.2-1995）、《山东省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DB37/T 2463-2014）相关规定，在污染物排放口设置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项目环保投资明细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为703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14763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1%。

表4.3-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收集、治理设施	244
2	废水收集、预处理、治理设施	1615
3	应急监测设施	1
4	噪声治理	2
5	事故水池、初期雨水池	25
6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2

7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5
8	绿化	2
合 计		1896
项目总投资		463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4.1%

4.3.2 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表 4.3-2 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评提出的治理措施	实际实施的治理措施	备注
废气	烧毛间	2台烧毛机刷毛废气分别经1套布袋除尘处理、1套水喷淋除尘处理后经1根高20m、内径0.6m排气筒排放。 烧毛废气经管道并入印染车间西区的综合处理设施处理。	2台烧毛机刷毛废气改为负压式独立除尘，分别配备无火焰泄压装置、管道阻火器、单向隔爆阀、组合式空气滤芯过滤除尘装置，分别经1根高20m、内径0.4m排气筒排放。 烧毛废气经管道并入印染车间西区的综合处理设施处理。	向有利方向改变，提高净化效率。
	印染车间东区	应用天然气燃烧加热或产生气味的设备：打底机2台、焙烘机2台、圆网印花机3台、转移印花机1台、数码印花机1台、蒸化机2台、汽蒸水洗机1台、还原皂洗机2台、拉幅定型机3台产生的废气（其中1台定型机废气进印染车间西区废气治理措施处理），经收集后，通过车间管道进入“喷淋+冷却（间接水冷）+双极高压静电”组合设施处理，处理后废气由高30m、内径1.2m排气筒排放。	应用天然气燃烧加热或产生气味的设备：打底机2台、焙烘机2台、圆网印花机3台、转移印花机1台、蒸化机3台、拉幅定型机3台产生的废气（其中2台定型机废气进印染车间西区废气治理措施处理），经收集后，通过车间管道进入“喷淋+冷却（间接水冷）+双极高压静电”组合设施处理，处理后废气由高30m、内径1.2m排气筒排放（其中3台蒸化机废气因为蒸汽含量高，先经过一级喷淋再进入组合处理设施），（1台定型机、1台数码印花机暂未购置）。	基本一致
	印染车间西区	3台定型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车间管道进入“水喷淋+冷却+湿式静电除雾器”设施处理，处理后废气由高30m、内径1.2m排气筒排放。	5台定型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含东区2台），通过车间管道进入新上的一套“喷淋+冷却（间接水冷）+双极高压静电”组合设施处理，处理后废气由高30m、内径1.2m排气筒排放。	新上处理设施，处理效果好
		1台磨毛机、2台剪毛机的废气分别经1套布袋除尘处理后，集中由一根高15米、内径0.6米的排气筒排放。	1台磨毛机、1台剪毛机的废气分别改为负压式独立除尘，分别配备无火焰泄压装置、管道阻火器、单向隔爆阀、组合式空气滤芯过滤除尘装置，分别经1根高20m、内径0.4m排气筒排放。（1台剪毛机暂未安装完）。	向有利方向改变，提高净化效率
	污水处理站	调节池、沉淀池、水解酸化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絮凝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机房、污泥晾晒场等进行封闭，废气经管道收集，经二级逆流式化学洗涤净化塔净化处理后，经1根高20m、内径0.6m排气筒排放。	调节池、物化沉淀池、水解酸化池、缺氧池、好氧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机房、污泥晾晒场等进行封闭，废气经管道收集，经二级逆流式化学洗涤净化塔净化处理后，经1根高20m、内径0.9m排气筒排放。	有废气产生的都收集。为中水回用留排气管径
	配料车间废气	配料车间含称量、化料、调浆等工序，配料车间废气收集后，经管道送印染车间东区配套的“喷淋+冷却（间接水冷）+双极高压静电”组合设施处理	西区配料间含称量、化料等工序，配料车间废气收集后，经1套碱喷淋设施处理后，由一根高16米、内径0.4米的排气筒排放；东区配料间含称量、化料、调浆等工序，配料车间废气收集后，	2个配料间废气都收集处理了。

项目	污染源	环评提出的治理措施	实际实施的治理措施	备注
			经管道送印染车间东区配套的“喷淋+冷却（间接水冷）+双极高压静电”组合设施处理。	
	研发中心	研发中心废气主要为阻燃面料燃烧检验产生的少量废气，废气收集后，经管道送印染车间东区配套的“喷淋+冷却（间接水冷）+双极高压静电”组合设施处理	研发中心未建设，不在验收范围。	/
废水	污水处理	项目厂区新建一座 4500m ³ /d 生化污水处理站对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处理工艺采用“沉淀+水解酸化+缺氧+好氧+絮凝沉淀”工艺。具体流程：高浓度废水→格栅渠→集水池→调节池→物化沉淀池→脉冲水解酸化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混凝反应池→三沉池→达标排放。排放至沂源第二污水处理厂。	项目厂区新建一座 4500m ³ /d 物化+生化污水处理站对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处理工艺采用“物化沉淀+水解酸化+缺氧+好氧+絮凝沉淀”工艺。具体流程：高浓度废水→格栅渠→集水池→调节池→物化沉淀池→水解酸化池（搅拌布水）→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三沉池→缓冲水池→达标排放。排放至沂源第二污水处理厂。	基本一致，增加缓冲水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废纱线、次品印花布、废布条、转移印花生产线的废印花纸、废包装箱、废纸管、废外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助剂包装桶由供货商回收。	一般固废（次品印花布、废布条、转移印花生产线的废印花纸、废包装箱、废纸管、废外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助剂包装桶由供货商回收。	/
	危废废物	危险废物（废外包装袋、染化料桶、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废感光胶、废润滑油、废导热油、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 [染料内袋、废润滑油、废导热油、废油桶、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废油、污水在线监测废药剂、废感光胶（如果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明确危废种类
	污泥	污泥经污泥压滤车间脱水后运往热电厂焚烧发电	污泥经污泥压滤车间脱水后运往有资质热电厂焚烧发电	委托有资质电厂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地下水		<p>(1) 污染物源头控制措施</p> <p>①对产生及处理的废水进行合理的回用和处理，尽可能在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p> <p>②对污水储存、收集、处理、排放设备等应采用优质、稳定、成熟的产品，做好质量检查、验收工作，有质量问题的及时更换，阀门采用优质产品，防止设备破损和“跑、冒、滴、漏”现象；</p> <p>③定期对水池和管道等隐蔽设施的渗漏性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p> <p>(2) 分区防渗</p>	<p>(1) 根据不同的分区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措施。</p> <p>(2) 建立地下水环境监控体系，包括建立地下水污染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制定监测计划、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和采取措施。</p> <p>(3) 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

项目	污染源	环评提出的治理措施	实际实施的治理措施	备注
		根据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将厂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 (3) 建立地下水环境监控体系，包括建立地下水污染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制定监测计划、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和采取措施。		
	噪声	(1) 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控制厂房的窗户面积，并设隔声门窗，减少噪声对外辐射； (2) 对各生产加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的，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装置，采用隔声降噪、局部吸声技术； (3) 采用动力消振装置或设置隔振屏降低设备振动噪声； (4) 在风机吸风口可安装复合片式消声器。	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了基础减振、建筑隔音、消声等治理措施。	/
	土壤	(1) 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 (2) 厂区内设事故水池，事故状态下产生的事故废水暂贮存于事故水池； (3) 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 (4) 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定期开展土壤监测。	(1) 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 (2) 厂区内设事故水池，事故状态下产生的事故废水暂贮存于事故水池。 (3) 暂未开展隐患排查	/
	环境风险	(1) 制定事故排放应急处理方案。 (2) 选用优质设备。 (3) 加强排水管的检查、维护和管理。 (4) 化学品储罐区设事故围堰，消防废水经事故水管网收集后排入事故水池； (5) 设置天然气泄露报警仪，并定期对天然气设施进行检查。	(1) 建设一座容积780m ³ 的缓冲水池；设置了1125m ³ 事故水池、事故废水导排系统。 (2) 设立了三级应急防控体系。 (3) 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 化学品储罐区设事故围堰，消防废水经事故水管网收集后排入事故水池； (5) 设置天然气泄露报警仪，并定期对天然气设施进行检查。	/

第五章 环评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2018年3月，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档面料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结论及建议如下：

5.1.1 评价结论

5.1.1.1 项目概况

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淄博市沂源县，是高档化纤仿毛面料以及多纤维组合新型面料的开发设计、织造、印染和高档后整理联合一体的开发型生产企业。公司于1992年建设了国内最早的化纤仿毛面料织染生产线，于2004年6月成立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4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有职工964人，具备年产多纤维组合的染色、印花成品面料5000万米的生产能力。

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三个厂区，分别为沃源老厂南厂区、北厂区和倍捻厂区。公司各厂区现有工程均具备完善的环评手续和“三同时”验收手续。

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三个厂区所处位置位于城区西部，按沂源县城市发展规划，公司已位于城区中心，需要实行“退城进园”计划，向东部开发区搬迁。

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沂源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征地200亩，完成现有生产线的整体搬迁技术改造，产能仍为年产5000万米新型面料，不扩大生产规模。

新建准备车间（含浆纱）、织布车间（剑杆、喷气织造）、印染车间（网印、染整）、后整理车间、仓库等，配套建设一座4500m³/d 污水处理站、1套1200m³/d 中水回用设施、宿舍及办公楼、综合技术楼、水电汽公用工程等配套设施。

5.1.2 产业政策与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搬迁改造项目，搬迁项目产品为高档新型面料，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及成熟的生产工艺，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的项目；本项目位于淄博市沂源县，不属于《关于印发淄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指导目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35号）中的限制发展类和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淄博市产业政策。

本项目厂址位于沂源高新技术产业园，根据《沂源高新技术产业园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厂址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搬迁厂址北半部分厂区已取得土地证（占地面积65333m²），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南半部分厂区正在办理土地证。沂源高新技术产业园的主导产业为医药、食品、机械装备、轻工纺织、新材料，本项目符合沂源高新技术产业园产业定位要求。本项目符合印染行业准入条件。

沂源县国土资源局出具了项目符合沂源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意见，沂源县规划局出具了同意项目规划选址的意见。

项目已进行备案（2017-370323-17-13-067395）。

5.1.3 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5.1.3.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治理及排放情况

搬迁项目大气污染源为烧毛机燃气废气、印花废气、烘干废气、汽蒸机废气、定型机燃气废气、剪毛磨毛废气等。

烧毛机刷毛废气、剪毛磨毛等主要为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后外排；

印染车间废气主要为燃天然气废气及助剂挥发有机废气，采用“1级水喷淋+冷却（间接水冷）+静电”设施处理后排放；

涂层工序废气主要为甲苯，经溶剂回收后排放，溶剂回收采用活性炭吸附，再进行热脱附回收甲苯。

粉尘及燃烧废气可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重点控制区要求；甲醛、甲苯、二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它行业》（DB37/2801.7-2019）表1 II时段标准要求。

搬迁项目各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SO₂ 0.7348t/a、NO_x 5.0051t/a、烟尘 4.7093t/a、VOCs 15.1902t/a。

（2）无组织废气治理及排放情况

搬迁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生产过程无组织挥发的氨、甲醛、甲苯、二甲苯、VOCs等，烘干环节在封闭烘干室内进行，通过负压集气系统收集废气，仅少量废气在布匹转运过程无组织逸散，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甲苯、二甲苯、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它行业》（DB37/2801.7-2019）表2标准。

废气中烟（粉）尘、SO₂、NO_x、VOCs减排量分别为0.0823t/a、0.0023t/a、0.7176t/a、18.704t/a。

5.1.3.2 废水

搬迁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制版清洗废水、印花生产线废水及废气喷淋洗涤塔排水、车间地面及设备冲洗废水、软水站排水及生活污水等，全部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等级、《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标准及修改单要求，排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沂河。

搬迁项目排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量、COD和氨氮分别为1022168.7m³/a、204.43t/a和 20.44t/a；全厂废水排放量减排390594.2m³/a，COD和氨氮排放量可分别减少82.13t/a 和8.15t/a；对比搬迁前，搬迁项目实施后，全厂外排废水量减少，对区域地表水环境有改善效应。

5.1.3.3 固体废物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纱线及纤尘、次品印花布、废布条、网印生产线的废感光胶、转移印花生产线的废印花纸、废包装箱、废纸管、废外包装袋、染化料包装内衬、废料桶、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导热油、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废油、污水站污泥及生活垃圾等。

其中废感光胶属于危险废物，编号HW16感光材料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19-16其他行业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及废像纸）；染化料包装内衬属于危险废物，编号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矿物油、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废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甲苯溶剂回收工序产生废活性炭（HW02 271-003-02），活性炭吸附甲苯溶剂后，再进行热脱附回收甲苯，活性炭装填量为20t，每4年更换一次；涂层工段加热介质为导热油，每台涂层机导热油装填量为0.72t、总装填量为1.44t，每2 年更换一次，导热油更换产生废导热油（HW08 900-249-08）；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废纱线及纤尘、次品印花布、废布条、废印花纸、废包装箱、废纸管、废外包装袋、废料桶）分类收集后外销综合利用或由供货厂家回收；污泥经压滤、晾晒后运往沂源源能热电公司焚烧发电

拟建项目产生的所有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妥善的处置。

5.1.3.4 噪声

搬迁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织布机、泵类、风机等，源强75~100dB（A），采取隔声、消声、减震措施后，厂界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1.4 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根据淄博市《2018年度环境质量通报》，沂源县2018年PM_{2.5}、PM₁₀的年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年评价不达标，项目所在处于不达标区。根据2018年5月、2019年5月对区域环境空气的监测结果，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相关标准要求，甲苯、氨、硫化氢、二甲苯、甲醛小时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相关标准要求。TSP超标受区域影响所致。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18年5月监测数据，饮马河及沂河总氮、总磷超标，水质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要求。沂河污染物超标主要原因在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及沿线无组织面源的收集汇流。

（3）地下水环境

根据2018年6月监测数据，监测点位总硬度、硝酸盐氮、总大肠菌群、细菌总群及硫化物超标，地下水不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总硬度超标可能与当地地下水特征有关，硝酸盐氮、总大肠菌群、细菌总群及硫化物超标可能与当地地下水受污染有关。

（4）声环境

根据山东华度检测有限公司2018年5月对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拟建项目厂址所在区域昼、夜间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要求，东十字路村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要求。

5.1.5 环境影响评价

（1）环境空气

拟建项目新增污染源正常工况排放下各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最大占标率均小于

100%，SO₂、NO_x、PM₁₀、TSP 年均浓度贡献值最大浓度占标率小于 30%；PM₁₀ 和 TSP 年平均质量浓度变化率小于-20%，区域环境质量整体改善。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2及修改单间接排放限值，部分废水经深度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其余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沂源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废水经沂源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沂河。项目废水排放量为1022168.7m³/a，最终排入沂河的污染量为：COD 40.89t/a，氨氮2.04t/a。

（3）地下水环境

拟建项目对装置区、污水管网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保证防渗系数达到相关要求，对地下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声环境影响

拟建项目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室内布置、消声、隔声等措施。经预测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本工程厂址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本工程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

本项目主要风险为：染化料泄露、污水处理设施故障、火灾爆炸事故以及天然气管线泄露事故，涉及的有毒有害物质主要为醋酸、甲苯、保险粉、天然气，风险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厂区内设置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导流系统，设有两座容积分别为810m³、400m³ 应急缓冲事故水池，满足事故状态下废水暂存要求。同时建设单位要对环境风险制定严密的防治措施和应急预案，强化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防治设施的监管。

本项目在完善风险防护措施及应急预案后，原料运输和使用的过程中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并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对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物质及设备、设施严格操作、管理的情况下，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尽可能减少危险事故的发生，做到安全生产。本项目投产后环境风险可控。

5.1.6 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指标如下：

大气污染物：SO₂：0.7348t/a、NO_x：5.0051t/a、烟（粉）尘：5.9723t/a、VOCs：17.4862t/a。

水污染物：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排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COD：204.43t/a、氨氮：20.44t/a；排入外环境COD：40.89t/a、氨氮：2.04t/a。

5.2 总体结论

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档面料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不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沂源县悦庄镇发展规划，符合沂源高新技术产业园产业定位和土地利用规划；各项环保污染治理措施落实后，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要求，项目满足当地环境功能要求；工程风险能够有效控制；公众支持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在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项目建设可行。

5.3 措施和建议

5.3.1 环保措施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5.3.2 必须采取的措施

- 1、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标准要求。
- 2、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和建设排水系统，落实污水排水系统防渗措施。废水排放需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修改单中表2 间接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和《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的要求，同时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A等级标准。
- 3、对主要噪声设备在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4、按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 5、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危险废物应由具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6、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 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厂区雨水排放口设置可切换阀门，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外排，防止污染环境。

7、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加强环境监督管理，建立跟踪监测制度。厂界四周设置空气检测点位，监测恶臭等污染物排放情况，定期报环保部门。

8、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5.3.3建议

(1) 加强企业环保管理工作，增加环保专业人员配置。

(2) 完善清洁生产管理办法，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进一步提高节能、减污的水平。

(3) 按时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发生事故时及时对环保设施进行维修。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9年9月24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以淄环审[2019]64号《关于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档面料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

报来《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档面料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收悉。经研究，根据环评文件批复如下：

一、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三个厂区所处位置已地处沂源县城中心区域，根据沂源县县城总体规划，现有厂区位置已规划为居住用地；为满足沂源县城市发展规划要求，公司拟实行“退城进园”工程，将公司搬迁至县城东部的沂源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内。

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沂源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征地 132054m²，完成现有生产线的整体搬迁技术改造，产能仍为年产 5000 万米新型面料，不扩大生产规模。

搬迁项目新建准备车间（含浆纱）、织布车间（剑杆、喷气织造）、印染车间（网印、染整）、后整理车间、仓库等，配套建设一座 4500m³/d 污水处理站、1 套

1200m³/d 中水回用设施、宿舍及办公楼、综合技术楼、水电汽公用工程等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7000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10 万元。

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达到环境保护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烧毛机刷毛废气、烧毛机废气、印花烘干废气、蒸化机废气、轧染焙烘废气、皂洗机废气、定型机燃气废气、剪毛及磨毛废气、配料车间废气、研发中心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等，各加热、烘干设备直燃燃料为天然气。

烧毛机刷毛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 根高 20m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重点控制区要求。

印染车间东区内印花机、蒸化机、轧染机、焙烘机、2 台定型机、皂洗机等设备废气及配料车间（含称量、化料、调浆等过程）废气、研发中心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管道进“1 级水喷淋+冷却(间接水冷)+双级静电”净化设施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印染车间东区高 30m 排气筒排放；排放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重点控制区要求；VOCs 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它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II 时段标准要求；甲苯、二甲苯、甲醛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 2 台烧毛机废气经 1 级水喷淋后接入车间废气管道，和收集的印染车间西区 3 台定型机废气及印染车间东区 1 台定型机废气，进“1 级水喷淋+冷却(间接水冷)+静电”净化设施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印染车间西区 30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重点控制区要求；VOCs 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它行业》(DB37/2801.7-2019)表 1·II 时段标准要求；甲苯、二甲苯、甲醛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磨毛机、剪毛机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处理后，由一根高 20 米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重点控制区要求。

针对污水处理站恶臭异味，需对污水处理站的调节池、沉淀池、水解酸化池、缺氧池、好氧池、絮凝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机房、污泥晾晒场等进行封闭，废气

收集后经二级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要求；参照《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161-2018)，VOCs 须满足表 1 标准要求。

企业需加强管理，通过加强配料过程及物料输送过程密闭性等方式，确保无组织废气厂界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它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及表 3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浓度限值要求。

2、项目废水主要包括产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煮漂废水、丝光废水、印染废水、水洗废水、皂洗废水、酸洗废水、圆网印花制版冲洗废水等工艺废水，设备冲洗及地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废气治理水喷淋塔排水，溶剂回收甲苯脱附排水，冷却系统排水，项目中试及研发检验废水，生活污水等；其中溢流染色产品加工工程中产生的水洗、酸洗、皂洗废水进中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的中水，回用于溢流染色作为水洗、酸洗、皂洗工序的补充水；其它废水进污水处理站处理。项目外排废水排放须同时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及区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沂河。

3、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先进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要采取减振、消音、隔声等措施，营运期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工作。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分类收集、妥善安全处置固体废物。

废感光胶、染化料包装内衬、废矿物油、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废油、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树脂均为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规定进行储存，固废转移建立完善的记录台帐，危废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一般固体废物(废纱线及纤尘、次品印花布、废布条、废印花纸、废包装箱、废纸管、废外包装袋、废料桶)分类收集后外销综合利用或由供货厂家回收；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经压滤脱水、晾晒后运往沂源源能热电公司焚烧发电；生活垃圾属于一般

固体废物，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不外排。

5、项目建成后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项目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工作。

6、各有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

7、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熟练掌握厂区的所有风险源及相应的应急措施，在风险源安装预警和监测装置，建设相配套的事故应急设施，配备应急物资、设备，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每年定期举行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

8、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且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要求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运 3 个月内，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察工作。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9月24日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评价标准

项目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限值要求、《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及修改单中间接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当地环保要求，执行标准限值详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pH值	CODcr	BOD ₅	悬浮物	色度	氨氮	总氮
GB4287-2012 表 2 间接排放标准	6~9	200	50	100	80（倍）	20	30
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	6.5~9.5	500	350	400	64（倍）	45	70
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6~9	500	—	—	80（倍）	40	45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200	50	100	80（倍）	20	30
污染物名称	总磷	硫化物	苯胺类	六价铬	AOX	总锑	全盐量
GB4287-2012 表 2 间接排放标准	1.5	0.5	—	—	12	0.10	—
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	8	1	5	0.5	8	—	—
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3	—	—	0.5	—	—	3600
本项目执行标准	1.5	0.5	5	0.5	8	0.1	3600

6.2 废气评价标准

主要生产装置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2-1。

表 6.2-1 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烧毛机、定型机、焙烘机、印花机、蒸化机	SO ₂	50	—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
	NO _x	100	—	
	颗粒物	10	—	
	甲醛	25	1.4（30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甲苯	40	18（30m）	
	二甲苯	70	5.9（30m）	
	VOCs	40	16（30m）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它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II时段标准要求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污水处理站	氨	—	8.7 (20m)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H ₂ S	—	0.58 (20m)	
	臭气浓度	2000 (20m)	—	
	VOCs	40	16 (30m)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它行业》 (DB37/2801.7-2019) 表 1 II时段标准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2-2。

表6.2-2 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限值一览表 单位：mg/ 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
VOCs	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它行业》 (DB37/2801.7-2019) 表 2、表 3 标准要求
甲苯	0.2	
二甲苯	0.2	
甲醛	0.05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	

6.3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执行标准限值详见表6.3-1。

表6.3-1 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单位：dB (A)

噪声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3	65	55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的主要目的是根据污染源分布情况，通过对有效工况下的污染源现场采样及监测，从而判定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包括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档面料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印染生产线及治理设施）废水、废气、噪声的排放情况。

7.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见表7.1-1。

表 7.1-1 废水监测内容

检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备注
废水总排进口	pH、COD _{Cr} 、氨氮、总氮、总磷、SS、色度、BOD ₅ 、苯胺类、硫化物、全盐量、总锑、AOX、流量	一天四次，监测两天	同步记录排水量
废水总排出口			
印染车间出口	六价铬		/

7.2 废气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信息见表7.2-1，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见表7.2-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见表7.2-3，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见图7.2-1。

表7.2-1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信息

车间	排污许可编号	名称	实际高度（米）
印染车间东区	DA001	印染车间东区排气筒	30
配料车间	DA009	配料车间排气筒	16
印染车间西区	DA002	印染车间西区排气筒	30
磨毛工段	DA004	磨毛工段排放口	20
剪毛工段	DA005	剪毛工段排放口	20
烧毛机刷毛废气	DA006	烧毛机刷毛废气	20
	DA008		20
污水处理站	DA007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20

表7.2-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备注
DA001	印染车间东区排气筒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一天三次	同步测

		甲苯、二甲苯、甲醛	, 监测两天	定排气筒废气参数
DA009	配料车间排气筒	VOCs、甲苯、二甲苯、甲醛		
DA002	印染车间西区排气筒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甲苯、二甲苯、甲醛		
DA004	磨毛工段排放口	颗粒物		
DA005	剪毛工段排放口	颗粒物		
DA006	烧毛机刷毛废气	颗粒物		
DA008	烧毛机刷毛废气	颗粒物		
DA007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VOCs		

表7.2-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检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备注
厂界无组织，上一下三 布设四个点位	VOCs、颗粒物、甲苯、二甲苯、甲醛、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监测两天	同步测定气象参数



图 7.2-1 废气监测点位 (○监测无组织点位, 风向SE)

7.3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见表7.3-1，噪声监测布点见图7.3-1。

表 7.3-1 噪声监测内容

检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备注
东、南、西、北四个厂界	Leq	昼夜各一次，监测两天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图 7.3-1 监测布点图（“▲”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见表 8.1-1。

表 8.1-1 废水检测依据

序号	参数	检测标准	使用设备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1	BOD ₅	HJ 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SPX-300BSH-II 生化培养箱 031-4	0.5mg/L
3	pH值	HJ 1147-2020《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F2 212-5	无量纲
4	全盐量	HJ/T 51-1999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FA2004B 电子天平 059	10mg/L
5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雷博4050 COD恒温加热器 006	4mg/L
6	总磷	GB/T 11893-1989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97	0.01mg/L
7	悬浮物	GB/T 11901-19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FA2004B 电子天平 059	4mg/L
8	氨氮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97-1	0.025mg/L
9	总氮	HJ 636-2012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149	3mg/L
10	色度	HJ 1182-2021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	2倍
11	苯胺类	HJ 822-2017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7890B-5977B 123-1	/
12	硫化物	HJ 1226-2021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97-1	0.01mg/L
13	总锑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33032-1	0.2 μg/L
14	AOX	HJ/T 83-2001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 EcoIC-8830420 076	/
15	六价铬	GB/T 7467-1987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97-1	0.004mg/L

废气监测方法及监测仪器见表 8.1-2、8.1-3。

表 8.1-2 有组织排放检测依据

序号	参数	检测标准	使用设备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1	二氧化硫	HJ 1131-2020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3023型 129-5	2mg/m ³

2	氮氧化物	HJ 1132-2020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3023型 129-5	2mg/m ³
3	颗粒物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BTPM-AWS1 滤膜自动称重系统 158	1.0mg/m ³
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33-3	0.07mg/m ³
5	甲苯	HJ 584-2010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33-2	0.0015mg/m ³
6	二甲苯	HJ 584-2010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33-2	0.0015mg/m ³
7	甲醛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四版增补版）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33-2	0.5mg/m ³
8	氨	HJ 533-2009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722 分光光度计 098	0.25mg/m ³
9	硫化氢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四版增补版）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L3S 可见分光光度计 148	0.01mg/m ³
10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无量纲

8.1-3 无组织排放检测依据

序号	参数	检测标准	使用设备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GC-2014C033-3	0.07mg/m ³
2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FA2004B 059 电子天平AUW120D 085-2	7μg/m ³
3	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GC-2014C033-2	0.0015mg/m ³
4	二甲苯	HJ 584-2010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GC-2014C033-2	0.0015mg/m ³
5	氨	HJ 533-2009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722 分光光度计 098	0.01mg/m ³

6	硫化氢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四版增补版）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L3S 可见分光光度计 148	0.001mg/m ³
7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无量纲

噪声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见表 8.1-4。

表 8.1-4 噪声检测依据

序号	参数	检测标准	使用设备	仪器编号
1	昼间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5688型	121-6
2	夜间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5688型	121-4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分析测定过程中，采取同时测定质控样、加标回收或平行双样等措施。质控总数量占到了每批次分析样品总数的15%。监测数据完成后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见表8.2-1。

表8.2-1 水质监测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项目	质控编号	盲样批号	测定值	真值	评价
化学需氧量	B23030187(23-533)	B23030187(23-533)	107 mg/L	105 ± 5 mg/L	合格
氨氮	B23030272(23-406)	B23030272(23-406)	13.1 mg/L	12.8 ± 0.8mg/L	合格
总镉	B22030237	B22030237	16.0 μg/L	16.3 ± 0.9 μg/L	合格
项目	质控编号	测定值(mg/L)		是否合格	备注
化学需氧量	Y232425-W-02-1-1K1	<4		合格	全程序空白
氨氮		<0.025		合格	全程序空白
全盐量		<10		合格	全程序空白
总磷		<0.01		合格	全程序空白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合格	全程序空白

项目	质控编号	测定值 (mg/L)	相对偏差%	是否合格
氨氮	Y232425-W-02-1-3P1	4.15	1.22	合格
	Y232425-W-02-1-3	4.05		
化学需氧量	Y232425-W-02-1-3P1	115	0.86	合格
	Y232425-W-02-1-3	117		
总磷	Y232425-W-02-1-3P1	0.16	3.23	合格
	Y232425-W-02-1-3	0.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Y232425-W-02-1-1P3	38.2	1.06	合格
	Y232425-W-02-1-3	37.4		

检测结果小于4倍检出限不做平行偏差计算，判定为合格。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具体质控措施包括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等。监测所用仪器在采样前均经过流量和浓度的校准。废气监测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见表8.3-1。

表8.3-1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仪器名称		校验点（ L/min）	仪器示值 (L/min)	误差（%）	允许误差 (%)	校准情况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崂应3012H-D型	20	19.5	-2.5	±5	合格
		30	29.6	-1.33	±5	合格
		40	40.7	+1.75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TQ-2000	1.0	0.98	-2.00	±5	合格
	ZR-3923	1.0	0.99	-1.00	±5	合格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在监测前进行校准，声级计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8.4-1 声级计校核质控表

仪器名称	检验日期	校准值	仪器显示 (dB)	误差 (dB)	是否合格
AWA5688 噪声仪	01月18日 (昼)	94.0 (标准声源)	93.8	-0.2	合格
	01月18日 (夜)		93.8	-0.2	合格
	01月24日 (昼)		93.7	-0.3	合格
	01月24日 (夜)		93.7	-0.3	合格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月8日至1月26日），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档面料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印染生产线及治理设施）主要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条件，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表9.1-1 监测期间工况

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负荷
2024年1月8日 -1月9日	面料	15.1万米/d	12.8万米/d	84.8%
2024年1月16 日至1月26日	面料	15.1万米/d	12.8万米/d	84.8%

备注：年工作330天，年工作时间7920小时。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废水检测结果

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参数							
			pH(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BOD ₅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全盐量 (mg/L)	
污水处理站进口	1月15日	频次 1	8.2	522	177	92	6.53	0.79	3380	
		频次 2	8.1	538	182	86	6.73	0.70	3280	
		频次 3	8.1	533	174	90	6.66	0.79	3410	
		频次 4	8.1	544	178	90	6.84	0.75	3340	
		均值	8.2	534	178	90	6.69	0.76	3352	
	1月16日	频次 1	8.1	564	195	92	6.40	1.30	2820	
		频次 2	8.1	543	191	96	6.60	1.22	2840	
		频次 3	8.1	571	200	90	6.08	2.41	2810	
		频次 4	8.1	539	188	93	6.30	1.51	2820	
		均值	8.1	554	194	93	6.35	1.61	2822	
	两日均值最大值		8.2	554	194	93	6.69	1.61	3352	
	污水处理站出口	1月15日	频次 1	7.9	129	38.4	42	4.28	0.11	3120
			频次 2	7.9	133	41.2	45	4.37	0.12	3110
			频次 3	8.0	116	37.4	43	4.10	0.16	3220
频次 4			8.0	121	39.3	44	4.49	0.14	3110	
均值			8.0	125	39.1	44	4.31	0.13	3140	
1月16日		频次 1	7.9	113	38.5	42	4.01	0.15	2200	

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参数						
			pH(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BOD ₅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全盐量 (mg/L)
	频次 2		8.0	107	36.6	45	4.23	0.16	2110
	频次 3		7.9	111	38.6	43	4.15	0.14	2250
	频次 4		8.0	119	40.2	44	3.89	0.15	2220
	均值		8.0	112	38.5	44	4.07	0.15	2195
	两日均值最大值		8.0	125	39.1	44	4.31	0.15	3140
	执行标准		6~9	200	50	100	20	1.5	36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2-1 废水检测结果（续表）

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参数					
			总氮(mg/L)	色度(倍)	苯胺类 (mg/L)	硫化物 (mg/L)	总锑(μg/L)	AOX(μg/L)
污水处理站进口	1月15日	频次 1	38.3	20	ND	ND	37.0	61
		频次 2	38.5	20	ND	ND	39.0	55
		频次 3	34.9	20	ND	ND	37.4	57
		频次 4	36.0	20	ND	ND	31.7	60
		均值	36.9	20	ND	ND	36.3	58
	1月16日	频次 1	35.1	20	ND	ND	32.2	57
		频次 2	32.1	20	ND	ND	31.5	59
		频次 3	30.1	40	ND	ND	31.0	64
		频次 4	31.4	20	ND	ND	28.6	61
		均值	32.2	25	ND	ND	30.8	60
两日均值最大值		36.9	25	ND	ND	36.3	60	
污水处理站出口	1月15日	频次 1	6.08	20	ND	ND	24.6	20
		频次 2	6.08	20	ND	ND	21.1	20
		频次 3	6.46	20	ND	ND	27.3	23
		频次 4	6.28	20	ND	ND	24.6	23
		均值	6.22	20	ND	ND	24.4	22
	1月16日	频次 1	5.28	20	ND	ND	20.7	21
		频次 2	5.59	20	ND	ND	15.9	24
		频次 3	5.30	20	ND	ND	17.6	23
		频次 4	5.43	20	ND	ND	22.4	21
		均值	5.40	20	ND	ND	19.2	22
两日均值最大值		6.22	20	ND	ND	24.4	22	
执行标准		30	64	5	0.5	100	8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2-1 废水检测结果（续表）

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L)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频次 4
印染车间出口	1月15日	六价铬	ND	ND	ND	ND
	1月16日		ND	ND	ND	ND
	两日均值最大值		ND			
执行标准			0.5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企业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pH 范围在 7.9~8.0 无量纲，主要污染因子COD、氨氮、全盐量、总磷、总氮、悬浮物、BOD₅、色度、总锑、AOX两日均值最大值为125mg/L、4.31mg/L、3140mg/L、0.15mg/L、6.22mg/L、44mg/L、39.1mg/L、20倍、24.4μg/L、22μg/L，苯胺类、硫化物为未检出，印染车间出口六价铬检测结果为ND，本次检测结果能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限值要求、《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及修改单中间接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水执行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当地环保要求。

9.2.1.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表 9.2-2 DA001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印染车间东区排气筒DA001进口1			印染车间东区排气筒DA001进口2			印染车间东区排气筒DA001进口1			印染车间东区排气筒DA001进口2			均值
		采样时间	1月17日			1月17日			1月18日			1月18日			
		采样频次	频次1	频次2	频次3	频次1	频次2	频次3	频次1	频次2	频次3	频次1	频次2	频次3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0.048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	ND	ND	7	15	10	9	11	4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0.048	/	/	0.065	0.140	0.093	0.177	0.214	0.089	/	/	/	/
标干排气量		Nd m ³ /h	24085	24085	24085	9313	9313	9313	19641	19480	22153	8407	8407	8407	/
含氧量		%	20.9	21.1	20.8	20.6	20.3	/	20.9	20.9	20.7	20.8	20.9	20.9	/
含湿量		%	3.8	3.8	3.8	4.0	4.0	4.0	4.5	4.5	4.1	4.4	4.4	4.4	/
流速		m/s	7.5	7.5	7.5	2.7	2.7	2.7	5.8	5.7	6.5	2.4	2.4	2.4	/
烟温		℃	42.8	24085	42.8	39.6	39.6	39.6	25.7	25.6	25.3	18.3	18.3	18.3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4	3.7	4.0	2.5	2.4	2.3	3.9	3.8	4.2	2.1	2.2	2.6	/
	排放速率	kg/h	0.106	0.092	0.076	0.023	0.017	0.015	0.084	0.090	0.080	0.018	0.018	0.022	0.107
标干排气量		Nd m ³ /h	24085	24757	19040	9313	6892	6700	21660	23763	19066	8343	8407	8616	/
含氧量		%	20.9	20.9	4.3	20.6	20.3	20.5	20.8	20.8	20.7	21.0	20.9	20.9	/
含湿量		%	3.8	4.1	4.3	4.0	4.1	4.1	4.7	4.6	4.3	4.3	4.4	4.1	/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印染车间东区排气筒DA001进口1			印染车间东区排气筒DA001进口2			印染车间东区排气筒DA001进口1			印染车间东区排气筒DA001进口2			均值	
	采样时间	1月17日			1月17日			1月18日			1月18日				
	采样频次	频次1	频次2	频次3	频次1	频次2	频次3	频次1	频次2	频次3	频次1	频次2	频次3		
流速	m/s	7.5	7.9	6.0	2.7	2.0	2.0	6.1	6.9	5.6	2.5	2.4	2.4	/	
烟温	℃	42.8	45.5	50.5	39.6	25.3	44.6	15.5	23.4	25.1	41.6	18.3	21.9	/	
VOCs (以非甲烷 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³	2.19	2.32	2.20	2.12	2.02	3.72	2.44	2.30	2.06	2.18	2.42	3.55	/
	排放速率	kg/h	0.054	0.057	0.053	0.015	0.014	0.026	0.047	0.044	0.039	0.018	0.020	0.030	/
标干排气量	Nd m ³ /h	24757	24757	24757	6892	6892	6892	19066	19066	19066	8407	8407	8407	/	
含氧量	%	20.9	20.9	20.9	20.3	20.3	20.3	20.7	20.7	20.7	20.9	20.9	20.9	/	
含湿量	%	4.1	4.1	4.1	4.1	4.1	4.1	4.3	4.3	4.3	4.4	4.4	4.4	/	
流速	m/s	7.9	7.9	7.9	2.0	2.0	2.0	5.6	5.6	5.6	2.4	2.4	2.4	/	
烟温	℃	45.5	45.5	45.5	25.3	25.3	25.3	25.1	25.1	25.1	18.3	18.3	18.3	/	
甲醛	实测浓度	mg/m ³	1.3	1.2	1.2	1.1	1.3	1.4	1.4	1.1	1.0	1.5	1.2	1.6	/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30	0.030	0.007	0.009	0.009	0.027	0.021	0.019	0.013	0.010	0.013	/
标干排气量	Nd m ³ /h	24757	24757	24757	6700	6700	6700	19066	19066	19066	8343	8343	8343	/	
含氧量	%	20.9	20.9	20.9	20.5	20.5	20.5	20.7	20.7	20.7	21.0	21.0	21.0	/	
含湿量	%	4.1	4.1	4.1	4.1	4.1	4.1	4.3	4.3	4.3	4.3	4.3	4.3	/	
流速	m/s	7.9	7.9	7.9	2.0	2.0	2.0	5.6	5.6	5.6	2.5	2.5	2.5	/	
烟温	℃	45.5	45.5	45.5	44.6	44.6	44.6	25.1	25.1	25.1	41.6	41.6	41.6	/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印染车间东区排气筒DA001进口1			印染车间东区排气筒DA001进口2			印染车间东区排气筒DA001进口1			印染车间东区排气筒DA001进口2			均值
		采样时间	1月17日			1月17日			1月18日			1月18日			
		采样频次	频次1	频次2	频次3	频次1	频次2	频次3	频次1	频次2	频次3	频次1	频次2	频次3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	/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	/	/
标干排气量		Nd m ³ /h	19040	19040	19040	9313	9313	9313	19066	19066	19066	8343	8343	8343	/
含氧量		%	20.8	20.8	20.9	20.6	20.6	20.6	20.7	20.7	20.7	21.0	21.0	21.0	/
含湿量		%	4.3	4.3	4.3	4.0	4.0	4.0	4.3	4.3	4.3	4.3	4.3	4.3	/
流速		m/s	6.0	6.0	6.0	2.7	2.7	2.7	5.6	5.6	5.6	2.5	2.5	2.5	/
烟温		℃	50.5	50.5	50.5	44.6	39.6	39.6	25.1	25.1	25.1	41.6	41.6	41.6	/
排气筒高度/采样口断面直径(m)			30/1.2	30/1.2	30/1.2	30/1.2	30/1.2	30/1.2	30/1.2	30/1.2	30/1.2	30/1.2	30/1.2	30/1.2	/

表 9.2-2 DA001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 点位	印染车间东区排气筒DA001出口						均值
		采样 时间	1月17日			1月18日			
		采样 频次	频次1	频次2	频次3	频次1	频次2	频次3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0.033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	ND	ND	4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0.062	/	/	0.143	/	/	0.056
标干排气量		Nd m ³ /h	30794	30794	31124	35818	35818	35818	33361
含氧量		%	20.9	20.9	20.8	20.7	20.6	20.6	/
含湿量		%	6.6	6.6	6.7	5.7	5.7	5.7	/
流速		m/s	9.6	9.6	9.7	10.1	10.1	10.1	/
烟温		℃	39.3	39.3	39.5	15.0	15.0	15.0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1	1.5	1.3	1.4	1.6	1.2	1.35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46	0.040	0.060	0.067	0.043	0.048
标干排气量		Nd m ³ /h	28397	30794	31124	42505	41634	35818	35045
含氧量		%	20.9	20.8	20.9	20.7	20.6	20.7	/
含湿量		%	6.2	6.6	6.7	5.8	6.1	5.7	/
流速		m/s	8.8	9.6	9.7	12.0	11.8	10.1	/
烟温		℃	39.8	39.3	39.5	15.2	15.9	15.0	/
VOCs（ 以非甲烷 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³	2.36	2.36	2.25	2.09	2.12	2.18	2.23
	排放速率	kg/h	0.067	0.073	0.070	0.089	0.090	0.093	0.080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甲醛	实测浓度	mg/m ³	0.6	0.7	0.5	0.7	0.5	0.8	0.6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22	0.016	0.030	0.021	0.034	0.023
标干排气量		Nd m ³ /h	28397	30794	31124	42505	42505	42505	36305
含氧量		%	20.9	20.8	20.9	20.7	20.7	20.7	/

检测项目	采样 点位	印染车间东区排气筒DA001出口						均值
	采样 时间	1月17日			1月18日			
	采样 频次	频次1	频次2	频次3	频次1	频次2	频次3	
含湿量	%	6.2	6.6	6.7	5.8	5.8	5.8	/
流速	m/s	8.8	9.6	9.7	12.0	12.0	12.0	/
烟温	℃	39.8	39.3	39.5	15.2	15.2	15.2	/
排气筒高度/采样口断面直径 (m)		30/1.2	30/1.2	30/1.2	30/1.2	30/1.2	30/1.2	/

表 9.2-3 DA009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 点位	配料车间DA009进口						均值
		采样 时间	1月8日			1月9日			
		采样 频次	频次1	频次2	频次3	频次1	频次2	频次3	
VOCs（ 以非甲烷 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³	11.3	13.0	12.8	12.2	12.6	13.3	12.5
	排放速率	kg/h	0.051	0.060	0.056	0.056	0.060	0.065	0.058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甲醛	实测浓度	mg/m ³	1.2	1.1	1.0	1.3	1.0	1.5	1.2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4	0.006	0.005	0.007	0.005
标干排气量		Nd m ³ /h	4473	4644	4360	4607	4796	4873	4626
含湿量		%	2.6	2.7	2.6	2.5	2.7	2.8	/
流速		m/s	11.1	11.5	10.8	11.2	11.7	11.9	/
烟温		℃	15.7	15.2	15.6	10.5	11.3	11.6	/
排气筒高度/采样口断面直径 (m)			20/0.40	20/0.40	20/0.40	20/0.40	20/0.40	20/0.40	/

表 9.2-3 DA009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 点位	配料车间DA009出口						均值
		采样 时间	1月8日			1月9日			
		采样 频次	频次1	频次2	频次3	频次1	频次2	频次3	
VOCs（ 以非甲烷 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³	2.43	2.50	2.46	2.36	2.39	2.41	2.43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1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甲醛	实测浓度	mg/m ³	0.5	0.6	0.7	0.8	0.9	0.6	0.7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3	0.003	0.004	0.004	0.003	0.003
标干排气量		Nd m ³ /h	4605	4261	3940	4376	4235	4277	4282
含湿量		%	2.0	2.0	2.1	1.9	1.9	2.1	/
流速		m/s	11.3	10.6	9.7	10.5	10.2	10.3	/
烟温		℃	16.5	10.6	17.1	11.5	11.7	11.9	/
排气筒高度/采样口断面直径 (m)			20/0.35	20/0.35	20/0.35	20/0.35	20/0.35	20/0.35	/

表 9.2-4 DA002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 点位	印染车间西区排气筒DA002进口						均值
		采样 时间	1月18日			1月19日			
		采样 频次	频次1	频次2	频次3	频次1	频次2	频次3	
二氧化 硫	实测浓度	mg/m ³	2	4	2	ND	ND	2	/
	排放速率	kg/h	0.084	0.168	0.084	/	/	0.078	/
氮氧化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	10	3	ND	ND	2	/
	排放速率	kg/h	0.126	0.419	0.126	/	/	0.078	/
标干排气量		Nd m ³ /h	41938	41938	41938	38981	38981	38981	40460
含氧量		%	20.6	20.8	20.8	20.4	20.4	20.5	/
含湿量		%	3.3	3.3	3.3	4.8	4.8	4.8	/

检测项目		采样 点位	印染车间西区排气筒DA002进口						均值
		采样 时间	1月18日			1月19日			
		采样 频次	频次1	频次2	频次3	频次1	频次2	频次3	
流速		m/s	12.2	12.2	12.2	11.7	11.7	11.7	/
烟温		℃	32.6	32.6	32.6	33.1	33.1	33.1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7	3.6	4.5	4.3	3.9	3.9	4.0
	排放速率	kg/h	0.157	0.151	0.189	0.168	0.118	0.157	0.157
标干排气量		Nd m ³ /h	42300	41981	41938	38981	30305	40348	39309
含氧量		%	20.9	20.8	20.7	20.4	20.6	20.6	/
含湿量		%	3.2	3.0	3.3	4.8	4.5	4.6	/
流速		m/s	11.9	12.2	12.2	11.7	9.0	12.2	/
烟温		℃	23.1	34.2	32.6	33.1	33.8	34.1	/
VOCs（ 以非甲烷 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³	2.29	2.09	2.13	2.11	2.02	2.19	2.14
	排放速率	kg/h	0.097	0.088	0.087	0.082	0.079	0.088	0.087
标干排气量		Nd m ³ /h	42300	42300	42300	38981	38981	38981	40641
含氧量		%	20.9	20.9	20.9	20.4	20.4	20.4	/
含湿量		%	3.2	3.2	3.2	4.8	4.8	4.8	/
流速		m/s	11.9	11.9	11.9	11.7	11.7	11.7	/
烟温		℃	23.1	23.1	23.1	33.1	33.1	33.1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标干排气量		Nd m ³ /h	41938	41938	41938	40348	40348	40348	/
含氧量		%	20.7	20.7	20.7	20.6	20.6	20.6	/
含湿量		%	3.3	3.3	3.3	4.6	4.6	4.6	/
流速		m/s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
烟温		℃	32.6	32.6	32.6	34.1	34.1	34.1	/
甲醛	实测浓度	mg/m ³	1.2	1.5	1.1	1.3	1.0	1.4	1.3
	排放速率	kg/h	0.050	0.063	0.046	0.052	0.040	0.056	0.051

检测项目	采样 点位	印染车间西区排气筒DA002进口						均值
	采样 时间	1月18日			1月19日			
	采样 频次	频次1	频次2	频次3	频次1	频次2	频次3	
标干排气量	Nd m ³ /h	41981	41981	41981	40348	40348	40348	41165
含氧量	%	20.8	20.8	20.8	20.6	20.6	20.6	/
含湿量	%	3.0	3.0	3.0	4.6	4.6	4.6	/
流速	m/s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
烟温	℃	34.2	34.2	34.2	34.1	34.1	34.1	/
排气筒高度/采样口断面直径 (m)		30/1.2	30/1.2	30/1.2	30/1.2	30/1.2	30/1.2	/

表 9.2-4 DA002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 点位	印染车间西区排气筒DA002出口						均值
		采样 时间	1月18日			1月19日			
		采样 频次	频次1	频次2	频次3	频次1	频次2	频次3	
二氧化 硫	实测浓度	mg/m ³	2	ND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0.072	/	/	/	/	/	0.036
氮氧化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	ND	ND	ND	ND	ND	1.7
	排放速率	kg/h	0.181	/	/	/	/	/	0.060
标干排气量		Nd m ³ /h	36240	36240	36240	35836	35836	35836	36038
含氧量		%	20.8	20.9	20.9	20.8	20.8	20.8	/
含湿量		%	6.5	6.5	6.5	6.3	6.3	6.3	/
流速		m/s	10.8	10.8	10.8	10.7	10.7	10.7	/
烟温		℃	30.2	30.2	30.2	29.7	29.7	29.7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3	1.3	1.4	1.5	1.1	1.7	1.4
	排放速率	kg/h	0.047	0.039	0.056	0.053	0.039	0.061	0.049
标干排气量		Nd m ³ /h	36240	32176	35242	35275	35268	35836	35006
含氧量		%	20.8	20.9	20.8	20.9	20.8	20.9	/
含湿量		%	6.5	6.7	6.8	6.4	6.6	6.3	/
流速		m/s	10.8	9.7	10.6	10.5	10.5	10.7	/

检测项目		采样 点位	印染车间西区排气筒DA002出口						均值
		采样 时间	1月18日			1月19日			
		采样 频次	频次1	频次2	频次3	频次1	频次2	频次3	
烟温		℃	30.2	31.5	32.2	28.5	29.2	29.7	/
VOCs（ 以非甲烷 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³	2.42	2.26	2.41	2.17	2.07	2.38	2.29
	排放速率	kg/h	0.085	0.080	0.085	0.078	0.074	0.085	0.081
标干排气量		Nd m ³ /h	35242	35242	35242	35836	35836	35836	35539
含氧量		%	20.8	20.8	20.8	20.9	20.9	20.9	/
含湿量		%	6.8	6.8	6.8	6.3	6.3	6.3	/
流速		m/s	10.6	10.6	10.6	10.7	10.7	10.7	/
烟温		℃	32.2	32.2	32.2	29.7	29.7	29.7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标干排气量		Nd m ³ /h	32176	32176	32176	35836	35836	35836	34006
含氧量		%	20.9	20.9	20.9	20.9	20.9	20.9	/
含湿量		%	6.7	6.7	6.7	6.3	6.3	6.3	/
流速		m/s	9.7	9.7	9.7	10.7	10.7	10.7	/
烟温		℃	31.5	31.5	31.5	29.7	29.7	29.7	/
甲醛	实测浓度	mg/m ³	0.7	0.8	0.5	0.6	0.7	0.6	0.7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9	0.018	0.021	0.025	0.021	0.023
标干排气量		Nd m ³ /h	36240	36240	36240	35275	35275	35275	35758
含氧量		%	20.8	20.8	20.8	20.9	20.9	20.9	/
含湿量		%	6.5	6.5	6.5	6.4	6.4	6.4	/
流速		m/s	10.8	10.8	10.8	10.5	10.5	10.5	/
烟温		℃	30.2	30.2	30.2	28.5	28.5	28.5	/
排气筒高度/采样口断面直径 (m)			30/1.2	30/1.2	30/1.2	30/1.2	30/1.2	30/1.2	/

表 9.2-5 DA004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磨毛工段排放口DA004进口						均值
		采样时间	1月8日			1月9日			
		采样频次	频次1	频次2	频次3	频次1	频次2	频次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9	2.4	2.7	2.5	2.8	2.6	2.7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0	0.011	0.010	0.012	0.011	0.011
标干排气量		Nd m ³ /h	4021	4094	4136	3819	4113	4118	4050
含湿量		%	2.3	2.2	2.4	2.3	2.4	2.5	/
流速		m/s	9.9	10.1	10.2	9.5	10.1	10.2	/
烟温		℃	15.5	15.9	16.1	15.3	15.7	15.9	/
排气筒高度/采样口断面直径(m)			20/0.4	20/0.4	20/0.4	20/0.4	20/0.4	20/0.4	/

表 9.2-5 DA004 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磨毛工段排放口DA004出口						均值
		采样时间	1月8日			1月9日			
		采样频次	频次1	频次2	频次3	频次1	频次2	频次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1	1.3	1.6	1.2	1.5	1.3	1.3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5	0.006	0.006	0.007	0.006	0.006
标干排气量		Nd m ³ /h	4024	3654	4047	4714	4803	4838	4347
含湿量		%	2.4	2.1	2.3	2.1	2.3	2.1	/
流速		m/s	12.9	11.4	13.0	15.2	15.5	15	/
烟温		℃	14.5	15.1	15.8	15.4	15.6	16.1	/
排气筒高度/采样口断面直径(m)			20/0.35	20/0.35	20/0.35	20/0.35	20/0.35	20/0.35	/

表 9.2-6 DA005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剪毛工段排放口DA005进口						均值
		采样时间	1月8日			1月9日			
		采样频次	频次1	频次2	频次3	频次1	频次2	频次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5	2.7	2.4	2.2	2.3	2.6	2.5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4	0.012	0.011	0.012	0.013	0.013
标干排气量		Nd m ³ /h	5194	5156	5096	4965	5071	4951	5072
含湿量		%	2.5	2.3	2.4	2.4	2.5	2.6	/
流速		m/s	12.9	12.8	12.7	12.3	12.6	12.3	/
烟温		℃	17.3	17.5	17.7	15.7	15.9	16.3	/
排气筒高度/采样口断面直径(m)			20/0.4	20/0.4	20/0.4	20/0.4	20/0.4	20/0.4	/

表 9.2-6 DA005 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剪毛工段排放口DA005出口						均值
		采样时间	1月8日			1月9日			
		采样频次	频次1	频次2	频次3	频次1	频次2	频次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4	1.2	1.3	1.5	1.1	1.2	1.3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6	0.006	0.007	0.005	0.006	0.006
标干排气量		Nd m ³ /h	4937	4977	4961	4714	4803	4838	4872
含湿量		%	2.1	2.5	2.0	2.1	2.3	2.1	/
流速		m/s	16.0	16.2	16.0	15.2	15.5	15.6	/
烟温		℃	17.0	16.2	17.1	15.4	15.6	16.1	/
排气筒高度/采样口断面直径(m)			20/0.35	20/0.35	20/0.35	20/0.35	20/0.35	20/0.35	/

表 9.2-7 DA006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烧毛机刷毛废气DA006进口						均值
		采样时间	1月5日			1月6日			
		采样频次	频次1	频次2	频次3	频次1	频次2	频次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4	2.9	2.7	2.6	2.3	2.5	2.6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7	0.007	0.005	0.005	0.006	0.006
标干排气量		Nd m ³ /h	2309	2247	2472	2047	2217	2299	2265
含湿量		%	2.3	2.2	2.2	2.1	2.1	2.3	/
流速		m/s	5.8	5.6	6.2	5.0	5.4	5.7	/
烟温		℃	20.4	19.8	21.0	15.1	15.8	17.1	/
排气筒高度/采样口断面直径(m)			20/0.4	20/0.4	20/0.4	20/0.4	20/0.4	20/0.4	/

表 9.2-7 DA006 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烧毛机刷毛废气DA006出口						均值
		采样时间	1月5日			1月6日			
		采样频次	频次1	频次2	频次3	频次1	频次2	频次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8	1.6	1.5	1.4	1.7	1.3	1.6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标干排气量		Nd m ³ /h	2117	2285	2094	2101	1931	1977	2084
含湿量		%	2.2	2.0	2.3	2.0	2.2	1.9	/
流速		m/s	9.3	10.0	9.2	9.1	8.4	8.6	/
烟温		℃	17.5	16.9	17.1	15.9	16.5	17.1	/
排气筒高度/采样口断面直径(m)			20/0.3	20/0.3	20/0.3	20/0.3	20/0.3	20/0.3	/

表 9.2-8 DA008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烧毛机刷毛废气DA008进口						均值
		采样时间	1月5日			1月6日			
		采样频次	频次1	频次2	频次3	频次1	频次2	频次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6	2.5	2.2	2.4	2.7	2.3	2.5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2	0.004	0.004	0.004	0.004
标干排气量		Nd m ³ /h	1542	1585	1063	1521	1579	1617	1485
含湿量		%	2.0	2.2	2.1	2.1	2.5	2.2	/
流速		m/s	3.8	3.9	2.6	3.7	3.9	4.0	/
烟温		℃	15.1	15.2	17.4	15.7	16.1	16.6	/
排气筒高度/采样口断面直径(m)			20/0.4	20/0.4	20/0.4	20/0.4	20/0.4	20/0.4	/

表 9.2-8 DA008 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烧毛机刷毛废气DA008出口						均值
		采样时间	1月5日			1月6日			
		采样频次	频次1	频次2	频次3	频次1	频次2	频次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4	1.5	1.1	1.2	1.6	1.3	1.4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1	0.002	0.002	0.002	0.002
标干排气量		Nd m ³ /h	1307	1282	1347	1264	1195	1237	1272
含湿量		%	2.1	1.9	2.2	2.1	1.8	2.3	/
流速		m/s	5.7	5.6	5.9	5.5	5.2	5.4	/
烟温		℃	16.3	17.0	16.4	16.4	16.9	16.4	/
排气筒高度/采样口断面直径(m)			20/0.3	20/0.3	20/0.3	20/0.3	20/0.3	20/0.3	/

表 9.2-9 DA007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 点位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DA007进口						
		采样 时间	1月24日			1月25日			均值
		采样 频次	频次1	频次2	频次3	频次1	频次2	频次3	
VOCs（ 以非甲烷 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³	2.44	2.14	2.21	3.14	2.62	2.10	2.44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19	0.019	0.032	0.026	0.022	0.024
氨气	实测浓度	mg/m ³	3.18	2.63	2.76	1.71	1.91	2.16	2.39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23	0.024	0.017	0.019	0.022	0.023
臭气浓度	浓度	无量纲	724	851	977	851	977	851	/
标干排气量		Nd m ³ /h	10246	8771	8639	10149	9866	10334	9668
含湿量		%	1.65	2.46	2.07	1.75	1.95	2.47	/
流速		m/s	11.4	9.9	9.6	11.3	11.1	11.6	/
烟温		℃	20.9	22.1	18.1	20.8	22.9	23.3	/
排气筒高度/采样口断面直径 (m)			15/0.6	15/0.6	15/0.6	15/0.6	15/0.6	15/0.6	/
检测项目		采样 点位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DA007出口						
		采样 时间	1月25日			1月26日			均值
		采样 频次	频次1	频次2	频次3	频次1	频次2	频次3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30	0.34	0.34	0.32	0.34	0.30	0.32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4	0.003	0.003	0.003	0.003
标干排气量		Nd m ³ /h	10149	9866	10334	9448	9262	9791	9808
含湿量		%	1.75	1.95	2.47	1.29	1.67	1.31	/
流速		m/s	11.3	11.1	11.6	10.5	10.3	10.9	/
烟温		℃	20.8	22.9	23.3	20.0	20.2	20.3	/
排气筒高度/采样口断面直径 (m)			20/0.6	20/0.6	20/0.6	20/0.6	20/0.6	20/0.6	/

表 9.2-9 DA007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 点位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DA007出口						
		采样 时间	1月24日			1月25日			均值
		采样 频次	频次1	频次2	频次3	频次1	频次2	频次3	
VOCs（ 以非甲烷 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³	2.14	2.07	2.30	2.22	2.52	2.24	2.25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25	0.025	0.023	0.028	0.026	0.026
氨气	实测浓度	mg/m ³	1.11	0.780	0.975	0.460	0.953	1.02	0.88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09	0.010	0.005	0.011	0.012	0.010
臭气浓度	浓度	无量纲	354	416	549	478	416	416	/
标干排气量		Nd m ³ /h	12650	11856	10672	10580	11052	11508	11386
含湿量		%	2.04	2.15	0.95	1.34	1.24	1.09	/
流速		m/s	6.2	5.8	5.2	5.2	5.4	5.6	/
烟温		℃	19.0	18.6	18.0	21.7	21.6	21.0	/
排气筒高度/采样口断面直径 (m)			20/0.9	20/0.9	20/0.9	20/0.9	20/0.9	20/0.9	/
检测项目		采样 点位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DA007出口						
		采样 时间	1月25日			1月26日			均值
		采样 频次	频次1	频次2	频次3	频次1	频次2	频次3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24	0.26	0.22	0.22	0.24	0.22	0.23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2	0.002	0.002	0.003
标干排气量		Nd m ³ /h	10580	11052	11508	8840	9413	8862	10043
含湿量		%	1.34	1.24	1.09	1.30	0.92	1.13	/
流速		m/s	5.2	5.4	5.6	4.3	4.6	4.3	/
烟温		℃	21.7	21.6	21.0	19.1	18.6	18.5	/
排气筒高度/采样口断面直径 (m)			20/0.9	20/0.9	20/0.9	20/0.9	20/0.9	20/0.9	/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气筒DA00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两日中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ND、 $4\text{mg}/\text{m}^3$ 、 $1.6\text{mg}/\text{m}^3$ ，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SO_2 $50\text{mg}/\text{m}^3$ 、 NO_x $100\text{mg}/\text{m}^3$ 、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VOCs两日中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3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93\text{kg}/\text{h}$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 II时段标准要求（VOCs排放浓度 $4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16\text{kg}/\text{h}$ ）；甲醛两日中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8\text{mg}/\text{m}^3$ ，两日中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4\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甲醛 $25\text{mg}/\text{m}^3$ 、 $1.4\text{kg}/\text{h}$ ）；甲苯、二甲苯为未检出。

有组织排气筒DA009VOCs两日中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5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1\text{kg}/\text{h}$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 II时段标准要求（VOCs排放浓度 $4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16\text{kg}/\text{h}$ ）；甲醛两日中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9\text{mg}/\text{m}^3$ ，两日中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4\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甲醛 $25\text{mg}/\text{m}^3$ 、 $1.4\text{kg}/\text{h}$ ）；甲苯、二甲苯为未检出。

有组织排气筒DA002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两日中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 、 $5\text{mg}/\text{m}^3$ 、 $1.7\text{mg}/\text{m}^3$ ，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SO_2 $50\text{mg}/\text{m}^3$ 、 NO_x $100\text{mg}/\text{m}^3$ 、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VOCs两日中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4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85\text{kg}/\text{h}$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 II时段标准要求（VOCs排放浓度 $4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16\text{kg}/\text{h}$ ）；甲醛两日中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8\text{mg}/\text{m}^3$ ，两日中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9\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甲醛 $25\text{mg}/\text{m}^3$ 、 $1.4\text{kg}/\text{h}$ ）；甲苯、二甲苯为未检出。

有组织排气筒DA004、DA005、DA006、DA008颗粒物两日中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6\text{mg}/\text{m}^3$ 、 $1.5\text{mg}/\text{m}^3$ 、 $1.8\text{mg}/\text{m}^3$ 、 $1.6\text{mg}/\text{m}^3$ ，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

有组织排气筒DA007氨两日中最大排放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4\text{kg}/\text{h}$ ；硫化氢两日中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3\text{kg}/\text{h}$ ；臭气浓度两日中最大排放浓度为549（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氨排放速率 $8.7\text{kg}/\text{h}$ ；硫化氢排放速

率0.58kg/h；臭气浓度2000），VOCs两日中最大排放浓度为2.5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28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它行业》（DB37/2801.7-2019）表1 II时段标准要求（VOCs 40mg/m³、16kg/h）。

2、无组织废气

表 9.2-10 无组织监测气象表

时间	气温（℃）	气压（hpa）	湿度（%）	风向	风速（m/s）	云量（低/总）	
01-15	10:30	1.3	991.2	40.3	SE	2.1	1/3
	12:40	2.3	990.8	38.6	SE	2.2	1/3
	14:40	3.5	986.8	36.6	SE	2.1	1/3
	16:40	3.3	991.1	40.6	SE	1.8	1/3
01-16	10:40	0.6	992.4	41.3	SE	1.8	4/8
	13:00	2.1	991.5	40.2	SE	2.2	4/8
	15:00	2.8	990.8	39.7	SE	2.0	4/8
	17:00	1.6	991.9	40.8	SE	1.7	4/8

表 9.2-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检测参数							
			VOCs (mg/m ³)	颗粒物 (μg/m ³)	甲苯(mg/m ³)	二甲苯 (mg/m ³)	甲醛(mg/m ³)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无 量纲）
厂界上风向	01月15日	频次1	1.04	187	ND	ND	ND	0.04	0.002	12
		频次2	0.97	198	ND	ND	ND	0.02	0.001	11
		频次3	1.00	195	ND	ND	ND	0.02	0.003	10
		频次4	0.99	208	ND	ND	ND	0.03	0.002	12
	01月16日	频次1	1.00	206	ND	ND	ND	0.03	0.002	11
		频次2	1.04	192	ND	ND	ND	0.04	0.001	11
		频次3	1.00	204	ND	ND	ND	0.05	0.001	10
		频次4	0.93	182	ND	ND	ND	0.03	ND	10
厂界下风向一	01月15日	频次1	1.28	334	ND	ND	0.01	0.08	0.009	15
		频次2	1.48	282	ND	ND	ND	0.07	0.008	14
		频次3	1.40	329	ND	ND	ND	0.08	0.007	12
		频次4	1.53	319	ND	ND	ND	0.09	0.007	14
	01月16日	频次1	1.44	253	ND	ND	ND	0.06	0.008	13
		频次2	1.28	265	ND	ND	ND	0.07	0.007	13
		频次3	1.39	287	ND	ND	ND	0.07	0.006	14
		频次4	1.36	296	ND	ND	ND	0.08	0.008	13
厂界下风向二	01月15日	频次1	1.48	317	ND	ND	ND	0.09	0.004	13
		频次2	1.52	277	ND	ND	ND	0.07	0.003	13
		频次3	1.41	297	ND	ND	ND	0.07	0.003	14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检测参数								
			VOCs (mg/m ³)	颗粒物 (μg/m ³)	甲苯(mg/m ³)	二甲苯 (mg/m ³)	甲醛(mg/m ³)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无 量纲）	
	01月16日	频次4	1.48	329	ND	ND	ND	0.05	0.004	14	
		频次1	1.49	324	ND	ND	ND	0.07	0.003	14	
		频次2	1.30	300	ND	ND	ND	0.06	0.004	14	
		频次3	1.27	305	ND	ND	ND	0.06	0.003	14	
		频次4	1.36	284	ND	ND	ND	0.07	0.003	14	
	厂界下风向三	01月15日	频次1	1.46	314	ND	ND	ND	0.09	0.006	14
			频次2	1.37	331	ND	ND	ND	0.08	0.008	15
			频次3	1.36	312	ND	ND	0.01	0.09	0.007	14
频次4			1.42	286	ND	ND	ND	0.08	0.006	14	
		01月16日	频次1	1.46	306	ND	ND	ND	0.06	0.007	14
频次2			1.36	331	ND	ND	ND	0.08	0.008	14	
频次3			1.43	311	ND	ND	0.01	0.08	0.005	14	
频次4			1.35	318	ND	ND	ND	0.09	0.006	14	
最大值			1.53	334	ND	ND	0.01	0.09	0.009	15	
执行标准			2.0	1000	0.2	0.2	0.05	1.5	0.06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1月15日-16日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VOCs、颗粒物、甲苯、二甲苯、甲醛、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1.53mg/m³、334μg/m³、ND、ND、0.01mg/m³、0.09mg/m³、0.009mg/m³、16（无量纲），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中相应标准要求（颗粒物1.0 mg/m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 部分：其它行业》(DB37/2801.7-2019) 表2厂界监测点浓度限值（VOCs 2.0 mg/m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 部分：其它行业》(DB37/2801.7-2019) 表3厂界监测点浓度限值（甲苯0.2 mg/m³、二甲苯0.2 mg/m³、甲醛0.05mg/m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要求（氨1.5 mg/m³、硫化氢0.06 mg/m³、臭气浓度20无量纲）。

9.2.1.3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2-12和表9.2-13。

表 9.2-12 厂界噪声监测气象表

时间		气温（℃）	气压（hpa）	湿度（%）	风向	风速（m/s）	云量（低/总）
01月18日	17:20	2.6	998.7	43.1	NE	1.8	1/3
	21:50	-4.7	1001.3	44.3	NE	1.5	1/3
01月24日	17:40	3.1	988.7	42.5	NE	2.3	0/2
	21:50	-3.3	999.4	40.2	NE	1.7	0/2

表 9.2-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昼间噪声(dB(A))				夜间噪声(dB(A))			
	01月18日		01月24日		01月18日		01月24日	
	时间	Leq	时间	Leq	时间	Leq	时间	Leq
东厂界外1米	17:31-17:41	58.3	18:21-18:31	58.1	22:29-22:39	48.5	22:34-22:44	48.9
西厂界外1米	17:31-17:41	53.7	17:53-18:03	55.6	22:00-22:10	46.5	22:08-22:18	46.4
南厂界外1米	18:17-18:27	52.2	18:35-18:45	53.7	22:44-22:54	47.3	22:47-22:57	45.8
北厂界外1米	17:47-17:57	52.8	18:07-18:17	52.7	22:14-22:24	46.1	22:21-22:31	46.5
执行标准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四个厂界昼间噪声在52.2~58.3dB(A)之间，夜间噪声在45.8~48.9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昼间噪声65dB(A)、夜间噪声55dB(A)）。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污水处理站的处理效率见表9.2-14。

表9.2-14 污水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计算数据

污染物	处理前mg/L	处理后mg/L	效率%
CODcr	544	119	78.1
氨氮	6.52	4.19	35.7
BOD ₅	186	38.8	79.1

根据监测结果，污水处理站对项目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 的去除效率为 78.1%，氨氮的去除效率为35.7%，BOD₅ 的去除效率为 79.1%。

9.2.2.2 废气治理设施

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计算数据见表9.2-15。

表9.2-15 废气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计算数据

排气筒	污染物	处理前kg/h	处理后kg/h	效率%
印染车间东区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0.107	0.048	55.1
印染车间西区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0.157	0.049	68.8
磨毛工段排放口DA004	颗粒物	0.011	0.006	45.4
剪毛工段排放口DA005	颗粒物	0.013	0.006	53.8
烧毛机刷毛废气DA006	颗粒物	0.006	0.003	50.0
烧毛机刷毛废气DA008	颗粒物	0.004	0.002	50.0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DA001、DA002、DA004、DA005、DA006、DA008排气筒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55.1%、68.8%、45.4%、53.8%、50.0%、50.0%。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9.2.3.1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

各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见表9.2-16。

表9.2-16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	排气筒	排放速率kg/h	工作时间h	排放量t/a	总计排放量t/a	总量控制指标t/a	是否达标
颗粒物	DA001	0.048	7920	0.38016	0.9266	5.972	达标
	DA002	0.049		0.38808			
	DA004	0.006		0.04752			
	DA005	0.006		0.04752			
	DA006	0.006		0.04752			
	DA008	0.002		0.01584			
二氧化硫	DA001	0.033		0.26136	0.5465	0.735	达标
	DA002	0.036		0.28512			
氮氧化物	DA001	0.056		0.44352	0.9187	5.005	达标
	DA002	0.060		0.475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DA001	0.080		0.6336	1.560	17.486	达标
	DA002	0.081		0.64152			
	DA007	0.026	0.20592				
	DA009	0.010	0.0792				
备注：参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中“附件五 数据处理方法”，若样品浓度低于监测方法检出限时，则该监测数据应标明未检出，并以1/2最低检出限报出，同时用该数值参加统计计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总量符合《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档面料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的要求。

9.2.3.2 废水排放总量核算

各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见表9.2-17。

表9.2-17 废水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	污染物浓度（mg/L）	废水年排放量（m ³ /a）	排放总量（t/a）	总量控制指标t/a	是否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9	1291191.1	153.7	204.43	达标
氨氮	4.19		5.41	20.44	达标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水中COD、氨氮的排放总量符合《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档面料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印染生产线及治理设施）污染物总量确认书》的要求。

第十章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019年9月24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以淄环审[2019]64号《关于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档面料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表 10.1-1 变更环评备案意见落实情况

环境报告书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p>一、1、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烧毛机刷毛废气、烧毛机废气、印花烘干废气、蒸化机废气、轧染焙烘废气、皂洗机废气、定型机燃气废气、剪毛及磨毛废气、配料车间废气、研发中心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等，各加热、烘干设备直燃燃料为天然气。</p> <p>2、烧毛机刷毛废气经1套布袋除尘处理后经1根高20m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重点控制区要求。</p> <p>3、印染车间东区内印花机、蒸化机、轧染机、焙烘机、2台定型机、皂洗机等设备废气及配料车间（含称量、化料、调浆等过程）废气、研发中心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管道进“1级水喷淋+冷却(间接水冷)+双级静电”净化设施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印染车间东区高30m排气筒排放；排放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排放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重点控制区要求；VOCs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它行业》(DB37/2801.7-2019)表1 II时段标准要求；甲苯、二甲苯、甲醛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p> <p>4.项目2台烧毛机废气经1级水喷淋后接入车间废气管道，和收集的印染车间西区3台定型机废气及印染车间东区1台定型机废气，进“1级水喷淋+冷却(间接水冷)+静电”净化设施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印染车间西区30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排放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重点控制区要求；VOCs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它行业》(DB37/2801.7-2019)表1·II时段标准要求；甲苯、二甲苯、甲醛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p> <p>5、磨毛机、剪毛机废气经1套布袋除尘</p>	<p>一、1、本项目（高档面料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印染生产线及治理设施）废气主要为烧毛机刷毛废气、烧毛机废气、印花烘干废气、蒸化机废气、轧染焙烘废气、皂洗机废气、定型机燃气废气、剪毛及磨毛废气、配料车间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等，各加热、烘干设备直燃燃料为天然气。</p> <p>2、烧毛机刷毛废气改为负压式独立除尘，配备无火焰泄压装置、管道阻火器、单向隔爆阀、组合式空气滤芯过滤除尘，净化效率提高，处理后经1根高20m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重点控制区要求。</p> <p>3、印染车间东区内印花机、蒸化机、轧染机、焙烘机、2台定型机、皂洗机等设备废气及配料车间（含称量、化料、调浆等过程）废气、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喷淋+冷却(间接水冷)+双级高压静电”净化设施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印染车间东区高30m排气筒排放；排放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重点控制区要求；VOCs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它行业》(DB37/2801.7-2019)表1 II时段标准要求；甲苯、二甲苯、甲醛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p> <p>4.项目2台烧毛机烧毛废气经管道并入印染车间西区的综合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印染车间西区30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重点控制区要求；VOCs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它行业》(DB37/2801.7-2019)表1·II时段标准要求；甲苯、二甲苯、甲醛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p> <p>5、磨毛机、剪毛机废气改为负压式独立除尘，分别配备无火焰泄压装置、管道阻火器、单向隔爆阀、组合式空气滤芯过滤除尘，</p>	<p>已落实；有组织处理设施有变动，原布袋除尘改为负压式独立除尘，配备无火焰泄压装置、管道阻火器、单向隔爆阀、组合式空气滤芯过滤除尘，净化效率提高。</p>

<p>处理后，由一根高 20 米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重点控制区要求。</p> <p>6、针对污水处理站恶臭异味，需对污水处理站的调节池、沉淀池、水解酸化池、缺氧池、好氧池、絮凝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机房、污泥晾晒场等进行封闭，废气收集后经二级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要求；参照《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161-2018)，VOCs 须满足表 1 标准要求。</p> <p>7、企业需加强管理，通过加强配料过程及物料输送过程密闭性等方式，确保无组织废气厂界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它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及表 3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浓度限值要求。</p>	<p>净化效率提高，处理后分别由一根高 20 米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重点控制区要求。</p> <p>6、针对污水处理站恶臭异味，对污水处理站的调节池、沉淀池、水解酸化池、缺氧池、好氧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机房、污泥晾晒场等进行封闭，废气收集后经二级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要求；参照《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161-2018)，VOCs 满足表 1 标准要求。</p> <p>7、企业加强管理，通过加强配料过程及物料输送过程密闭性等方式，确保无组织废气厂界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它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及表 3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浓度限值要求。</p>	
<p>二、项目废水主要包括产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煮漂废水、丝光废水、印染废水、水洗废水、皂洗废水、酸洗废水、圆网印花制版冲洗废水等工艺废水，设备冲洗及地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废气治理水喷淋塔排水，溶剂回收甲苯脱附排水，冷却系统排水，项目中试及研发检验废水，生活污水等；其中溢流染色产品中溢流染色产品加工工程中产生的水洗、酸洗、皂洗废水进中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的中水，回用于溢流染色作为水洗、酸洗、皂洗工序的补充水；其它废水进污水处理站处理。项目外排废水排放须同时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等级、《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及区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沂河。</p>	<p>二、项目废水主要包括产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煮漂废水、丝光废水、印染废水、水洗废水、皂洗废水、酸洗废水、圆网印花制版冲洗废水等工艺废水，设备冲洗及地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废气治理水喷淋塔排水，溶剂回收甲苯脱附排水，冷却系统排水，项目中试及研发检验废水，生活污水等；其中溢流染色产品加工工程中产生的水洗、酸洗、皂洗废水及其它废水进污水处理站处理。项目外排废水排放同时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等级、《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及区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沂河。</p>	<p>已落实；目前尚未建设中水回用设施。</p>
<p>三、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先进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要采取减振、消音、隔声等措施，营运期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p>	<p>三、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先进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要采取减振、消音、隔声等措施，营运期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p>	<p>已落实</p>

<p>四、固体废弃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工作。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分类收集、妥善安全处置固体废物。</p> <p>废感光胶、染化料包装内衬、废矿物油、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废油、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树脂均为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规定进行储存，固废转移建立完善的记录台帐，危废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一般固体废物(废纱线及纤尘、次品印花布、废布条、废印花纸、废包装箱、废纸管、废外包装袋、废料桶)分类收集后外销综合利用或由供货厂家回收；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经压滤脱水、晾晒后运往沂源源能热电公司焚烧发电；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不外排。</p>	<p>四、固体废弃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工作。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分类收集、妥善安全处置固体废物。</p> <p>染化料包装内衬、废矿物油、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废油、废导热油、废树脂均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进行储存，固废转移建立完善的记录台帐，危废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一般固体废物(废纱线及纤尘、次品印花布、废布条、废印花纸、废包装箱、废纸管、废外包装袋、废料桶)分类收集后外销综合利用或由供货厂家回收；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经压滤脱水、晾晒后运往沂源源能热电公司焚烧发电；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不外排。</p>	<p>已落实</p>
<p>项目建成后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项目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工作。</p>	<p>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在该项目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项目申请了排污许可证（91370300762886231U002P）。</p>	<p>已落实</p>
<p>各有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p>	<p>各有组织排气筒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符合在线监测安装要求的已安装在线监控设施。</p>	<p>已落实</p>
<p>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根据环境风险评估、环境应急预案，熟练掌握厂区的所有风险源及相应的应急措施，在风险源安装预警和监测装置，建设相配套的事故应急设施，配备应急物资、设备，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每年定期举行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估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p>	<p>企业建有完善的三级防控体系，并对各风险源设置了完善的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建有相配套的应急装备和监测仪器。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p>	<p>已落实</p>
<p>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p>	<p>项目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设置了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了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并落实相关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p>	<p>已落实</p>

第十一章 结论和建议

11.1 工程基本情况

山东沃源新型面料有限公司位于淄博市沂源县，是高档化纤仿毛面料以及多纤维组合新型面料的开发设计、织造、印染和高档后整理联合一体的开发型生产企业。公司于 1992 年建设了国内最早的化纤仿毛面料织染生产线，于 2004 年 6 月成立有限责任公司，2011 年 4 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具备年产多纤维组合的染色、印花成品面料 5000 万米的生产能力。

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沂源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征地 200 亩，进行现有生产线的整体搬迁技术改造，产能仍为年产 5000 万米新型面料，不扩大生产规模。本次验收对象为“高档面料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一期）”，印染生产线及治理设施。主要建设内容为：印染车间、后整理车间、污水处理站、一般固废库、危废库、危险品库及其配套设施，占地面积约 125.85 亩，本验收项目实际完成总投资 46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96 万元，占总投资的 4.1%。

2018 年 4 月，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档面料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 9 月，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以淄环审[2019]64 号《关于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档面料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对环境的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本次验收内容为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档面料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一期）、印染生产线及治理设施建设内容。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建成投产。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受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嘉誉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3 年 12 月到现场进行实地勘察和资料核查，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案。2024 年 1 月 08 日至 1 月 26 日，山东嘉誉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依据验收方案确定的内容进行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本验收报告。

11.2 验收监测结果

11.2.1 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月08日至1月26日），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档面料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印染生产线及治理设施）生产负荷84.8%，主要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条件，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11.2.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烧毛机刷毛工段废气、印染车间东区印花烘干废气、蒸化机废气、轧染焙烘废气、定型机废气，印染车间西区烧毛机废气、定型机废气及印染车间东区的定型机废气，剪毛机、磨毛机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等。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气筒DA00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两日中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ND、 $4\text{mg}/\text{m}^3$ 、 $1.6\text{mg}/\text{m}^3$ ，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SO_2 $50\text{mg}/\text{m}^3$ 、 NO_x $100\text{mg}/\text{m}^3$ 、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VOCs两日中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3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93\text{kg}/\text{h}$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 II时段标准要求（VOCs排放浓度 $4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16\text{kg}/\text{h}$ ）；甲醛两日中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8\text{mg}/\text{m}^3$ ，两日中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4\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甲醛 $25\text{mg}/\text{m}^3$ 、 $1.4\text{kg}/\text{h}$ ）；甲苯、二甲苯为未检出。

有组织排气筒DA009VOCs两日中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5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1\text{kg}/\text{h}$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 II时段标准要求（VOCs排放浓度 $4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16\text{kg}/\text{h}$ ）；甲醛两日中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9\text{mg}/\text{m}^3$ ，两日中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4\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甲醛 $25\text{mg}/\text{m}^3$ 、 $1.4\text{kg}/\text{h}$ ）；甲苯、二甲苯为未检出。

有组织排气筒DA002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两日中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 、 $5\text{mg}/\text{m}^3$ 、 $1.7\text{mg}/\text{m}^3$ ，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SO_2 $50\text{mg}/\text{m}^3$ 、 NO_x $100\text{mg}/\text{m}^3$ 、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VOCs两日中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4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85\text{kg}/\text{h}$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 II时段标准要求（VOCs排放浓度 $4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16\text{kg}/\text{h}$ ）；甲醛两日中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8mg/m³，两日中最大排放速率为0.029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甲醛25mg/m³、1.4kg/h）；甲苯、二甲苯为未检出。

有组织排气筒DA04、DA005、DA006、DA008颗粒物两日中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1.6mg/m³、1.5mg/m³、1.8mg/m³、1.6mg/m³，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

有组织排气筒DA007氨两日中最大排放最大排放速率为0.014kg/h；硫化氢两日中最大排放速率为0.003kg/h；臭气浓度两日中最大排放浓度为549（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氨排放速率8.7kg/h；硫化氢排放速率0.58kg/h；臭气浓度2000），VOCs两日中最大排放浓度为2.5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28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它行业》（DB37/2801.7-2019）表1 II时段标准要求（VOCs 40mg/m³、16kg/h）。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网印、染整车间无组织排放的甲苯、甲醛、VOCs、醋酸、柠檬酸等，污水处理站排放的氨、硫化氢、VOCs等。

监测结果表明：1月15日-16日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VOCs、颗粒物、甲苯、二甲苯、甲醛、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1.53mg/m³、334μg/m³、ND、ND、0.01mg/m³、0.09mg/m³、0.009mg/m³、16（无量纲），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中相应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它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测点浓度限值（VOCs 2.0 mg/m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它行业》（DB37/2801.7-2019）表3厂界监测点浓度限值（甲苯0.2 mg/m³、二甲苯0.2 mg/m³、甲醛0.05mg/m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要求（氨1.5 mg/m³、硫化氢0.06 mg/m³、臭气浓度20无量纲）。

11.2.3 废水

废水主要为包含产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煮漂废水、丝光废水、染色废水、水洗废水、皂洗废水、酸洗废水等工艺废水，设备冲洗及地面清洗废水，软化水制备废水，废气治理水喷淋塔排水，冷却系统排水，项目中试及研发检验废水，生活污水等；废水进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企业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pH 范围在 7.9~8.0 无量纲，主要污染因子COD、氨氮、全盐量、总磷、总氮、悬浮物、BOD₅、色度、总锑、AOX两日均值最大值为125mg/L、4.31mg/L、3140mg/L、0.15mg/L、6.22mg/L、44mg/L、39.1mg/L、20倍、24.4μg/L、22μg/L，苯胺类、硫化物为未检出，印染车间出口六价铬检测结果为ND，本次检测结果能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限值要求、《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及修改单中间接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水执行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当地环保要求。

11.2.4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溢流染色机、煮练漂一体机、皂洗机、风机、泵类等设备，噪声源多数位于车间内。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四个厂界昼间噪声在 52.2~58.3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5.8~48.9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昼间噪声65dB(A)、夜间噪声55dB(A)）。

11.2.5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次品印花布、废布条、转移印花生产线的废印花纸、废包装箱、废纸管、废外包装袋、染化料包装内衬、废料桶、废矿物油、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废油、污水站污泥及生活垃圾等。

一般固体废物废印花纸、废料桶由供货厂家回收；废布条、次品印花布、废包装箱、废纸管、废外包装袋外卖综合利用；污水站污泥送沂源源能热电公司焚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废染料包装内衬、废矿物油、废油、废树脂、废水处理站在线监测废液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2.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根据监测结果，污水处理站对项目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 的去除效率为 78.1%，氨氮的去除效率为35.7%，BOD₅ 的去除效率为 79.1%。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DA001、DA002、DA004、DA005、DA006、DA008排气筒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55.1%、68.8%、45.4%、53.8%、50.0%、50.0%。

11.2.7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水中COD、氨氮的排放总量分别为153.7t/a、5.41t/a，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总量分别为0.9266t/a、0.5465t/a、0.9187t/a、1.560t/a，符合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档面料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中关于总量控制要求（COD为204.43t/a（内控），氨氮为20.44t/a（内控），颗粒物为5.972t/a，二氧化硫为0.735t/a，氮氧化物为5.005t/a，挥发性有机物为17.486t/a）。

11.2.8 其他环保措施

项目落实了事故废水导排系统和三级防控体系；对厂区进行了分区防渗；成立了应急预案小组，为公司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和专业指导；企业编制了《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淄博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370323-2024-021），配备了应急物资，并定期组织演练；企业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主要排污口为废气排气筒、厂区污水总排口、雨水排放口等，废气排气筒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设置了采样口，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 3535-2019），设置了监测平台、监测梯；安装有在线监测设备；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

；根据《关于加强化工企业等重点排污单位特征污染物监测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6]1686号）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11.3 结论

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档面料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印染生产线及治理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1.4 建议

（1）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环境监测计划，对于不能自主检测的项目，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存档备查。

（3）定期组织环保培训，加强职工的环保意识，将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到日常工作和管理中。

附件1：委托书

附件2：验收期间工况

附件3：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4：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5：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6：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附件7：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8：排污许可证

附件9：事故废水导排系统图

附件10：检测报告

附件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1：委托书

委 托 书

山东嘉誉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档面料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印染生产线及治理设施）”已经建成并试运营，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今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望尽快开展工作。

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附件2：验收期间工况

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我单位对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档面料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 (印染生产线及治理设施)

表2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负荷
2024.01	面料	15.1 万米/d	12.8 万米/d	84.8%
2024.01	面料	15.1 万米/d	12.8 万米/d	84.8%

备注：年工作时间为 330 天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内容是真实的。

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一月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淄环审【2019】64号

关于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档面料生产线 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

报来《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档面料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收悉。经研究，根据环评文件批复如下：

一、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三个厂区所处位置已地处沂源县城中心区域，根据沂源县县城总体规划，现有厂区位置已规划为居住用地；为满足沂源县城市发展规划要求，公司拟实行“退城进园”工程，将公司搬迁至县城东部的沂源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内。

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沂源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征地 132054m²，完成现有生产线的整体搬迁技术改造，产能仍为年产 5000 万米新型面料，不扩大生产规模。

搬迁项目新建准备车间（含浆纱）、织布车间（剑杆、喷气织造）、印染车间（网印、染整）、后整理车间、仓库等，配套建设一座 4500m³/d 污水处理站、1 套 1200m³/d 中水回用设施、宿舍及办公楼、综合技术楼、水电汽公用工程等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7000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10 万元。

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达到环境保护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烧毛机刷毛废气、烧毛机废气、印花烘干废气、蒸化机废气、轧染焙烘废气、皂洗机废气、定型机燃气废气、剪毛及磨毛废气、配料车间废气、研发中

心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等，各加热、烘干设备直燃燃料为天然气。

烧毛机刷毛废气经1套布袋除尘处理后经1根高20m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重点控制区要求。

印染车间东区内印花机、蒸化机、轧染机、焙烘机、2台定型机、皂洗机等设备废气及配料车间（含称量、化料、调浆等过程）废气、研发中心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管道进“1级水喷淋+冷却（间接水冷）+双级静电”净化设施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印染车间东区高30m排气筒排放；排放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排放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重点控制区要求；VOCs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它行业》（DB37/2801.7-2019）表1 II时段标准要求；甲苯、二甲苯、甲醛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印染车间涂层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高温脱附”工艺装置处理后，通过高30m排气筒排放；涂层机废气中VOCs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它行业》（DB37/2801.7-2019）表1 II时段标准要求；甲苯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2台烧毛机废气经1级水喷淋后接入车间废气管道，和收集的印染车间西区3台定型机废气及印染车间东区1台定型机废气，进“1级水喷淋+冷却（间接水冷）+静电”净化设施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印染车间西区30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排放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重点控制区要求；VOCs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它行业》（DB37/2801.7-2019）表1 II时段标准要求；甲苯、二甲苯、甲醛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磨毛机、剪毛机废气经1套布袋除尘处理后，由一根高20米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重点控制区要求。

针对污水处理站恶臭异味，需对污水处理站的调节池、沉淀池、水解酸化池、缺氧池、好氧池、絮凝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机房、污泥晾晒场等进行封闭，废气收集后经二级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要求；参照《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161-2018），VOCs须满足表1标准要求。

企业需加强管理，通过加强配料过程及物料输送过程密闭性等方式，确保无组织废气厂界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它行业》（DB37/2801.7-2019）表2及表3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浓度限值要求。

2、项目废水主要包括产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煮漂废水、丝光废水、印染废水、水洗废水、皂洗废水、酸洗废水、圆网印花制版冲洗废水等工艺废水，设备冲洗及地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废气治理水喷淋塔排水，溶剂回收甲苯脱附排水，冷却系统排水，项目中试及研发检验废水，生活污水等；其中溢流染色产品加工工程中产生的水洗、酸洗、皂洗废水进中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的中水，回用于溢流染色作为水洗、酸洗、皂洗工序的补充水；其它废水进污水处理站处理。项目外排废水排放须同时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等级、《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及区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沂河。

3、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先进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要采取减振、消音、隔声等措施，营运期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工作。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分类收集、妥善安全处置固体废物。

废感光胶、染化料包装内衬、废矿物油、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废油、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树脂均为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规定进行储存，固废转移建立完善的记录台帐，危废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一般固体废物（废纱线及纤尘、次品印花布、废布条、废印花纸、废包装箱、废纸管、废外包装袋、废料桶）分类收集后外销综合利用或由供货厂家回收；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经压滤脱水、晾晒后运往沂源源能热电公司焚烧发电；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不外排。

5、项目建成后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项目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工作。

6、各有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

7、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熟练掌握厂区的所有风险源及相应的应急措施，在风险源安装预警和监测装置，建设相配套的事故应急设施，配备应急物资、设备，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每年定期举行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

8、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向

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且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后评价管理办法》要求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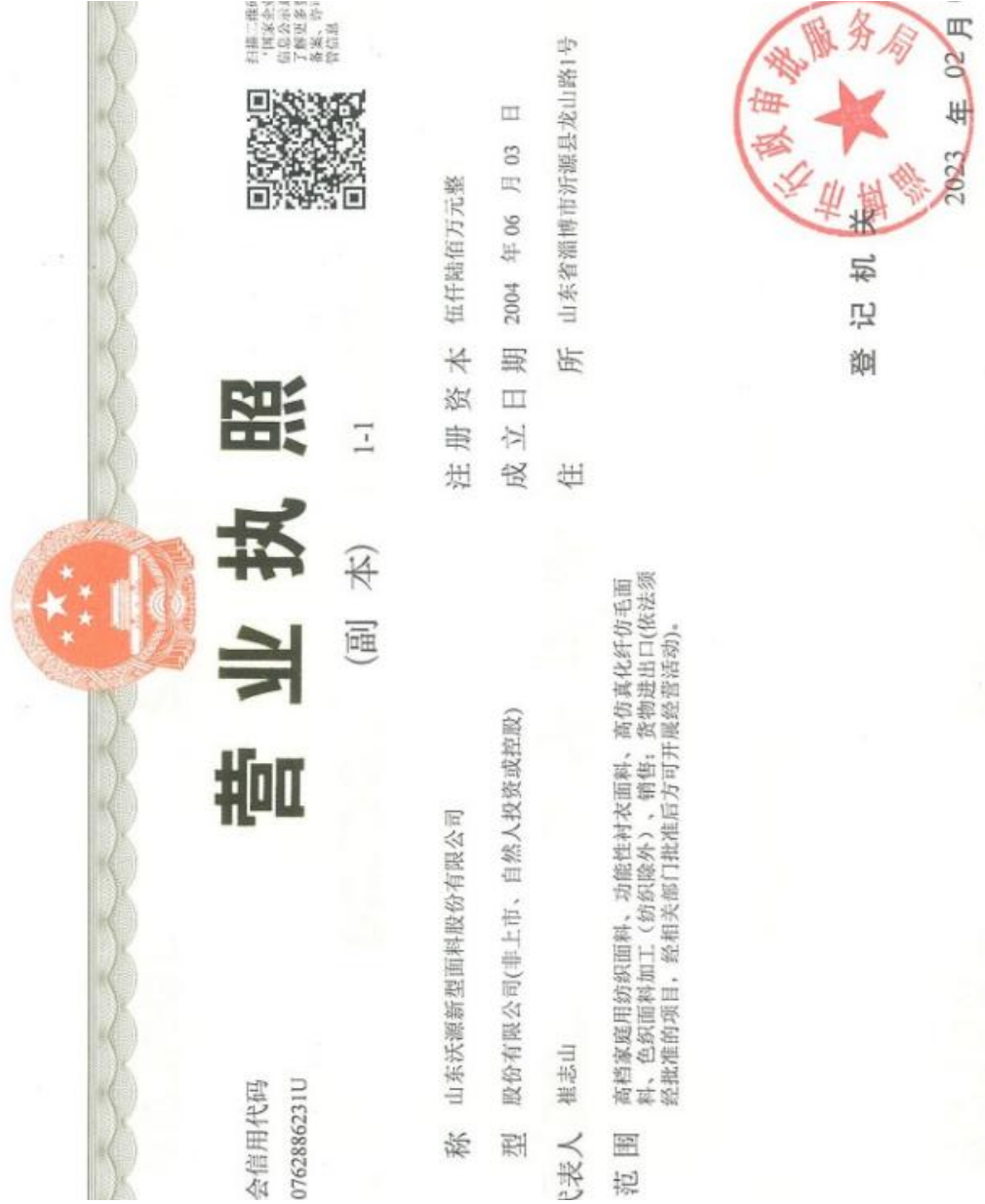
四、项目建设必须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运3个月内，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察工作。




抄送：淄博市生态环境质量控制服务中心，淄博市环境监察支队，淄博市市环境污染防控中心，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4：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5：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0300762886231U
法定代表人	崔志山	联系电话	0533-3241601
联系人	唐凯	联系电话	0533-3250928
传真	0533-3242651	电子邮箱	sdwoyuan@163.com
地址	沂源县城龙山路1号 经度 118.1547° 纬度 36.1058°		
预案名称	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p>本单位于 2024 年 2 月 7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			
预案签署人	李士田	报送时间	2024.2.7

<p>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p>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2 月 7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2024年2月7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370323-2024-021</p>
<p>报送单位</p>	<p>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p>

编号：ZBZL（2018） 号

淄博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档面料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19年9月6日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制

项目名称	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档面料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崔志山	联系人	武光信		
联系电话	13964356536	传 真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高新技术产业园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C1712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总投资(万元)	70002.1	环保投资 (万元)	4510.85	环保投资 比例	6.44%
投产日期	2021 年 9 月		年工作时间 (小时)	7920	
主要产品	多纤维组合新型面料		产量 (t/a)	5000 万 m/a	
环评单位	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一、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沂源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征地 200 亩，完成现有生产线的整体搬迁技术改造，产能仍为年产 5000 万米新型面料，不扩大生产规模。

搬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研发中心、倍捻车间、准备车间（含浆纱）、织布车间（剑杆、喷气织造）、印染车间（网印、染整）、坯布和成品整理车间、仓库等，配套建设一座 4000m³/d 污水处理站、1 套 1200m³/d 中水回用设施、宿舍及办公楼、水电汽公用工程等配套设施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134732	电（万千瓦时/年）	7222
蒸汽（吨/年）	145359.1	天然气（万立方米/年）	367.315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吨/年)	排放去向
废水	COD	200mg/L	204.43	沂源县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第二污水处理厂，最终排 入沂河
	NH ₃ -N	20mg/L	20.44	
废气	烟(粉)尘	—	5.972	大气
	SO ₂	—	0.735	
	NO _x	—	5.005	
	VOCs	—	17.486	
固废	危险废物	—	17.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1、现有工程总量情况

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进行了排污许可申请，根据排污许可证（91370300762886231U001P），许可排放量颗粒物 6.9963t/a、二氧化硫 2.411912t/a、氮氧化物 6.800874t/a、COD 599.4t/a、氨氮 59.94t/a。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工程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满足公司排污许可指标。

五、政府下达的“十二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1805	163	47	24	7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204.43（内控）	20.44（内控）	0.735	5.005	5.972	17.486
七、区、县环保局初审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204.43（内控）	20.44（内控）	0.735	5.005	5.972	17.486
区、县环保局初审意见					
<p>一、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档面料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以原纱、碱液、双氧水、精炼剂、分散剂、稳定剂、活性染料等为原料通过并纱、分批整经、配布、烧毛、退煮漂、烘干、定型等工序生产，年生产规模5000万米。</p> <p>二、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档面料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主要控制污染物来源于生产废水、生活废水、设备及地面清洗水、纯水制备废水、喷淋塔废水和烧毛机刷毛工段废气、印染车间东区废气、印染车间涂层废气、印染车间西区废气、剪毛机、磨毛机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废水排放量共计1022168.7t/a，进污水处理站（沉淀+水解酸化+缺氧+好氧+絮凝沉淀）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排入污水处理厂COD的浓度200mg/L，氨氮20mg/L，排入污水处理厂COD的量为204.43t/a，氨氮的量为20.44t/a，排入外环境COD的量为40.89t/a，氨氮的量为2.04t/a；烧毛机刷毛工段废气粉尘产生量为1.71t/a，经半封闭集气罩收集后，经密闭管道输送至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8%）处理后由15m高P1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量0.036t/a；印染车间东区二氧化硫的产生量0.3077t/a，烟尘产生量12.83t/a，氮氧化物产生量2.0958t/a，VOCs产生量60.271t/a，经1级水喷淋+冷却（间接水冷）+双级静电处理后由30m高P2排气筒排放，二氧化硫的排放量0.3077t/a，烟尘排放量1.283t/a，氮氧化物排放量2.0958t/a，VOCs排放量6.0271t/a；印染车间涂层VOCs产生量27.61t/a，涂层经溶剂回收后排放，溶剂回收采用活性炭吸附（吸附效率95%），再进行热脱附回收甲苯后由30m高P3排气筒排放，VOCs排放量2.761t/a；印染车间西区烧毛、定型二氧化硫的产生量0.4271t/a，烟尘产生量33.781t/a，氮氧化物产生量2.9093t/a，VOCs产生量58.157t/a，废气经1级水喷淋+冷却（间接水冷）+湿式静电除雾器设施处理后由30m高P4排气筒排放，二氧化硫的排放量0.4271t/a，烟尘排放量3.3781t/a，氮氧化物产生量2.9093t/a，VOCs产生量5.8157t/a；剪毛机、磨毛机废气粉尘产生量0.609t/a，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密闭管道输送至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8%）处理后由15m高P5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量0.0122t/a；</p>					

污水处理站废气 VOCs 产生量 0.5864t/a，经二级碱液喷淋处理后由 15m 高 P6 排气筒排放，VOCs 排放量 0.5864t/a；配料及印染、污水处理站 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2.296t/a，配料、织造车间无组织粉尘排放量 1.263t/a；本项目二氧化硫的排放量共计 0.735t/a，氮氧化物产生量 5.005t/a，烟尘排放量 5.972t/a，VOCs 产生量 17.486t/a。

三、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中废水排放量为 2996980t/a，COD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量为 599.4 t/a，氨氮排入污水处理厂的量为 59.94 t/a，SO₂排放量为 2.412t/a，NO_x排放量为 6.801 t/a，烟粉尘排放量为 6.996 t/a。搬迁项目投产后全公司废水排放量为 1022168.7t/a，COD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量为 204.43 t/a，氨氮排入污水处理厂的量为 20.44t/a，SO₂排放量为 0.735t/a，NO_x排放量为 5.005t/a，烟粉尘排放量为 5.972t/a，VOCs 排放量为 17.486t/a，搬迁后全公司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总量指标不超排污许可证中总量指标。按照关于印发《淄博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度工作计划》的通知（淄环发〔2015〕1 号），本项目需 VOCs 17.486t/a。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文件要求，VOCs 按照 1:2 的比例调剂 VOCs 34.972t/a，山东鑫田木业有限公司 2018 年关停，VOCs 减排量 357t/a，本项目所需 VOCs 总量由此调剂，满足主要污染物排放需求，符合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沂源县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4 万 t/d，目前实际处理能力约 3 万 t/d，富余量能够满足本项目新增废水需求，该项目投产后能满足主要污染物排放需求，符合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公章)
2019年9月9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省市县环保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归口管理、分级负责制度，力求做到法制化、规范化和制度化。

第三条 坚持生产经营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在生产与环保出现冲突时，生产服从环保。

第四条 公司应依靠科技进步，采用新技术，推行清洁生产工艺，实现节能减排的目标。

第二章 公司环保工作范围

第五条 对环境造成污染的因素：

1. 工业“三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或有害影响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

2. 生产噪声

第六条. 企业环保工作范围：

1. 公司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印染废水）、废气（主要是印染车间生产设施产生）、固废（污水处理工序产生的污泥），采取先进、合理的治理工艺和设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水、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固废符合国家规定处理，并做好资源综合利用工作。

2. 选用节能、低噪音的生产设备，安装消声器、隔音设施等减低生产噪声，避免对环境产生噪声影响。

第三章 管理机构

第七条 企业法人是公司环保工作第一责任人，总厂的分管副总为分管责任人，设备技术部为总厂归口管理部门；生产副总为生产环保第一责任人，生产科为生产归口管理部门，印染车间为废水废气治理的直接管理部门，印染车间和污水处理站为治污设施的运行管理部门。

第四章 环保管理机构职责

第八条 设备技术部职责：

1、在企业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的环保法律和法规，贯彻落实省、市、县环保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政策和规程，并负责制定本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2、负责起草制定企业环保长远发展规划，向董事会和总经理提出建议；治理方案的筛选，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以及项目招标等工作；

3、负责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呈报审批工作，认真执行项目“三同时”；组织、参加项目的环评验收；

4、积极争取国家、省、市的治污扶持资金，加大企业的环保工作力度。

5、监督本单位“三废”治理情况，对上级环保部门的检查、监测及时反馈，并进行相应的整改工作。

6、牵头制定企业环保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制定防范措施，预防环保突发事件的发生。

第九条生产副总、生产部职责：

1、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的环保法律和法规，贯彻落实省、市、县环保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政策和规程，贯彻落实企业的环保管理制度，并负责制定本分厂的环保管理细则。

2、监督检查公司“三废”治理情况、噪声防范情况；

3、加强对环保处理工序人员的管理；

4、正确处理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系，在生产与治污设施运行出现冲突时，生产服从治污设施运行；在环保治理设施一旦出现故障时，有“三废”外排的生产工序必须停产，以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

5、出现突发环境事件时要及时向上报告，并立即采取紧急处理和救援措施。

第十条印染车间职责

1、贯彻落实企业的环保管理制度，并负责制定和实施环保处理工序的管理细则。

2、加强对环保处理工序人员的管理；

3、正确处理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系，在生产与治污设施运行出现冲突时，生产服从治污设施运行；在环保治理设施一旦出现故障时，有“三废”外排的生产工序必须停产，以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

4、对生产过程进行控制，并进行工艺改进，尽量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

5、认真执行企业的环保制度和运行规程，负责 VOCs 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6、加强对 VOCs 治理设施的管理，使其始终处于完好状态。

7、严格规范操作，避免出现超标排放现象。

8、出现突发环境事件时要及时向上报告，并采取紧急保护措施。

第十一条污水处理站职责：

1、认真执行企业的环保制度和运行规程，坚决执行污水排放排放标准，负责本公司污水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 2、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使其始终处于完好状态。
- 3、加强治理设施各阶段水的数据监测，确保排水达标。
- 4、严格规范管理，避免出现超标排放现象。
- 5、出现突发环境事件时要及时向上报告，并采取紧急保护措施。
- 6、积极进行新药剂的小样试验，向公司管理部门反馈试验结果。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五章 治污设施运行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应配备专门的治污设施运行人员和检测化验人员，保证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停运或拆除。

第十四条 严格执行公司的“环保设施、设备运行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加强对污染源排放监测和治污过程的控制检测，确保废水、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要有完整的运行和检测记录。

第十六条 治污设施管理运行人员不认真负责，违规操作，造成“三废”排放超标的，视情节轻重给予 50-100 元/次的罚款；对玩忽职守，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损害程度，给予 300-500 元/次的罚款，并按厂纪厂规给予处罚，严重的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的新建、扩建、改建等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省市的有关政策、规定，必须办理环评手续。

第十八条 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环保工程须由审批环评的环保机关进行验收方可投入运行。验收前的环保监测公司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

第七章 科技、培训

第十九条 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先导，加大科技投入力度，逐步形成较为完善的科技创新体系，加强对节能、节水、综合利用及清洁生产工艺的研究和推广，促进公司环境保护的发展。

第二十条 加强环境保护的宣传和教育工作，提高全体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和环境参与能力。

第二十一条 注重环境保护业务培训，提高环境保护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和业务素质。

修改时间：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0300762886231U002P

名称：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经济开发区）
地址：沂源县龙山路1号
代表人：崔志山
经营场所地址：沂源县经济开发区龙山路1号
类别：棉织造加工
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762886231U
期限：自2022年10月08日至2027年10月07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10月08日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附件9：事故废水导排系统图





检验检测报告

山嘉测（2024）第 Y232425 号



项目名称：高档面料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印染生产线及治理设施）
委托单位：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4 年 02 月 06 日

山东嘉誉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10：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  专用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或者本报告的部分内容；复印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  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或本次检测结果负责。对送检样品，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注明，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对测试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的检测数据负责。
5. 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商业广告及不当宣传。
6. 对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诉的权利。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单位名称： 山东嘉誉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 255000
 单位地址： 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 51 号高分子材料产业创新园 B 座七层
 检测地址： 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 51 号高分子材料产业创新园 B 座二层、七层、八层
 网址： www.jiayugroup.com.cn 电话： 0533-3589191
 电子邮件： jy@sdjiayu.com.cn 传真： 0533-3589191

一、基本信息

样品类别	废水,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单位名称	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淄博市沂源县		
样品性状描述	废水:详见废水检测结果表;无组织废气:活性炭吸附管,氟聚合物薄膜气袋,吸气管,臭气采样袋;有组织废气:氟聚合物薄膜气袋,臭气采样袋,吸气管,XAD-7 吸附管,活性炭吸附管,滤膜;		
采样日期	2024-01-05 至 2024-01-26	分析日期	2024-01-05 至 2024-01-27
检测方法 & 检出限	见附表 1		
检测仪器设备信息	见附表 2		
备注	/		

二、检测结果

2.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频次 4
2024-01-15	印染车间出口	样品编码	Y232425-W-0 1-1-1	Y232425-W-0 1-1-2	Y232425-W-0 1-1-3	Y232425-W-0 1-1-4
		样品性状描述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
		六价铬 (mg/L)	ND	ND	ND	ND
2024-01-15	废水总排口出口	样品编码	Y232425-W-0 2-1-1	Y232425-W-0 2-1-2	Y232425-W-0 2-1-3	Y232425-W-0 2-1-4
		样品性状描述	微红,无气味,无浮油	微红,无气味,无浮油	微红,无气味,无浮油	微红,无气味,无浮油
		2-氯-4-硝基苯胺 (µg/L)	ND	ND	ND	ND
		2-氯-4, 6-二硝基苯	ND	ND	ND	ND

胺 (µg/L)				
2-氯苯胺 (µg/L)	ND	ND	ND	ND
2-溴-4, 6-二硝基苯胺 (µg/L)	ND	ND	ND	ND
2-溴-6-氯-4-硝基苯胺 (µg/L)	ND	ND	ND	ND
2-硝基苯胺 (µg/L)	ND	ND	ND	ND
2, 4-二硝基苯胺 (µg/L)	ND	ND	ND	ND
2, 4, 5-三氯苯胺 (µg/L)	ND	ND	ND	ND
2, 4, 6-三氯苯胺 (µg/L)	ND	ND	ND	ND
2, 6-二氯-4-硝基苯胺 (µg/L)	ND	ND	ND	ND
2, 6-二溴-4-硝基苯胺 (µg/L)	ND	ND	ND	ND
3-氯苯胺 (µg/L)	ND	ND	ND	ND
3-硝基苯胺 (µg/L)	ND	ND	ND	ND
3, 4-二氯苯胺 (µg/L)	ND	ND	ND	ND
4-氯-2-硝基苯胺 (µg/L)	ND	ND	ND	ND
4-氯苯胺 (µg/L)	ND	ND	ND	ND
4-溴苯胺 (µg/L)	ND	ND	ND	ND
4-硝基苯胺 (µg/L)	ND	ND	ND	ND
pH 值 (无量纲)	7.9(水温: 19.6°C)	7.9(水温: 20.1°C)	8.0(水温: 20.6°C)	8.0(水温: 20.6°C)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8.4	41.2	37.4	39.3
全盐量 (mg/L)	3.12×10 ³	3.11×10 ³	3.22×10 ³	3.11×10 ³
化学需氧量 (mg/L)	129	133	116	121
可吸附有机卤素 (µg/L)	20	20	23	23
总氮 (mg/L)	6.08	6.08	6.46	6.28
总磷 (mg/L)	0.11	0.12	0.16	0.14
悬浮物 (mg/L)	42	45	43	44
氨氮 (mg/L)	4.28	4.37	4.10	4.49

硫化物 (mg/L)	ND	ND	ND	ND
色度 (倍)	20(微黄不透明,pH:8.0)	20(微黄不透明,pH:7.8)	20(微黄不透明,pH:7.9)	20(微黄不透明,pH:8.0)
铋 (µg/L)	24.6	21.1	27.3	24.6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生产负荷>75%; 废水总排口出口流量: 4532m³/d

2.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频次 4
2024-01-15	废水总排口进口	样品编码	Y232425-W-0 3-1-1	Y232425-W-0 3-1-2	Y232425-W-0 3-1-3	Y232425-W-0 3-1-4
		样品性状描述	深红,无气味,无浮油	深红,无气味,无浮油	深红,无气味,无浮油	深红,无气味,无浮油
		2-氯-4-硝基苯胺 (µg/L)	ND	ND	ND	ND
		2-氯-4, 6-二硝基苯胺 (µg/L)	ND	ND	ND	ND
		2-氯苯胺 (µg/L)	ND	ND	ND	ND
		2-溴-4, 6-二硝基苯胺 (µg/L)	ND	ND	ND	ND
		2-溴-6-氯-4-硝基苯胺 (µg/L)	ND	ND	ND	ND
		2-硝基苯胺 (µg/L)	ND	ND	ND	ND
		2, 4-二硝基苯胺 (µg/L)	ND	ND	ND	ND
		2, 4, 5-三氯苯胺 (µg/L)	ND	ND	ND	ND
		2, 4, 6-三氯苯胺 (µg/L)	ND	ND	ND	ND
		2, 6-二氯-4-硝基苯胺 (µg/L)	ND	ND	ND	ND
		2, 6-二溴-4-硝基苯胺 (µg/L)	ND	ND	ND	ND
		3-氯苯胺 (µg/L)	ND	ND	ND	ND
		3-硝基苯胺 (µg/L)	ND	ND	ND	ND
		3, 4-二氯苯胺 (µg/L)	ND	ND	ND	ND
		4-氯-2-硝基苯胺 (µg/L)	ND	ND	ND	ND

	($\mu\text{g/L}$)				
	4-氯苯胺 ($\mu\text{g/L}$)	ND	ND	ND	ND
	4-溴苯胺 ($\mu\text{g/L}$)	ND	ND	ND	ND
	4-硝基苯胺 ($\mu\text{g/L}$)	ND	ND	ND	ND
	pH 值 (无量纲)	8.2(水温: 25.6°C)	8.1(水温: 25.1°C)	8.1(水温: 25.1°C)	8.1(水温: 24.6°C)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77	182	174	178
	全盐量 (mg/L)	3.38×10^3	3.28×10^3	3.41×10^3	3.34×10^3
	化学需氧量 (mg/L)	522	538	533	544
	可吸附有机卤素 ($\mu\text{g/L}$)	61	55	57	60
	总氮 (mg/L)	38.3	38.5	34.9	36.0
	总磷 (mg/L)	0.79	0.70	0.79	0.75
	悬浮物 (mg/L)	92	86	90	90
	氨氮 (mg/L)	6.53	6.73	6.66	6.84
	硫化物 (mg/L)	ND	ND	ND	ND
	色度 (倍)	20(微红不透 明,pH.8.0)	20(微灰不透 明,pH.7.9)	20(微红不透 明,pH.8.0)	20(微红不透 明,pH.8.1)
	镉 ($\mu\text{g/L}$)	37.0	39.0	37.4	31.7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生产负荷>75%					

2.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频次 4
2024-01-16	印染车间出 口	样品编码	Y232425-W-0 1-2-1	Y232425-W-0 1-2-2	Y232425-W-0 1-2-3	Y232425-W-0 1-2-4
		样品性状描述	无色,无气味, 无浮油	无色,无气味, 无浮油	无色,无气味, 无浮油	无色,无气味, 无浮油
		六价铬 (mg/L)	ND	ND	ND	ND
2024-01-16	废水总排口 出口	样品编码	Y232425-W-0 2-2-1	Y232425-W-0 2-2-2	Y232425-W-0 2-2-3	Y232425-W-0 2-2-4
		样品性状描述	微红,无气味, 无浮油	微红,无气味, 无浮油	微红,无气味, 无浮油	微红,无气味, 无浮油
		2-氯-4-硝基苯胺 ($\mu\text{g/L}$)	ND	ND	ND	ND

	2-氯-4, 6-二硝基苯 胺 ($\mu\text{g/L}$)	ND	ND	ND	ND
	2-氯苯胺 ($\mu\text{g/L}$)	ND	ND	ND	ND
	2-溴-4, 6-二硝基苯 胺 ($\mu\text{g/L}$)	ND	ND	ND	ND
	2-溴-6-氯-4-硝基苯 胺 ($\mu\text{g/L}$)	ND	ND	ND	ND
	2-硝基苯胺 ($\mu\text{g/L}$)	ND	ND	ND	ND
	2, 4-二硝基苯胺 ($\mu\text{g/L}$)	ND	ND	ND	ND
	2, 4, 5-三氯苯胺 ($\mu\text{g/L}$)	ND	ND	ND	ND
	2, 4, 6-三氯苯胺 ($\mu\text{g/L}$)	ND	ND	ND	ND
	2, 6-二氯-4-硝基苯 胺 ($\mu\text{g/L}$)	ND	ND	ND	ND
	2, 6-二溴-4-硝基苯 胺 ($\mu\text{g/L}$)	ND	ND	ND	ND
	3-氯苯胺 ($\mu\text{g/L}$)	ND	ND	ND	ND
	3-硝基苯胺 ($\mu\text{g/L}$)	ND	ND	ND	ND
	3, 4-二氯苯胺 ($\mu\text{g/L}$)	ND	ND	ND	ND
	4-氯-2-硝基苯胺 ($\mu\text{g/L}$)	ND	ND	ND	ND
	4-氯苯胺 ($\mu\text{g/L}$)	ND	ND	ND	ND
	4-溴苯胺 ($\mu\text{g/L}$)	ND	ND	ND	ND
	4-硝基苯胺 ($\mu\text{g/L}$)	ND	ND	ND	ND
	pH 值 (无量纲)	7.9(水温: 20.5°C)	8.0(水温: 21.1°C)	7.9(水温: 20.5°C)	8.0(水温: 20.1°C)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8.5	36.6	38.6	40.2
	全盐量 (mg/L)	2.20×10^3	2.11×10^3	2.25×10^3	2.22×10^3
	化学需氧量 (mg/L)	113	107	111	119
	可吸附有机卤素 ($\mu\text{g/L}$)	21	24	23	21
	总氮 (mg/L)	5.28	5.59	5.30	5.43
	总磷 (mg/L)	0.15	0.16	0.14	0.15
	悬浮物 (mg/L)	42	45	43	44

	氨氮 (mg/L)	4.01	4.23	4.15	3.89
	硫化物 (mg/L)	ND	ND	ND	ND
	色度 (倍)	20(红色不透明,pH.8.0)	20(红色不透明,pH.8.1)	20(红色不透明,pH.8.0)	20(红色不透明,pH.7.8)
	镉 (μg/L)	20.7	15.9	17.6	22.4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生产负荷>75%; 废水总排出口流量: 4942m³/d					

2.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频次 4
2024-01-16	废水总排口进口	样品编码	Y232425-W-0 3-2-1	Y232425-W-0 3-2-2	Y232425-W-0 3-2-3	Y232425-W-0 3-2-4
		样品性状描述	深红,无气味,无浮油	深红,无气味,无浮油	深红,无气味,无浮油	深红,无气味,无浮油
		2-氯-4-硝基苯胺 (μg/L)	ND	ND	ND	ND
		2-氯-4, 6-二硝基苯胺 (μg/L)	ND	ND	ND	ND
		2-氯苯胺 (μg/L)	ND	ND	ND	ND
		2-溴-4, 6-二硝基苯胺 (μg/L)	ND	ND	ND	ND
		2-溴-6-氯-4-硝基苯胺 (μg/L)	ND	ND	ND	ND
		2-硝基苯胺 (μg/L)	ND	ND	ND	ND
		2, 4-二硝基苯胺 (μg/L)	ND	ND	ND	ND
		2, 4, 5-三氯苯胺 (μg/L)	ND	ND	ND	ND
		2, 4, 6-三氯苯胺 (μg/L)	ND	ND	ND	ND
		2, 6-二氯-4-硝基苯胺 (μg/L)	ND	ND	ND	ND
		2, 6-二溴-4-硝基苯胺 (μg/L)	ND	ND	ND	ND
		3-氯苯胺 (μg/L)	ND	ND	ND	ND
3-硝基苯胺 (μg/L)	ND	ND	ND	ND		
3, 4-二氯苯胺 (μg/L)	ND	ND	ND	ND		

	4-氯-2-硝基苯胺 (μg/L)	ND	ND	ND	ND
	4-氯苯胺 (μg/L)	ND	ND	ND	ND
	4-溴苯胺 (μg/L)	ND	ND	ND	ND
	4-硝基苯胺 (μg/L)	ND	ND	ND	ND
	pH 值 (无量纲)	8.1(水温: 24.6°C)	8.1(水温: 24.8°C)	8.1(水温: 24.3°C)	8.1(水温: 23.3°C)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95	191	200	188
	全盐量 (mg/L)	2.82×10³	2.84×10³	2.81×10³	2.82×10³
	化学需氧量 (mg/L)	564	543	571	539
	可吸附有机卤素 (μg/L)	57	59	64	61
	总氮 (mg/L)	35.1	32.1	30.1	31.4
	总磷 (mg/L)	1.30	1.22	2.41	1.51
	悬浮物 (mg/L)	92	96	90	93
	氨氮 (mg/L)	6.40	6.60	6.08	6.30
	硫化物 (mg/L)	ND	ND	ND	ND
	色度 (倍)	20(红色不透明,pH.8.0)	20(红色不透明,pH.8.2)	40(深红不透明,pH.7.9)	20(红色不透明,pH.8.0)
	镉 (μg/L)	32.2	31.5	31.0	28.6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生产负荷>75%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频次 4
2024-01-15	厂界上风向	样品编码	Y232425-WQ-0 1-1-1-3	Y232425-WQ-0 1-1-2-3	Y232425-WQ-0 1-1-3-3	Y232425-WQ-0 1-1-4-3
		对二甲苯 (mg/m³)	ND	ND	ND	ND
		样品编码	Y232425-WQ-0 1-1-1-1	Y232425-WQ-0 1-1-2-1	Y232425-WQ-0 1-1-3-1	Y232425-WQ-0 1-1-4-1
		氨 (mg/m³)	0.04	0.02	0.02	0.03
		样品编码	Y232425-WQ-0 1-1-1-3	Y232425-WQ-0 1-1-2-3	Y232425-WQ-0 1-1-3-3	Y232425-WQ-0 1-1-4-3
		甲苯(mg/m³)	ND	ND	ND	ND
		样品编码	Y232425-WQ-0	Y232425-WQ-0	Y232425-WQ-0	Y232425-WQ-0
		样品编码	Y232425-WQ-0	Y232425-WQ-0	Y232425-WQ-0	Y232425-WQ-0

		1-1-1-4	1-1-2-4	1-1-3-4	1-1-4-4
甲醛(mg/m³)	ND	ND	ND	ND	ND
样品编码	Y232425-WQ-0 1-1-1-5	Y232425-WQ-0 1-1-2-5	Y232425-WQ-0 1-1-3-5	Y232425-WQ-0 1-1-4-5	
硫化氢(mg/m³)	0.002	0.001	ND	0.001	
样品编码	Y232425-WQ-0 1-1-1-6	Y232425-WQ-0 1-1-2-6	Y232425-WQ-0 1-1-3-6	Y232425-WQ-0 1-1-4-6	
臭气浓度(无量纲)	12	11	10	12	
样品编码	Y232425-WQ-0 1-1-1-3	Y232425-WQ-0 1-1-2-3	Y232425-WQ-0 1-1-3-3	Y232425-WQ-0 1-1-4-3	
邻二甲苯(mg/m³)	ND	ND	ND	ND	
样品编码	Y232425-WQ-0 1-1-1-3	Y232425-WQ-0 1-1-2-3	Y232425-WQ-0 1-1-3-3	Y232425-WQ-0 1-1-4-3	
间二甲苯(mg/m³)	ND	ND	ND	ND	
样品编码	Y232425-WQ-0 1-1-1-7	Y232425-WQ-0 1-1-2-7	Y232425-WQ-0 1-1-3-7	Y232425-WQ-0 1-1-4-7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³)	1.04	0.97	1.00	0.99	
样品编码	Y232425-WQ-0 1-1-1-2	Y232425-WQ-0 1-1-2-2	Y232425-WQ-0 1-1-3-2	Y232425-WQ-0 1-1-4-2	
颗粒物(µg/m³)	187	198	195	208	
样品编码	Y232425-WQ-0 2-1-1-3	Y232425-WQ-0 2-1-2-3	Y232425-WQ-0 2-1-3-3	Y232425-WQ-0 2-1-4-3	
对二甲苯(mg/m³)	ND	ND	ND	ND	
样品编码	Y232425-WQ-0 2-1-1-1	Y232425-WQ-0 2-1-2-1	Y232425-WQ-0 2-1-3-1	Y232425-WQ-0 2-1-4-1	
氨(mg/m³)	0.08	0.07	0.08	0.09	
样品编码	Y232425-WQ-0 2-1-1-3	Y232425-WQ-0 2-1-2-3	Y232425-WQ-0 2-1-3-3	Y232425-WQ-0 2-1-4-3	
甲苯(mg/m³)	ND	ND	ND	ND	
样品编码	Y232425-WQ-0 2-1-1-4	Y232425-WQ-0 2-1-2-4	Y232425-WQ-0 2-1-3-4	Y232425-WQ-0 2-1-4-4	
甲醛(mg/m³)	0.01	ND	ND	ND	
样品编码	Y232425-WQ-0	Y232425-WQ-0	Y232425-WQ-0	Y232425-WQ-0	

		2-1-1-5	2-1-2-5	2-1-3-5	2-1-4-5
	硫化氢(mg/m³)	0.009	0.008	0.007	0.007
备注: 生产负荷>75%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频次 4
2024-01-15	厂界下风向一	样品编码	Y232425-WQ-0 2-1-1-6	Y232425-WQ-0 2-1-2-6	Y232425-WQ-0 2-1-3-6	Y232425-WQ-0 2-1-4-6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	14	12	14
		样品编码	Y232425-WQ-0 2-1-1-3	Y232425-WQ-0 2-1-2-3	Y232425-WQ-0 2-1-3-3	Y232425-WQ-0 2-1-4-3
		邻二甲苯(mg/m³)	ND	ND	ND	ND
		样品编码	Y232425-WQ-0 2-1-1-3	Y232425-WQ-0 2-1-2-3	Y232425-WQ-0 2-1-3-3	Y232425-WQ-0 2-1-4-3
		间二甲苯(mg/m³)	ND	ND	ND	ND
		样品编码	Y232425-WQ-0 2-1-1-7	Y232425-WQ-0 2-1-2-7	Y232425-WQ-0 2-1-3-7	Y232425-WQ-0 2-1-4-7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³)	1.28	1.48	1.40	1.53
		样品编码	Y232425-WQ-0 2-1-1-2	Y232425-WQ-0 2-1-2-2	Y232425-WQ-0 2-1-3-2	Y232425-WQ-0 2-1-4-2
	颗粒物(µg/m³)	334	282	329	319	
	厂界下风向三	样品编码	Y232425-WQ-0 3-1-1-3	Y232425-WQ-0 3-1-2-3	Y232425-WQ-0 3-1-3-3	Y232425-WQ-0 3-1-4-3
		对二甲苯(mg/m³)	ND	ND	ND	ND
		样品编码	Y232425-WQ-0 3-1-1-1	Y232425-WQ-0 3-1-2-1	Y232425-WQ-0 3-1-3-1	Y232425-WQ-0 3-1-4-1
		氨(mg/m³)	0.09	0.08	0.09	0.08
		样品编码	Y232425-WQ-0 3-1-1-3	Y232425-WQ-0 3-1-2-3	Y232425-WQ-0 3-1-3-3	Y232425-WQ-0 3-1-4-3
		甲苯(mg/m³)	ND	ND	ND	ND
		样品编码	Y232425-WQ-0	Y232425-WQ-0	Y232425-WQ-0	Y232425-WQ-0

		3-1-1-4	3-1-2-4	3-1-3-4	3-1-4-4
甲醛(mg/m³)	ND	ND	0.01	ND	
样品编码	Y232425-WQ-0 3-1-1-5	Y232425-WQ-0 3-1-2-5	Y232425-WQ-0 3-1-3-5	Y232425-WQ-0 3-1-4-5	
硫化氢(mg/m³)	0.006	0.008	0.007	0.006	
样品编码	Y232425-WQ-0 3-1-1-6	Y232425-WQ-0 3-1-2-6	Y232425-WQ-0 3-1-3-6	Y232425-WQ-0 3-1-4-6	
臭气浓度(无量纲)	14	15	14	14	
样品编码	Y232425-WQ-0 3-1-1-3	Y232425-WQ-0 3-1-2-3	Y232425-WQ-0 3-1-3-3	Y232425-WQ-0 3-1-4-3	
邻二甲苯(mg/m³)	ND	ND	ND	ND	
样品编码	Y232425-WQ-0 3-1-1-3	Y232425-WQ-0 3-1-2-3	Y232425-WQ-0 3-1-3-3	Y232425-WQ-0 3-1-4-3	
间二甲苯(mg/m³)	ND	ND	ND	ND	
备注: 生产负荷>75%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频次 4
2024-01-15	厂界下风向三	样品编码	Y232425-WQ-0 3-1-1-7	Y232425-WQ-0 3-1-2-7	Y232425-WQ-0 3-1-3-7	Y232425-WQ-0 3-1-4-7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mg/m³)	1.46	1.37	1.36	1.42
		样品编码	Y232425-WQ-0 3-1-1-2	Y232425-WQ-0 3-1-2-2	Y232425-WQ-0 3-1-3-2	Y232425-WQ-0 3-1-4-2
		颗粒物(µg/m³)	314	331	312	286
		样品编码	Y232425-WQ-0 4-1-1-3	Y232425-WQ-0 4-1-2-3	Y232425-WQ-0 4-1-3-3	Y232425-WQ-0 4-1-4-3
	对二甲苯(mg/m³)	ND	ND	ND	ND	
	样品编码	Y232425-WQ-0 4-1-1-1	Y232425-WQ-0 4-1-2-1	Y232425-WQ-0 4-1-3-1	Y232425-WQ-0 4-1-4-1	
	氨(mg/m³)	0.09	0.07	0.07	0.05	
	样品编码	Y232425-WQ-0	Y232425-WQ-0	Y232425-WQ-0	Y232425-WQ-0	

		4-1-1-3	4-1-2-3	4-1-3-3	4-1-4-3
甲苯(mg/m³)	ND	ND	ND	ND	
样品编码	Y232425-WQ-0 4-1-1-4	Y232425-WQ-0 4-1-2-4	Y232425-WQ-0 4-1-3-4	Y232425-WQ-0 4-1-4-4	
甲醛(mg/m³)	ND	ND	ND	ND	
样品编码	Y232425-WQ-0 4-1-1-5	Y232425-WQ-0 4-1-2-5	Y232425-WQ-0 4-1-3-5	Y232425-WQ-0 4-1-4-5	
硫化氢(mg/m³)	0.004	0.003	0.003	0.004	
样品编码	Y232425-WQ-0 4-1-1-6	Y232425-WQ-0 4-1-2-6	Y232425-WQ-0 4-1-3-6	Y232425-WQ-0 4-1-4-6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	13	14	14	
样品编码	Y232425-WQ-0 4-1-1-3	Y232425-WQ-0 4-1-2-3	Y232425-WQ-0 4-1-3-3	Y232425-WQ-0 4-1-4-3	
邻二甲苯(mg/m³)	ND	ND	ND	ND	
样品编码	Y232425-WQ-0 4-1-1-3	Y232425-WQ-0 4-1-2-3	Y232425-WQ-0 4-1-3-3	Y232425-WQ-0 4-1-4-3	
间二甲苯(mg/m³)	ND	ND	ND	ND	
样品编码	Y232425-WQ-0 4-1-1-7	Y232425-WQ-0 4-1-2-7	Y232425-WQ-0 4-1-3-7	Y232425-WQ-0 4-1-4-7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mg/m³)	1.48	1.52	1.41	1.48	
样品编码	Y232425-WQ-0 4-1-1-2	Y232425-WQ-0 4-1-2-2	Y232425-WQ-0 4-1-3-2	Y232425-WQ-0 4-1-4-2	
颗粒物(µg/m³)	317	277	297	329	
备注: 生产负荷>75%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频次 4
2024-01-16	厂界上风向	样品编码	Y232425-WQ-0 1-2-1-3	Y232425-WQ-0 1-2-2-3	Y232425-WQ-0 1-2-3-3	Y232425-WQ-0 1-2-4-3
		对二甲苯(mg/m³)	ND	ND	ND	ND
		样品编码	Y232425-WQ-0	Y232425-WQ-0	Y232425-WQ-0	Y232425-WQ-0

		1-2-1-1	1-2-2-1	1-2-3-1	1-2-4-1
氨 (mg/m³)	0.03	0.04	0.05	0.03	
样品编码	Y232425-WQ-0 1-2-1-3	Y232425-WQ-0 1-2-2-3	Y232425-WQ-0 1-2-3-3	Y232425-WQ-0 1-2-4-3	
甲苯 (mg/m³)	ND	ND	ND	ND	
样品编码	Y232425-WQ-0 1-2-1-4	Y232425-WQ-0 1-2-2-4	Y232425-WQ-0 1-2-3-4	Y232425-WQ-0 1-2-4-4	
甲醛 (mg/m³)	ND	ND	ND	ND	
样品编码	Y232425-WQ-0 1-2-1-5	Y232425-WQ-0 1-2-2-5	Y232425-WQ-0 1-2-3-5	Y232425-WQ-0 1-2-4-5	
硫化氢 (mg/m³)	0.002	0.001	0.002	ND	
样品编码	Y232425-WQ-0 1-2-1-6	Y232425-WQ-0 1-2-2-6	Y232425-WQ-0 1-2-3-6	Y232425-WQ-0 1-2-4-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1	10	10	
样品编码	Y232425-WQ-0 1-2-1-3	Y232425-WQ-0 1-2-2-3	Y232425-WQ-0 1-2-3-3	Y232425-WQ-0 1-2-4-3	
邻二甲苯 (mg/m³)	ND	ND	ND	ND	
样品编码	Y232425-WQ-0 1-2-1-3	Y232425-WQ-0 1-2-2-3	Y232425-WQ-0 1-2-3-3	Y232425-WQ-0 1-2-4-3	
间二甲苯 (mg/m³)	ND	ND	ND	ND	
样品编码	Y232425-WQ-0 1-2-1-7	Y232425-WQ-0 1-2-2-7	Y232425-WQ-0 1-2-3-7	Y232425-WQ-0 1-2-4-7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³)	1.00	1.04	1.00	0.93	
样品编码	Y232425-WQ-0 1-2-1-2	Y232425-WQ-0 1-2-2-2	Y232425-WQ-0 1-2-3-2	Y232425-WQ-0 1-2-4-2	
颗粒物 (µg/m³)	206	192	204	182	
样品编码	Y232425-WQ-0 2-2-1-3	Y232425-WQ-0 2-2-2-3	Y232425-WQ-0 2-2-3-3	Y232425-WQ-0 2-2-4-3	
对二甲苯 (mg/m³)	ND	ND	ND	ND	
样品编码	Y232425-WQ-0 2-2-1-1	Y232425-WQ-0 2-2-2-1	Y232425-WQ-0 2-2-3-1	Y232425-WQ-0 2-2-4-1	

		氨 (mg/m³)	0.06	0.07	0.07	0.08
样品编码	Y232425-WQ-0 2-2-1-3	Y232425-WQ-0 2-2-2-3	Y232425-WQ-0 2-2-3-3	Y232425-WQ-0 2-2-4-3		
甲苯 (mg/m³)	ND	ND	ND	ND		
样品编码	Y232425-WQ-0 2-2-1-4	Y232425-WQ-0 2-2-2-4	Y232425-WQ-0 2-2-3-4	Y232425-WQ-0 2-2-4-4		
甲醛 (mg/m³)	ND	ND	ND	ND		
样品编码	Y232425-WQ-0 2-2-1-5	Y232425-WQ-0 2-2-2-5	Y232425-WQ-0 2-2-3-5	Y232425-WQ-0 2-2-4-5		
硫化氢 (mg/m³)	0.008	0.007	0.006	0.008		
样品编码	Y232425-WQ-0 2-2-1-6	Y232425-WQ-0 2-2-2-6	Y232425-WQ-0 2-2-3-6	Y232425-WQ-0 2-2-4-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3	14	13		

备注: 生产负荷>75%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频次 4	
2024-01-16	厂界下风向一	样品编码	Y232425-WQ-0 2-2-1-3	Y232425-WQ-0 2-2-2-3	Y232425-WQ-0 2-2-3-3	Y232425-WQ-0 2-2-4-3	
		邻二甲苯 (mg/m³)	ND	ND	ND	ND	
		样品编码	Y232425-WQ-0 2-2-1-3	Y232425-WQ-0 2-2-2-3	Y232425-WQ-0 2-2-3-3	Y232425-WQ-0 2-2-4-3	
		间二甲苯 (mg/m³)	ND	ND	ND	ND	
		样品编码	Y232425-WQ-0 2-2-1-7	Y232425-WQ-0 2-2-2-7	Y232425-WQ-0 2-2-3-7	Y232425-WQ-0 2-2-4-7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³)	1.44	1.28	1.39	1.36	
		样品编码	Y232425-WQ-0 2-2-1-2	Y232425-WQ-0 2-2-2-2	Y232425-WQ-0 2-2-3-2	Y232425-WQ-0 2-2-4-2	
		颗粒物 (µg/m³)	253	265	287	296	
		厂界下风向	样品编码	Y232425-WQ-0	Y232425-WQ-0	Y232425-WQ-0	Y232425-WQ-0

三		3-2-1-3	3-2-2-3	3-2-3-3	3-2-4-3
对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样品编码	Y232425-WQ-0 3-2-1-1	Y232425-WQ-0 3-2-2-1	Y232425-WQ-0 3-2-3-1	Y232425-WQ-0 3-2-4-1	
氨 (mg/m ³)	0.06	0.08	0.08	0.09	
样品编码	Y232425-WQ-0 3-2-1-3	Y232425-WQ-0 3-2-2-3	Y232425-WQ-0 3-2-3-3	Y232425-WQ-0 3-2-4-3	
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样品编码	Y232425-WQ-0 3-2-1-4	Y232425-WQ-0 3-2-2-4	Y232425-WQ-0 3-2-3-4	Y232425-WQ-0 3-2-4-4	
甲醛 (mg/m ³)	ND	ND	0.01	ND	
样品编码	Y232425-WQ-0 3-2-1-5	Y232425-WQ-0 3-2-2-5	Y232425-WQ-0 3-2-3-5	Y232425-WQ-0 3-2-4-5	
硫化氢 (mg/m ³)	0.007	0.008	0.005	0.006	
样品编码	Y232425-WQ-0 3-2-1-6	Y232425-WQ-0 3-2-2-6	Y232425-WQ-0 3-2-3-6	Y232425-WQ-0 3-2-4-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4	14	14	
样品编码	Y232425-WQ-0 3-2-1-3	Y232425-WQ-0 3-2-2-3	Y232425-WQ-0 3-2-3-3	Y232425-WQ-0 3-2-4-3	
邻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样品编码	Y232425-WQ-0 3-2-1-3	Y232425-WQ-0 3-2-2-3	Y232425-WQ-0 3-2-3-3	Y232425-WQ-0 3-2-4-3	
间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样品编码	Y232425-WQ-0 3-2-1-7	Y232425-WQ-0 3-2-2-7	Y232425-WQ-0 3-2-3-7	Y232425-WQ-0 3-2-4-7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1.46	1.36	1.43	1.35	
样品编码	Y232425-WQ-0 3-2-1-2	Y232425-WQ-0 3-2-2-2	Y232425-WQ-0 3-2-3-2	Y232425-WQ-0 3-2-4-2	

备注: 生产负荷>75%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频次 4
2024-01-16	厂界下风向三	颗粒物 (μg/m ³)	306	331	311	318
		样品编码	Y232425-WQ-0 4-2-1-3	Y232425-WQ-0 4-2-2-3	Y232425-WQ-0 4-2-3-3	Y232425-WQ-0 4-2-4-3
	厂界下风向二	对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样品编码	Y232425-WQ-0 4-2-1-1	Y232425-WQ-0 4-2-2-1	Y232425-WQ-0 4-2-3-1
		氨 (mg/m ³)	0.07	0.06	0.06	0.07
			样品编码	Y232425-WQ-0 4-2-1-3	Y232425-WQ-0 4-2-2-3	Y232425-WQ-0 4-2-3-3
		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样品编码	Y232425-WQ-0 4-2-1-4	Y232425-WQ-0 4-2-2-4	Y232425-WQ-0 4-2-3-4
		甲醛 (mg/m ³)	ND	ND	ND	ND
			样品编码	Y232425-WQ-0 4-2-1-5	Y232425-WQ-0 4-2-2-5	Y232425-WQ-0 4-2-3-5
		硫化氢 (mg/m ³)	0.003	0.004	0.003	0.003
			样品编码	Y232425-WQ-0 4-2-1-6	Y232425-WQ-0 4-2-2-6	Y232425-WQ-0 4-2-3-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4	14	14
			样品编码	Y232425-WQ-0 4-2-1-3	Y232425-WQ-0 4-2-2-3	Y232425-WQ-0 4-2-3-3
		邻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样品编码	Y232425-WQ-0 4-2-1-3	Y232425-WQ-0 4-2-2-3	Y232425-WQ-0 4-2-3-3
		间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样品编码	Y232425-WQ-0 4-2-1-3	Y232425-WQ-0 4-2-2-3	Y232425-WQ-0 4-2-3-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1.49	1.30	1.27	1.36
			样品编码	Y232425-WQ-0 4-2-1-2	Y232425-WQ-0 4-2-2-2	Y232425-WQ-0 4-2-3-2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324	300	305	284
备注: 生产负荷>75%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点位		称料 化料室废气 DA009 进口			
采样日期		2024-01-08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对二甲苯	样品编码	Y232425-YQ-01-1-1-1	Y232425-YQ-01-1-2-1	Y232425-YQ-01-1-3-1	
	浓度 (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甲苯	样品编码	Y232425-YQ-01-1-1-1	Y232425-YQ-01-1-2-1	Y232425-YQ-01-1-3-1	
	浓度 (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甲醛	样品编码	Y232425-YQ-01-1-1-2	Y232425-YQ-01-1-2-2	Y232425-YQ-01-1-3-2	
	浓度 (mg/m^3)	1.2	1.1	1.0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4	
邻二甲苯	样品编码	Y232425-YQ-01-1-1-1	Y232425-YQ-01-1-2-1	Y232425-YQ-01-1-3-1	
	浓度 (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间二甲苯	样品编码	Y232425-YQ-01-1-1-1	Y232425-YQ-01-1-2-1	Y232425-YQ-01-1-3-1	
	浓度 (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码	Y232425-YQ-01-1-1-3	Y232425-YQ-01-1-2-3	Y232425-YQ-01-1-3-3	
	浓度 (mg/m^3)	11.3	13.0	12.8	
	排放速率 (kg/h)	0.051	0.060	0.056	
标干流量 (Nm^3/h)		4473	4644	4360	
含湿量 (%)		2.6	2.7	2.6	
流速 (m/s)		11.1	11.5	10.8	
烟温 ($^{\circ}\text{C}$)		15.7	15.2	15.6	
采样口断面内径 (m)		0.4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表示未检出无需折算和计算排放速率;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2)

检测点位		称料 化料室废气 DA009 进口		
采样日期		2024-01-09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对二甲苯	样品编码	Y232425-YQ-01-2-1-1	Y232425-YQ-01-2-2-1	Y232425-YQ-01-2-3-1
	浓度 (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甲苯	样品编码	Y232425-YQ-01-2-1-1	Y232425-YQ-01-2-2-1	Y232425-YQ-01-2-3-1
	浓度 (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甲醛	样品编码	Y232425-YQ-01-2-1-2	Y232425-YQ-01-2-2-2	Y232425-YQ-01-2-3-2
	浓度 (mg/m^3)	1.3	1.0	1.5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5	0.007
邻二甲苯	样品编码	Y232425-YQ-01-2-1-1	Y232425-YQ-01-2-2-1	Y232425-YQ-01-2-3-1
	浓度 (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间二甲苯	样品编码	Y232425-YQ-01-2-1-1	Y232425-YQ-01-2-2-1	Y232425-YQ-01-2-3-1
	浓度 (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码	Y232425-YQ-01-2-1-3	Y232425-YQ-01-2-2-3	Y232425-YQ-01-2-3-3
	浓度 (mg/m^3)	12.2	12.6	13.3
	排放速率 (kg/h)	0.056	0.060	0.065
标干流量 (Nm^3/h)		4607	4796	4873
含湿量 (%)		2.5	2.7	2.8
流速 (m/s)		11.2	11.7	11.9
烟温 ($^{\circ}\text{C}$)		10.5	11.3	11.6
采样口断面内径 (m)		0.4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表示未检出无需折算和计算排放速率;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

检测点位		剪毛工段排放口 DA005 出口		
采样日期		2024-01-08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颗粒物	样品编码	Y232425-YQ-02-1-1-1	Y232425-YQ-02-1-2-1	Y232425-YQ-02-1-3-1

	浓度 (mg/m ³)	1.4	1.2	1.3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6	0.006
标干流量 (Nd m ³ /h)		4937	4977	4961
含湿量 (%)		2.1	2.5	2.0
流速 (m/s)		16.0	16.2	16.0
烟温 (°C)		17.0	16.2	17.1
采样口断面内径 (m)		0.35		
排气筒高度 (m)		20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表示未检出无需折算和计算排放速率; 生产负荷>75%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

检测点位		剪毛工段排放口 DA005 出口		
采样日期		2024-01-09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颗粒物	样品编码	Y232425-YQ-02-2-1-1	Y232425-YQ-02-2-1-1	Y232425-YQ-02-2-3-1
	浓度 (mg/m ³)	1.5	1.1	1.2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5	0.006
标干流量 (Nd m ³ /h)		4714	4803	4838
含湿量 (%)		2.1	2.3	2.1
流速 (m/s)		15.2	15.5	15.6
烟温 (°C)		15.4	15.6	16.1
采样口断面内径 (m)		0.35		
排气筒高度 (m)		20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表示未检出无需折算和计算排放速率; 生产负荷>75%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

检测点位		剪毛工段排放口 DA005 进口		
采样日期		2024-01-08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颗粒物	样品编码	Y232425-YQ-03-1-1-1	Y232425-YQ-03-1-2-1	Y232425-YQ-03-1-3-1
	浓度 (mg/m ³)	2.5	2.7	2.4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4	0.012
标干流量 (Nd m ³ /h)		5194	5156	5096
含湿量 (%)		2.5	2.3	2.4
流速 (m/s)		12.9	12.8	12.7

烟温 (°C)	17.3	17.5	17.7
采样口断面内径 (m)	0.4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表示未检出无需折算和计算排放速率; 生产负荷>75%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

检测点位		剪毛工段排放口 DA005 进口		
采样日期		2024-01-09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颗粒物	样品编码	Y232425-YQ-03-2-1-1	Y232425-YQ-03-2-2-1	Y232425-YQ-03-2-3-1
	浓度 (mg/m ³)	2.2	2.3	2.6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2	0.013
标干流量 (Nd m ³ /h)		4965	5071	4951
含湿量 (%)		2.4	2.5	2.6
流速 (m/s)		12.3	12.6	12.3
烟温 (°C)		15.7	15.9	16.3
采样口断面内径 (m)		0.4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表示未检出无需折算和计算排放速率; 生产负荷>75%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

检测点位		印染车间东区排气筒 DA001 出口		
采样日期		2024-01-18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二氧化硫	样品编码	Y232425-YQ-04-2-1-1	Y232425-YQ-04-2-2-1	Y232425-YQ-04-2-3-1
	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样品编码	Y232425-YQ-04-2-1-2	Y232425-YQ-04-2-2-2	Y232425-YQ-04-2-3-2
	实测浓度 (mg/m ³)	4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143	/	/
标干流量 (Nd m ³ /h)		35818	35818	35818
含氧量 (%)		20.7	20.6	20.6
含湿量 (%)		5.7	5.7	5.7
流速 (m/s)		10.1	10.1	10.1
烟温 (°C)		15.0	15.0	15.0
对二甲苯	样品编码	Y232425-YQ-04-2-1-4	Y232425-YQ-04-2-2-4	Y232425-YQ-04-2-3-4
	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甲苯	样品编码	Y232425-YQ-04-2-1-4	Y232425-YQ-04-2-2-4	Y232425-YQ-04-2-3-4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甲醛	样品编码	Y232425-YQ-04-2-1-5	Y232425-YQ-04-2-2-5	Y232425-YQ-04-2-3-5
	浓度 (mg/m ³)	0.7	0.5	0.8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21	0.034
邻二甲苯	样品编码	Y232425-YQ-04-2-1-4	Y232425-YQ-04-2-2-4	Y232425-YQ-04-2-3-4
	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间二甲苯	样品编码	Y232425-YQ-04-2-1-4	Y232425-YQ-04-2-2-4	Y232425-YQ-04-2-3-4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码	Y232425-YQ-04-2-1-6	Y232425-YQ-04-2-2-6	Y232425-YQ-04-2-3-6
	浓度 (mg/m ³)	2.09	2.12	2.18
	排放速率 (kg/h)	0.089	0.090	0.093
标干流量 (Nm ³ /h)		42505	42505	42505
含氧量 (%)		20.7	20.7	20.7
含湿量 (%)		5.8	5.8	5.8
流速 (m/s)		12.0	12.0	12.0
烟温 (°C)		15.2	15.2	15.2
颗粒物	样品编码	Y232425-YQ-04-2-1-3	Y232425-YQ-04-2-2-3	Y232425-YQ-04-2-3-3
	浓度 (mg/m ³)	1.4	1.6	1.2
	排放速率 (kg/h)	0.060	0.067	0.043
标干流量 (Nm ³ /h)		42505	41634	35818
含氧量 (%)		20.7	20.6	20.7
含湿量 (%)		5.8	6.1	5.7
流速 (m/s)		12.0	11.8	10.1
烟温 (°C)		15.2	15.9	15.0
采样口断面内径 (m)		1.2		
排气筒高度 (m)		30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表示未检出无需折算和计算排放速率; 生产负荷>75%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8)

检测点位		印染车间东区排气筒 DA001 出口		
采样日期		2024-01-17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二氧化硫	样品编码	Y232425-YQ-04-1-1-1	Y232425-YQ-04-1-2-1	Y232425-YQ-04-1-3-1
	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样品编码	Y232425-YQ-04-1-1-2	Y232425-YQ-04-1-2-2	Y232425-YQ-04-1-3-2
	浓度 (mg/m ³)	2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062	/	/
标干流量 (Nm ³ /h)		30794	30794	31124
含氧量 (%)		20.9	20.9	20.8
含湿量 (%)		6.6	6.6	6.7
流速 (m/s)		9.6	9.6	9.7
烟温 (°C)		39.3	39.3	39.5
对二甲苯	样品编码	Y232425-YQ-04-1-1-4	Y232425-YQ-04-1-2-4	Y232425-YQ-04-1-3-4
	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甲苯	样品编码	Y232425-YQ-04-1-1-4	Y232425-YQ-04-1-2-4	Y232425-YQ-04-1-3-4
	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甲醛	样品编码	Y232425-YQ-04-1-1-5	Y232425-YQ-04-1-2-5	Y232425-YQ-04-1-3-5
	浓度 (mg/m ³)	0.6	0.7	0.5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22	0.016
邻二甲苯	样品编码	Y232425-YQ-04-1-1-4	Y232425-YQ-04-1-2-4	Y232425-YQ-04-1-3-4
	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间二甲苯	样品编码	Y232425-YQ-04-1-1-4	Y232425-YQ-04-1-2-4	Y232425-YQ-04-1-3-4
	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码	Y232425-YQ-04-1-1-6	Y232425-YQ-04-1-2-6	Y232425-YQ-04-1-3-6
	浓度 (mg/m ³)	2.36	2.36	2.25
	排放速率 (kg/h)	0.067	0.073	0.070
标干流量 (Nm ³ /h)		28397	30794	31124

含氧量 (%)	20.9	20.8	20.9	
含湿量 (%)	6.2	6.6	6.7	
流速 (m/s)	8.8	9.6	9.7	
烟温 (°C)	39.8	39.3	39.5	
颗粒物	样品编码	Y232425-YQ-04-1-1-3	Y232425-YQ-04-1-2-3	Y232425-YQ-04-1-3-3
	浓度 (mg/m³)	1.1	1.5	1.3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46	0.040
标干流量 (Nm³/h)	28397	30794	31124	
含氧量 (%)	20.9	20.8	20.9	
含湿量 (%)	6.2	6.6	6.7	
流速 (m/s)	8.8	9.6	9.7	
烟温 (°C)	39.8	39.3	39.5	
采样口断面内径 (m)	1.2			
排气筒高度 (m)	30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表示未检出无需折算和计算排放速率; 生产负荷>75%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9)

检测点位	印染车间东区排气筒 DA001 进口 1			
采样日期	2024-01-18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二氧化硫	样品编码	Y232425-YQ-05-2-1-1	Y232425-YQ-05-2-2-1	Y232425-YQ-05-2-3-1
	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样品编码	Y232425-YQ-05-2-1-2	Y232425-YQ-05-2-2-2	Y232425-YQ-05-2-3-2
	浓度 (mg/m³)	9	11	4
	排放速率 (kg/h)	0.177	0.214	0.089
标干流量 (Nm³/h)	19641	19480	22153	
含氧量 (%)	20.9	20.9	20.7	
含湿量 (%)	4.5	4.5	4.1	
流速 (m/s)	5.8	5.7	6.5	
烟温 (°C)	25.7	25.6	25.3	
对二甲苯	样品编码	Y232425-YQ-05-2-1-4	Y232425-YQ-05-2-2-4	Y232425-YQ-05-2-3-4
	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甲苯	样品编码	Y232425-YQ-05-2-1-4	Y232425-YQ-05-2-2-4	Y232425-YQ-05-2-3-4

	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甲醛	样品编码	Y232425-YQ-05-2-1-5	Y232425-YQ-05-2-2-5	Y232425-YQ-05-2-3-5
	浓度 (mg/m³)	1.4	1.1	1.0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21	0.019
邻二甲苯	样品编码	Y232425-YQ-05-2-1-4	Y232425-YQ-05-2-2-4	Y232425-YQ-05-2-3-4
	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间二甲苯	样品编码	Y232425-YQ-05-2-1-4	Y232425-YQ-05-2-2-4	Y232425-YQ-05-2-3-4
	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码	Y232425-YQ-05-2-1-6	Y232425-YQ-05-2-2-6	Y232425-YQ-05-2-3-6
	浓度 (mg/m³)	2.44	2.30	2.06
	排放速率 (kg/h)	0.047	0.044	0.039
标干流量 (Nm³/h)	19066	19066	19066	
含氧量 (%)	20.7	20.7	20.7	
含湿量 (%)	4.3	4.3	4.3	
流速 (m/s)	5.6	5.6	5.6	
烟温 (°C)	25.1	25.1	25.1	
颗粒物	样品编码	Y232425-YQ-05-2-1-3	Y232425-YQ-05-2-2-3	Y232425-YQ-05-2-3-3
	浓度 (mg/m³)	3.9	3.8	4.2
	排放速率 (kg/h)	0.084	0.090	0.080
标干流量 (Nm³/h)	21660	23763	19066	
含氧量 (%)	20.8	20.8	20.7	
含湿量 (%)	4.7	4.6	4.3	
流速 (m/s)	6.1	6.9	5.6	
烟温 (°C)	15.5	23.4	25.1	
采样口断面内径 (m)	1.2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表示未检出无需折算和计算排放速率; 生产负荷>75%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0)

检测点位	印染车间东区排气筒 DA001 进口 1			
采样日期	2024-01-17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二氧化硫	样品编码	Y232425-YQ-05-1-1-1	Y232425-YQ-05-1-2-1	Y232425-YQ-05-1-3-1

	浓度 (mg/m ³)	2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048	/	/
氮氧化物	样品编码	Y232425-YQ-05-1-1-2	Y232425-YQ-05-1-2-2	Y232425-YQ-05-1-3-2
	浓度 (mg/m ³)	2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048	/	/
标干流量 (Nd m ³ /h)		24085	24085	24085
含氧量 (%)		20.9	21.1	20.8
含湿量 (%)		3.8	3.8	3.8
流速 (m/s)		7.5	7.5	7.5
烟温 (°C)		42.8	24085	42.8
对二甲苯	样品编码	Y232425-YQ-05-1-1-4	Y232425-YQ-05-1-2-4	Y232425-YQ-05-1-3-4
	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甲苯	样品编码	Y232425-YQ-05-1-1-4	Y232425-YQ-05-1-2-4	Y232425-YQ-05-1-3-4
	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邻二甲苯	样品编码	Y232425-YQ-05-1-1-4	Y232425-YQ-05-1-2-4	Y232425-YQ-05-1-3-4
	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间二甲苯	样品编码	Y232425-YQ-05-1-1-4	Y232425-YQ-05-1-2-4	Y232425-YQ-05-1-3-4
	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标干流量 (Nd m ³ /h)		19040	19040	19040
含氧量 (%)		20.8	20.8	20.9
含湿量 (%)		4.3	4.3	4.3
流速 (m/s)		6.0	6.0	6.0
烟温 (°C)		50.5	50.5	50.5
甲醛	样品编码	Y232425-YQ-05-1-1-5	Y232425-YQ-05-1-2-5	Y232425-YQ-05-1-3-5
	浓度 (mg/m ³)	1.3	1.2	1.2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30	0.030
VOCs (以非 甲烷总烃 计)	样品编码	Y232425-YQ-05-1-1-6	Y232425-YQ-05-1-2-6	Y232425-YQ-05-1-3-6
	浓度 (mg/m ³)	2.19	2.32	2.20
	排放速率 (kg/h)	0.054	0.057	0.053
标干流量 (Nd m ³ /h)		24757	24757	24757
含氧量 (%)		20.9	20.9	20.9

含湿量 (%)		4.1	4.1	4.1
流速 (m/s)		7.9	7.9	7.9
烟温 (°C)		45.5	45.5	45.5
颗粒物	样品编码	Y232425-YQ-05-1-1-3	Y232425-YQ-05-1-2-3	Y232425-YQ-05-1-3-3
	浓度 (mg/m ³)	4.4	3.7	4.0
	排放速率 (kg/h)	0.106	0.092	0.076
标干流量 (Nd m ³ /h)		24085	24757	19040
含氧量 (%)		20.9	20.9	4.3
含湿量 (%)		3.8	4.1	4.3
流速 (m/s)		7.5	7.9	6.0
烟温 (°C)		42.8	45.5	50.5
采样口断面内径 (m)		1.2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表示未检出无需折算和计算排放速率; 生产负荷>75%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1)

检测点位		印染车间东区排气筒 DA001 进口 2		
采样日期		2024-01-18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二氧化硫	样品编码	Y232425-YQ-00-2-1-3	Y232425-YQ-00-2-2-3	Y232425-YQ-00-2-3-3
	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样品编码	Y232425-YQ-00-2-1-1	Y232425-YQ-00-2-2-1	Y232425-YQ-00-2-3-1
	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标干流量 (Nd m ³ /h)		8407	8407	8407
含氧量 (%)		20.8	20.9	20.9
含湿量 (%)		4.4	4.4	4.4
流速 (m/s)		2.4	2.4	2.4
烟温 (°C)		18.3	18.3	18.3
颗粒物	样品编码	Y232425-YQ-00-2-1-6	Y232425-YQ-00-2-2-6	Y232425-YQ-00-2-3-6
	浓度 (mg/m ³)	2.1	2.2	2.6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8	0.022
标干流量 (Nd m ³ /h)		8343	8407	8616
含氧量 (%)		21.0	20.9	20.9
含湿量 (%)		4.3	4.4	4.1

流速 (m/s)	2.5	2.4	2.4	
烟温 (°C)	41.6	18.3	21.9	
对二甲苯	样品编码	Y232425-YQ-00-2-1-5	Y232425-YQ-00-2-2-5	Y232425-YQ-00-2-3-5
	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甲苯	样品编码	Y232425-YQ-00-2-1-5	Y232425-YQ-00-2-2-5	Y232425-YQ-00-2-3-5
	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甲醛	样品编码	Y232425-YQ-00-2-1-2	Y232425-YQ-00-2-2-2	Y232425-YQ-00-2-3-2
	浓度 (mg/m³)	1.5	1.2	1.6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0	0.013
邻二甲苯	样品编码	Y232425-YQ-00-2-1-5	Y232425-YQ-00-2-2-5	Y232425-YQ-00-2-3-5
	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间二甲苯	样品编码	Y232425-YQ-00-2-1-5	Y232425-YQ-00-2-2-5	Y232425-YQ-00-2-3-5
	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标干流量 (Nd m³/h)	8343	8343	8343	
含氧量 (%)	21.0	21.0	21.0	
含湿量 (%)	4.3	4.3	4.3	
流速 (m/s)	2.5	2.5	2.5	
烟温 (°C)	41.6	41.6	41.6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码	Y232425-YQ-00-2-1-7	Y232425-YQ-00-2-2-7	Y232425-YQ-00-2-3-7
	浓度 (mg/m³)	2.18	2.42	3.55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20	0.030
标干流量 (Nd m³/h)	8407	8407	8407	
含氧量 (%)	20.9	20.9	20.9	
含湿量 (%)	4.4	4.4	4.4	
流速 (m/s)	2.4	2.4	2.4	
烟温 (°C)	18.3	18.3	18.3	
采样口断面内径 (m)	1.2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表示未检出无需折算和计算排放速率; 生产负荷>75%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2)

检测点位	印染车间东区排气筒 DA001 进口 2
------	----------------------

采样日期	2024-01-17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二氧化硫	样品编码	Y232425-YQ-00-1-1-3	Y232425-YQ-00-1-2-3	Y232425-YQ-00-1-3-3
	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样品编码	Y232425-YQ-00-1-1-1	Y232425-YQ-00-1-2-1	Y232425-YQ-00-1-3-1
	浓度 (mg/m³)	7	15	10
	排放速率 (kg/h)	0.065	0.140	0.093
标干流量 (Nd m³/h)	9313	9313	9313	
含氧量 (%)	20.6	20.3	/	
含湿量 (%)	4.0	4.0	4.0	
流速 (m/s)	2.7	2.7	2.7	
烟温 (°C)	39.6	39.6	39.6	
颗粒物	样品编码	Y232425-YQ-00-1-1-6	Y232425-YQ-00-1-2-6	Y232425-YQ-00-1-3-6
	浓度 (mg/m³)	2.5	2.4	2.3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17	0.015
标干流量 (Nd m³/h)	9313	6892	6700	
含氧量 (%)	20.6	20.3	20.5	
含湿量 (%)	4.0	4.1	4.1	
流速 (m/s)	2.7	2.0	2.0	
烟温 (°C)	39.6	25.3	44.6	
对二甲苯	样品编码	Y232425-YQ-00-1-1-5	Y232425-YQ-00-1-2-5	Y232425-YQ-00-1-3-5
	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甲苯	样品编码	Y232425-YQ-00-1-1-5	Y232425-YQ-00-1-2-5	Y232425-YQ-00-1-3-5
	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邻二甲苯	样品编码	Y232425-YQ-00-1-1-5	Y232425-YQ-00-1-2-5	Y232425-YQ-00-1-3-5
	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间二甲苯	样品编码	Y232425-YQ-00-1-1-5	Y232425-YQ-00-1-2-5	Y232425-YQ-00-1-3-5
	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标干流量 (Nd m³/h)	9313	9313	9313	
含氧量 (%)	20.6	20.6	20.6	

含湿量 (%)		4.0	4.0	4.0
流速 (m/s)		2.7	2.7	2.7
烟温 (°C)		44.6	39.6	39.6
甲醛	样品编码	Y232425-YQ-00-1-1-2	Y232425-YQ-00-1-2-2	Y232425-YQ-00-1-3-2
	浓度 (mg/m³)	1.1	1.3	1.4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9	0.009
标干流量 (Nd m³/h)		6700	6700	6700
含氧量 (%)		20.5	20.5	20.5
含湿量 (%)		4.1	4.1	4.1
流速 (m/s)		2.0	2.0	2.0
烟温 (°C)		44.6	44.6	44.6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码	Y232425-YQ-00-1-1-7	Y232425-YQ-00-1-2-7	Y232425-YQ-00-1-3-7
	浓度 (mg/m³)	2.12	2.02	3.72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4	0.026
标干流量 (Nd m³/h)		6892	6892	6892
含氧量 (%)		20.3	20.3	20.3
含湿量 (%)		4.1	4.1	4.1
流速 (m/s)		2.0	2.0	2.0
烟温 (°C)		25.3	25.3	25.3
采样口断面内径 (m)		1.2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表示未检出无需折算和计算排放速率; 生产负荷>75%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3)

检测点位		印染车间西区排气筒 DA002 出口		
采样日期		2024-01-19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二氧化硫	样品编码	Y232425-YQ-06-2-1-1	Y232425-YQ-06-2-2-1	Y232425-YQ-06-2-3-1
	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样品编码	Y232425-YQ-06-2-1-2	Y232425-YQ-06-2-2-2	Y232425-YQ-06-2-3-2
	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标干流量 (Nd m³/h)		35836	35836	35836
含氧量 (%)		20.8	20.8	20.8
含湿量 (%)		6.3	6.3	6.3

流速 (m/s)		10.7	10.7	10.7
烟温 (°C)		29.7	29.7	29.7
对二甲苯	样品编码	Y232425-YQ-06-2-1-4	Y232425-YQ-06-2-2-4	Y232425-YQ-06-2-3-4
	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甲苯	样品编码	Y232425-YQ-06-2-1-4	Y232425-YQ-06-2-2-4	Y232425-YQ-06-2-3-4
	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邻二甲苯	样品编码	Y232425-YQ-06-2-1-4	Y232425-YQ-06-2-2-4	Y232425-YQ-06-2-3-4
	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间二甲苯	样品编码	Y232425-YQ-06-2-1-4	Y232425-YQ-06-2-2-4	Y232425-YQ-06-2-3-4
	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码	Y232425-YQ-06-2-1-6	Y232425-YQ-06-2-2-6	Y232425-YQ-06-2-3-6
	浓度 (mg/m³)	2.17	2.07	2.38
	排放速率 (kg/h)	0.078	0.074	0.085
标干流量 (Nd m³/h)		35836	35836	35836
含氧量 (%)		20.9	20.9	20.9
含湿量 (%)		6.3	6.3	6.3
流速 (m/s)		10.7	10.7	10.7
烟温 (°C)		29.7	29.7	29.7
甲醛	样品编码	Y232425-YQ-06-2-1-5	Y232425-YQ-06-2-2-5	Y232425-YQ-06-2-3-5
	浓度 (mg/m³)	0.6	0.7	0.6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5	0.021
标干流量 (Nd m³/h)		35275	35275	35275
含氧量 (%)		20.9	20.9	20.9
含湿量 (%)		6.4	6.4	6.4
流速 (m/s)		10.5	10.5	10.5
烟温 (°C)		28.5	28.5	28.5
颗粒物	样品编码	Y232425-YQ-06-2-1-3	Y232425-YQ-06-2-2-3	Y232425-YQ-06-2-3-3
	浓度 (mg/m³)	1.5	1.1	1.7
	排放速率 (kg/h)	0.053	0.039	0.061
标干流量 (Nd m³/h)		35275	35268	35836
含氧量 (%)		20.9	20.8	20.9

含氧量 (%)	6.4	6.6	6.3
流速 (m/s)	10.5	10.5	10.7
烟温 (°C)	28.5	29.2	29.7
采样口断面内径 (m)	1.2		
排气筒高度 (m)	30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表示未检出无需折算和计算排放速率; 生产负荷>75%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4)

检测点位		印染车间西区排气筒 DA002 出口		
采样日期		2024-01-18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二氧化硫	样品编码	Y232425-YQ-06-1-1-1	Y232425-YQ-06-1-2-1	Y232425-YQ-06-1-3-1
	浓度 (mg/m³)	2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072	/	/
氮氧化物	样品编码	Y232425-YQ-06-1-1-2	Y232425-YQ-06-1-2-2	Y232425-YQ-06-1-3-2
	浓度 (mg/m³)	5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181	/	/
标干流量 (Nd m³/h)		36240	36240	36240
含氧量 (%)		20.8	20.9	20.9
含湿量 (%)		6.5	6.5	6.5
流速 (m/s)		10.8	10.8	10.8
烟温 (°C)		30.2	30.2	30.2
对二甲苯	样品编码	Y232425-YQ-06-1-1-4	Y232425-YQ-06-1-2-4	Y232425-YQ-06-1-3-4
	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甲苯	样品编码	Y232425-YQ-06-1-1-4	Y232425-YQ-06-1-2-4	Y232425-YQ-06-1-3-4
	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邻二甲苯	样品编码	Y232425-YQ-06-1-1-4	Y232425-YQ-06-1-2-4	Y232425-YQ-06-1-3-4
	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间二甲苯	样品编码	Y232425-YQ-06-1-1-4	Y232425-YQ-06-1-2-4	Y232425-YQ-06-1-3-4
	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标干流量 (Nd m³/h)		32176	32176	32176

含氧量 (%)	20.9	20.9	20.9	
含湿量 (%)	6.7	6.7	6.7	
流速 (m/s)	9.7	9.7	9.7	
烟温 (°C)	31.5	31.5	31.5	
甲醛	样品编码	Y232425-YQ-06-1-1-5	Y232425-YQ-06-1-2-5	Y232425-YQ-06-1-3-5
	浓度 (mg/m³)	0.7	0.8	0.5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9	0.018
标干流量 (Nd m³/h)		36240	36240	36240
含氧量 (%)	20.8	20.8	20.8	
含湿量 (%)	6.5	6.5	6.5	
流速 (m/s)	10.8	10.8	10.8	
烟温 (°C)	30.2	30.2	30.2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码	Y232425-YQ-06-1-1-6	Y232425-YQ-06-1-2-6	Y232425-YQ-06-1-3-6
	浓度 (mg/m³)	2.42	2.26	2.41
	排放速率 (kg/h)	0.085	0.080	0.085
标干流量 (Nd m³/h)		35242	35242	35242
含氧量 (%)	20.8	20.8	20.8	
含湿量 (%)	6.8	6.8	6.8	
流速 (m/s)	10.6	10.6	10.6	
烟温 (°C)	32.2	32.2	32.2	
颗粒物	样品编码	Y232425-YQ-06-1-1-3	Y232425-YQ-06-1-2-3	Y232425-YQ-06-1-3-3
	浓度 (mg/m³)	1.3	1.3	1.4
	排放速率 (kg/h)	0.047	0.039	0.056
标干流量 (Nd m³/h)		36240	32176	35242
含氧量 (%)	20.8	20.9	20.8	
含湿量 (%)	6.5	6.7	6.8	
流速 (m/s)	10.8	9.7	10.6	
烟温 (°C)	30.2	31.5	32.2	
采样口断面内径 (m)		1.2		
排气筒高度 (m)		30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表示未检出无需折算和计算排放速率; 生产负荷>75%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5)

检测点位		印染车间西区排气筒 DA002 进口		
采样日期		2024-01-19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二氧化硫	样品编码	Y232425-YQ-07-2-1-1	Y232425-YQ-07-2-2-1	Y232425-YQ-07-2-3-1
	浓度 (mg/m ³)	ND	ND	2
	排放速率 (kg/h)	/	/	0.078
氮氧化物	样品编码	Y232425-YQ-07-2-1-2	Y232425-YQ-07-2-2-2	Y232425-YQ-07-2-3-2
	浓度 (mg/m ³)	ND	ND	2
	排放速率 (kg/h)	/	/	0.078
标干流量 (Nd m ³ /h)		38981	38981	38981
含氧量 (%)		20.4	20.4	20.5
含湿量 (%)		4.8	4.8	4.8
流速 (m/s)		11.7	11.7	11.7
烟温 (°C)		33.1	33.1	33.1
对二甲苯	样品编码	Y232425-YQ-07-2-1-4	Y232425-YQ-07-2-2-4	Y232425-YQ-07-2-3-4
	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甲苯	样品编码	Y232425-YQ-07-2-1-4	Y232425-YQ-07-2-2-4	Y232425-YQ-07-2-3-4
	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甲醛	样品编码	Y232425-YQ-07-2-1-5	Y232425-YQ-07-2-2-5	Y232425-YQ-07-2-3-5
	浓度 (mg/m ³)	1.3	1.0	1.4
	排放速率 (kg/h)	0.052	0.040	0.056
邻二甲苯	样品编码	Y232425-YQ-07-2-1-4	Y232425-YQ-07-2-2-4	Y232425-YQ-07-2-3-4
	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间二甲苯	样品编码	Y232425-YQ-07-2-1-4	Y232425-YQ-07-2-2-4	Y232425-YQ-07-2-3-4
	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标干流量 (Nd m ³ /h)		40348	40348	40348
含氧量 (%)		20.6	20.6	20.6
含湿量 (%)		4.6	4.6	4.6
流速 (m/s)		12.2	12.2	12.2

烟温 (°C)		34.1	34.1	34.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码	Y232425-YQ-07-2-1-6	Y232425-YQ-07-2-2-6	Y232425-YQ-07-2-3-6
	浓度 (mg/m ³)	2.11	2.02	2.19
	排放速率 (kg/h)	0.082	0.079	0.088
标干流量 (Nd m ³ /h)		38981	38981	38981
含氧量 (%)		20.4	20.4	20.4
含湿量 (%)		4.8	4.8	4.8
流速 (m/s)		11.7	11.7	11.7
烟温 (°C)		33.1	33.1	33.1
颗粒物	样品编码	Y232425-YQ-07-2-1-3	Y232425-YQ-07-2-2-3	Y232425-YQ-07-2-3-3
	浓度 (mg/m ³)	4.3	3.9	3.9
	排放速率 (kg/h)	0.168	0.118	0.157
标干流量 (Nd m ³ /h)		38981	30305	40348
含氧量 (%)		20.4	20.6	20.6
含湿量 (%)		4.8	4.5	4.6
流速 (m/s)		11.7	9.0	12.2
烟温 (°C)		33.1	33.8	34.1
采样口断面内径 (m)		1.2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表示未检出无需折算和计算排放速率; 生产负荷>75%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6)

检测点位		印染车间西区排气筒 DA002 进口		
采样日期		2024-01-18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二氧化硫	样品编码	Y232425-YQ-07-1-1-1	Y232425-YQ-07-1-2-1	Y232425-YQ-07-1-3-1
	浓度 (mg/m ³)	2	4	2
	排放速率 (kg/h)	0.084	0.168	0.084
氮氧化物	样品编码	Y232425-YQ-07-1-1-2	Y232425-YQ-07-1-2-2	Y232425-YQ-07-1-3-2
	浓度 (mg/m ³)	3	10	3
	排放速率 (kg/h)	0.126	0.419	0.126
标干流量 (Nd m ³ /h)		41938	41938	41938
含氧量 (%)		20.6	20.8	20.8
含湿量 (%)		3.3	3.3	3.3
流速 (m/s)		12.2	12.2	12.2
烟温 (°C)		32.6	32.6	32.6

对二甲苯	样品编码	Y232425-YQ-07-1-1-4	Y232425-YQ-07-1-2-4	Y232425-YQ-07-1-3-4
	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甲苯	样品编码	Y232425-YQ-07-1-1-4	Y232425-YQ-07-1-2-4	Y232425-YQ-07-1-3-4
	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邻二甲苯	样品编码	Y232425-YQ-07-1-1-4	Y232425-YQ-07-1-2-4	Y232425-YQ-07-1-3-4
	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间二甲苯	样品编码	Y232425-YQ-07-1-1-4	Y232425-YQ-07-1-2-4	Y232425-YQ-07-1-3-4
	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标干流量 (Nd m ³ /h)		41938	41938	41938
含氧量 (%)		20.7	20.7	20.7
含湿量 (%)		3.3	3.3	3.3
流速 (m/s)		12.2	12.2	12.2
烟温 (°C)		32.6	32.6	32.6
甲醛	样品编码	Y232425-YQ-07-1-1-5	Y232425-YQ-07-1-2-5	Y232425-YQ-07-1-3-5
	浓度 (mg/m ³)	1.2	1.5	1.1
	排放速率 (kg/h)	0.050	0.063	0.046
标干流量 (Nd m ³ /h)		41981	41981	41981
含氧量 (%)		20.8	20.8	20.8
含湿量 (%)		3.0	3.0	3.0
流速 (m/s)		12.2	12.2	12.2
烟温 (°C)		34.2	34.2	34.2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码	Y232425-YQ-07-1-1-6	Y232425-YQ-07-1-2-6	Y232425-YQ-07-1-3-6
	浓度 (mg/m ³)	2.29	2.09	2.13
	排放速率 (kg/h)	0.097	0.088	0.087
标干流量 (Nd m ³ /h)		42300	42300	42300
含氧量 (%)		20.9	20.9	20.9
含湿量 (%)		3.2	3.2	3.2
流速 (m/s)		11.9	11.9	11.9
烟温 (°C)		23.1	23.1	23.1
颗粒物	样品编码	Y232425-YQ-07-1-1-3	Y232425-YQ-07-1-2-3	Y232425-YQ-07-1-3-3
	浓度 (mg/m ³)	3.7	3.6	4.5

排放速率 (kg/h)	0.157	0.151	0.189
标干流量 (Nd m ³ /h)	42300	41981	41938
含氧量 (%)	20.9	20.8	20.7
含湿量 (%)	3.2	3.0	3.3
流速 (m/s)	11.9	12.2	12.2
烟温 (°C)	23.1	34.2	32.6
采样口断面内径 (m)	1.2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表示未检出无需折算和计算排放速率; 生产负荷>75%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7)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DA007 出口			
采样日期	2024-01-26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硫化氢	样品编码	Y232425-YQ-08-2-1-2	Y232425-YQ-08-2-2-2	Y232425-YQ-08-2-3-2
	浓度 (mg/m ³)	0.22	0.24	0.22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标干流量 (Nd m ³ /h)		8840	9413	8862
含湿量 (%)		1.30	0.92	1.13
流速 (m/s)		4.3	4.6	4.3
烟温 (°C)		19.1	18.6	18.5
采样口断面内径 (m)		0.9		
排气筒高度 (m)		20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表示未检出无需折算和计算排放速率; 生产负荷>75%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8)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DA007 出口			
采样日期	2024-01-25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氨	样品编码	Y232425-YQ-08-2-1-1	Y232425-YQ-08-2-2-1	Y232425-YQ-08-2-3-1
	浓度 (mg/m ³)	0.460	0.953	1.02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11	0.012
硫化氢	样品编码	Y232425-YQ-08-1-1-2	Y232425-YQ-08-1-2-2	Y232425-YQ-08-1-3-2
	浓度 (mg/m ³)	0.24	0.26	0.22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Y232425-YQ-08-2-1-3	Y232425-YQ-08-2-2-3	Y232425-YQ-08-2-3-3

	浓度 (无量纲)	478	416	416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码	Y232425-YQ-08-2-1-4	Y232425-YQ-08-2-2-4	Y232425-YQ-08-2-3-4
	浓度 (mg/m ³)	2.22	2.52	2.24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8	0.026
标干流量 (Nd m ³ /h)		10580	11052	11508
含湿量 (%)		1.34	1.24	1.09
流速 (m/s)		5.2	5.4	5.6
烟温 (°C)		21.7	21.6	21.0
采样口断面内径 (m)		0.9		
排气筒高度 (m)		20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表示未检出无需折算和计算排放速率; 生产负荷>75%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9)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DA007 出口		
采样日期		2024-01-24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氨	样品编码	Y232425-YQ-08-1-1-1	Y232425-YQ-08-1-2-1	Y232425-YQ-08-1-3-1
	浓度 (mg/m ³)	1.11	0.780	0.975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09	0.010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Y232425-YQ-08-1-1-3	Y232425-YQ-08-1-2-3	Y232425-YQ-08-1-3-3
	浓度 (无量纲)	354	416	549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码	Y232425-YQ-08-1-1-4	Y232425-YQ-08-1-2-4	Y232425-YQ-08-1-3-4
	浓度 (mg/m ³)	2.14	2.07	2.30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25	0.025
标干流量 (Nd m ³ /h)		12650	11856	10672
含湿量 (%)		2.04	2.15	0.95
流速 (m/s)		6.2	5.8	5.2
烟温 (°C)		19.0	18.6	18.0
采样口断面内径 (m)		0.9		
排气筒高度 (m)		20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表示未检出无需折算和计算排放速率; 生产负荷>75%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20)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DA007 进口		
采样日期		2024-01-26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硫化氢	样品编码	Y232425-YQ-09-2-1-2	Y232425-YQ-09-2-2-2	Y232425-YQ-09-2-3-2
	浓度 (mg/m ³)	0.32	0.34	0.30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标干流量 (Nd m ³ /h)		9448	9262	9791
含湿量 (%)		1.29	1.67	1.31
流速 (m/s)		10.5	10.3	10.9
烟温 (°C)		20.0	20.2	20.3
采样口断面内径 (m)		0.6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表示未检出无需折算和计算排放速率; 生产负荷>75%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21)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DA007 进口		
采样日期		2024-01-25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氨	样品编码	Y232425-YQ-09-2-1-1	Y232425-YQ-09-2-2-1	Y232425-YQ-09-2-3-1
	浓度 (mg/m ³)	1.71	1.91	2.16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9	0.022
硫化氢	样品编码	Y232425-YQ-09-1-1-2	Y232425-YQ-09-1-2-2	Y232425-YQ-09-1-3-2
	浓度 (mg/m ³)	0.30	0.34	0.34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4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Y232425-YQ-09-2-1-3	Y232425-YQ-09-2-2-3	Y232425-YQ-09-2-3-3
	浓度 (无量纲)	851	977	85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码	Y232425-YQ-09-2-1-4	Y232425-YQ-09-2-2-4	Y232425-YQ-09-2-3-4
	浓度 (mg/m ³)	3.14	2.62	2.10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26	0.022
标干流量 (Nd m ³ /h)		10149	9866	10334
含湿量 (%)		1.75	1.95	2.47
流速 (m/s)		11.3	11.1	11.6
烟温 (°C)		20.8	22.9	23.3
采样口断面内径 (m)		0.6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表示未检出无需折算和计算排放速率; 生产负荷>75%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22)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DA007 进口		
采样日期		2024-01-24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氨	样品编码	Y232425-YQ-09-1-1-1	Y232425-YQ-09-1-2-1	Y232425-YQ-09-1-3-1
	浓度 (mg/m ³)	3.18	2.63	2.76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23	0.024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Y232425-YQ-09-1-1-3	Y232425-YQ-09-1-2-3	Y232425-YQ-09-1-3-3
	浓度 (无量纲)	724	851	977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码	Y232425-YQ-09-1-1-4	Y232425-YQ-09-1-2-4	Y232425-YQ-09-1-3-4
	浓度 (mg/m ³)	2.44	2.14	2.21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19	0.019
标干流量 (Nd m ³ /h)		10246	8771	8639
含湿量 (%)		1.65	2.46	2.07
流速 (m/s)		11.4	9.9	9.6
烟温 (°C)		20.9	22.1	18.1
采样口断面内径 (m)		0.6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表示未检出无需折算和计算排放速率; 生产负荷>75%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23)

检测点位		烧毛机刷毛废气 DA006 出口		
采样日期		2024-01-05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颗粒物	样品编码	Y232425-YQ-10-1-1-1	Y232425-YQ-10-1-2-1	Y232425-YQ-10-1-3-1
	浓度 (mg/m ³)	1.8	1.6	1.5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3
标干流量 (Nd m ³ /h)		2117	2285	2094
含湿量 (%)		2.2	2.0	2.3
流速 (m/s)		9.3	10.0	9.2
烟温 (°C)		17.5	16.9	17.1
采样口断面内径 (m)		0.3		
排气筒高度 (m)		20		
备注: 生产负荷>75%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24)

检测点位		烧毛机刷毛废气 DA006 出口		
采样日期		2024-01-06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颗粒物	样品编码	Y232425-YQ-10-2-1-1	Y232425-YQ-10-2-2-1	Y232425-YQ-10-2-3-1
	浓度 (mg/m ³)	1.4	1.7	1.3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标干流量 (Nd m ³ /h)		2101	1931	1977
含湿量 (%)		2.0	2.2	1.9
流速 (m/s)		9.1	8.4	8.6
烟温 (°C)		15.9	16.5	17.1
采样口断面内径 (m)		0.3		
排气筒高度 (m)		20		
备注: 生产负荷>75%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25)

检测点位		烧毛机刷毛废气 DA006 进口		
采样日期		2024-01-05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颗粒物	样品编码	Y232425-YQ-11-1-1-1	Y232425-YQ-11-1-2-1	Y232425-YQ-11-1-3-1
	浓度 (mg/m ³)	2.4	2.9	2.7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7	0.007
标干流量 (Nd m ³ /h)		2309	2247	2472
含湿量 (%)		2.3	2.2	2.2
流速 (m/s)		5.8	5.6	6.2
烟温 (°C)		20.4	19.8	21.0
采样口断面内径 (m)		0.4		
备注: 生产负荷>75%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26)

检测点位		烧毛机刷毛废气 DA006 进口		
采样日期		2024-01-06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颗粒物	样品编码	Y232425-YQ-11-2-1-1	Y232425-YQ-11-2-2-1	Y232425-YQ-11-2-3-1

	浓度 (mg/m ³)	2.6	2.3	2.5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6
标干流量 (Nd m ³ /h)		2047	2217	2299
含湿量 (%)		2.1	2.1	2.3
流速 (m/s)		5.0	5.4	5.7
烟温 (°C)		15.1	15.8	17.1
采样口断面内径 (m)		0.4		
备注: 生产负荷>75%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27)

检测点位		烧毛机刷毛废气 DA008 出口		
采样日期		2024-01-05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颗粒物	样品编码	Y232425-YQ-12-1-1-1	Y232425-YQ-12-1-2-1	Y232425-YQ-12-1-3-1
	浓度 (mg/m ³)	1.4	1.5	1.1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1
标干流量 (Nd m ³ /h)		1307	1282	1347
含湿量 (%)		2.1	1.9	2.2
流速 (m/s)		5.7	5.6	5.9
烟温 (°C)		16.3	17.0	16.4
采样口断面内径 (m)		0.3		
排气筒高度 (m)		20		
备注: 生产负荷>75%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28)

检测点位		烧毛机刷毛废气 DA008 出口		
采样日期		2024-01-06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颗粒物	样品编码	Y232425-YQ-12-2-1-1	Y232425-YQ-12-2-2-1	Y232425-YQ-12-2-3-1
	浓度 (mg/m ³)	1.2	1.6	1.3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标干流量 (Nd m ³ /h)		1264	1195	1237
含湿量 (%)		2.1	1.8	2.3
流速 (m/s)		5.5	5.2	5.4

烟温 (°C)	16.4	16.9	16.4
采样口断面内径 (m)	0.3		
排气筒高度 (m)	20		
备注: 生产负荷>75%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29)

检测点位		烧毛机刷毛废气 DA008 进口		
采样日期		2024-01-05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颗粒物	样品编码	Y232425-YQ-13-1-1-1	Y232425-YQ-13-1-2-1	Y232425-YQ-13-1-3-1
	浓度 (mg/m ³)	2.6	2.5	2.2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2
标干流量 (Nd m ³ /h)		1542	1585	1063
含湿量 (%)		2.0	2.2	2.1
流速 (m/s)		3.8	3.9	2.6
烟温 (°C)		15.1	15.2	17.4
采样口断面内径 (m)		0.4		
备注: 生产负荷>75%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0)

检测点位		烧毛机刷毛废气 DA008 进口		
采样日期		2024-01-06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颗粒物	样品编码	Y232425-YQ-13-2-1-1	Y232425-YQ-13-2-2-1	Y232425-YQ-13-2-3-1
	浓度 (mg/m ³)	2.4	2.7	2.3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标干流量 (Nd m ³ /h)		1521	1579	1617
含湿量 (%)		2.1	2.5	2.2
流速 (m/s)		3.7	3.9	4.0
烟温 (°C)		15.7	16.1	16.6
采样口断面内径 (m)		0.4		
备注: 生产负荷>75%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1)

检测点位		磨毛工段排放口 DA004 出口		
采样日期		2024-01-08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颗粒物	样品编码	Y232425-YQ-14-1-1-1	Y232425-YQ-14-1-2-1	Y232425-YQ-14-1-3-1
	浓度 (mg/m ³)	1.1	1.3	1.6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5	0.006
标干流量 (Nd m ³ /h)		4024	3654	4047
含湿量 (%)		2.4	2.1	2.3
流速 (m/s)		12.9	11.4	13.0
烟温 (°C)		14.5	15.1	15.8
采样口断面内径 (m)		0.35		
排气筒高度 (m)		20		
备注: 生产负荷>75%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2)

检测点位		磨毛工段排放口 DA004 出口		
采样日期		2024-01-09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颗粒物	样品编码	Y232425-YQ-14-2-1-1	Y232425-YQ-14-2-2-1	Y232425-YQ-14-2-3-1
	浓度 (mg/m ³)	1.2	1.5	1.3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7	0.006
标干流量 (Nd m ³ /h)		4714	4803	4838
含湿量 (%)		2.1	2.3	2.1
流速 (m/s)		15.2	15.5	15
烟温 (°C)		15.4	15.6	16.1
采样口断面内径 (m)		0.35		
排气筒高度 (m)		20		
备注: 生产负荷>75%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3)

检测点位		磨毛工段排放口 DA004 进口		
采样日期		2024-01-08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颗粒物	样品编码	Y232425-YQ-15-1-1-1	Y232425-YQ-15-1-2-1	Y232425-YQ-15-1-3-1
	浓度 (mg/m ³)	2.9	2.4	2.7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0	0.011
标干流量 (Nd m ³ /h)		4021	4094	4136
含湿量 (%)		2.3	2.2	2.4
流速 (m/s)		9.9	10.1	10.2
烟温 (°C)		15.5	15.9	16.1
采样口断面内径 (m)		0.4		
备注: 生产负荷>75%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4)

检测点位		磨毛工段排放口 DA004 进口		
采样日期		2024-01-09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颗粒物	样品编码	Y232425-YQ-15-2-1-1	Y232425-YQ-15-2-2-1	Y232425-YQ-15-2-3-1
	浓度 (mg/m ³)	2.5	2.8	2.6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2	0.011
标干流量 (Nd m ³ /h)		3819	4113	4118
含湿量 (%)		2.3	2.4	2.5
流速 (m/s)		9.5	10.1	10.2
烟温 (°C)		15.3	15.7	15.9
采样口断面内径 (m)		0.4		
备注: 生产负荷>75%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5)

检测点位		称料 化料室废气 DA009 出口		
采样日期		2024-01-08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对二甲苯	样品编码	Y232425-YQ-16-1-1-1	Y232425-YQ-16-1-2-1	Y232425-YQ-16-1-3-1
	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甲苯	样品编码	Y232425-YQ-16-1-1-1	Y232425-YQ-16-1-2-1	Y232425-YQ-16-1-3-1
	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甲醛	样品编码	Y232425-YQ-16-1-1-2	Y232425-YQ-16-1-2-2	Y232425-YQ-16-1-3-2
	浓度 (mg/m ³)	0.5	0.6	0.7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3	0.003
邻二甲苯	样品编码	Y232425-YQ-16-1-1-1	Y232425-YQ-16-1-2-1	Y232425-YQ-16-1-3-1
	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间二甲苯	样品编码	Y232425-YQ-16-1-1-1	Y232425-YQ-16-1-2-1	Y232425-YQ-16-1-3-1
	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码	Y232425-YQ-16-1-1-3	Y232425-YQ-16-1-2-3	Y232425-YQ-16-1-3-3
	浓度 (mg/m ³)	2.43	2.50	2.46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1	0.010
标干流量 (Nd m ³ /h)		4605	4261	3940
含湿量 (%)		2.0	2.0	2.1
流速 (m/s)		11.3	10.6	9.7
烟温 (°C)		16.5	10.6	17.1
采样口断面内径 (m)		0.35		
排气筒高度 (m)		20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表示未检出无需折算和计算排放速率; 生产负荷>75%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6)

检测点位	称料 化料室废气 DA009 出口			
采样日期	2024-01-09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对二甲苯	样品编码	Y232425-YQ-16-2-1-1	Y232425-YQ-16-2-2-1	Y232425-YQ-16-2-3-1
	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甲苯	样品编码	Y232425-YQ-16-2-1-1	Y232425-YQ-16-2-2-1	Y232425-YQ-16-2-3-1
	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甲醛	样品编码	Y232425-YQ-16-2-1-2	Y232425-YQ-16-2-2-2	Y232425-YQ-16-2-3-2
	浓度 (mg/m ³)	0.8	0.9	0.6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3
邻二甲苯	样品编码	Y232425-YQ-16-2-1-1	Y232425-YQ-16-2-2-1	Y232425-YQ-16-2-3-1
	浓度 (mg/m ³)	ND	ND	ND

间二甲苯	排放速率 (kg/h)	/	/	/
	样品编码	Y232425-YQ-16-2-1-1	Y232425-YQ-16-2-2-1	Y232425-YQ-16-2-3-1
	浓度 (mg/m ³)	ND	ND	ND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 (kg/h)	/	/	/
	样品编码	Y232425-YQ-16-2-1-3	Y232425-YQ-16-2-2-3	Y232425-YQ-16-2-3-3
	浓度 (mg/m ³)	2.36	2.39	2.41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0	0.010
标干流量 (Nd m ³ /h)		4376	4235	4277
含湿量 (%)		1.9	1.9	2.1
流速 (m/s)		10.5	10.2	10.3
烟温 (°C)		11.5	11.7	11.9
采样口断面内径 (m)		0.35		
排气筒高度 (m)		20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表示未检出无需折算和计算排放速率; 生产负荷>75%

2.4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2024-01-18	厂界外东 1m	17:31-17:41	58.3	22:29-22:39	48.5
	厂界外北 1m	17:47-17:57	52.8	22:14-22:24	46.1
	厂界外南 1m	18:17-18:27	52.2	22:44-22:54	47.3
	厂界外西 1m	17:31-17:41	53.7	22:00-22:10	46.5
2024-01-24	厂界外东 1m	18:21-18:31	58.1	22:34-22:44	48.9
	厂界外北 1m	18:07-18:17	52.7	22:21-22:31	46.5
	厂界外南 1m	18:35-18:45	53.7	22:47-22:57	45.8
	厂界外西 1m	17:53-18:03	55.6	22:08-22:18	46.4

备注: 生产负荷>75%

附图:



图 1 采样点位示意图

★: 废水采样点 (FS 或 YS) ▲: 厂界噪声检测点 (Z)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YQ)
 □: 土壤或者底泥采样点 (T 或者 D) ○: 无组织废气或者环境空气采样点 (WQ 或者 HQ)
 ■: 固体废物监测点位 (G) ☆: 地表水或者地下水采样点 (DS 或者 XS)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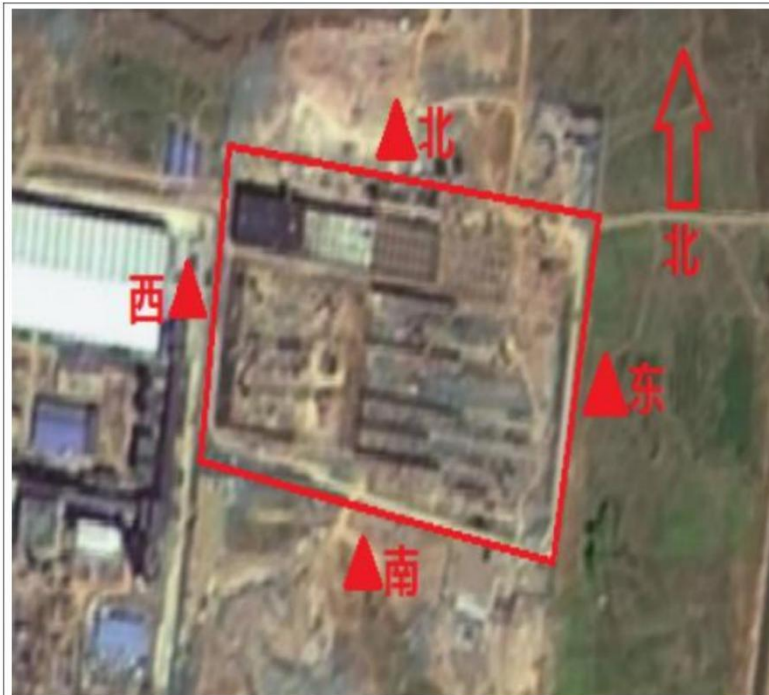


图 4 采样点位示意图

★: 废水采样点 (FS 或 YS) ▲: 厂界噪声检测点 (Z)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YQ)
 □: 土壤或者底泥采样点 (T 或者 D) ○: 无组织废气或者环境空气采样点 (WQ 或者 HQ)
 ■: 固体废物监测点位 (G) ☆: 地表水或者地下水采样点 (DS 或者 XS)

附表 1 检测方法 & 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2-氯-4-硝基苯胺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22-2017	0.052μg/L
	2-氯-4, 6-二硝基苯胺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22-2017	0.083μg/L
	2-氯苯胺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22-2017	0.065μg/L
	2-溴-4, 6-二硝基苯胺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22-2017	0.054μg/L
	2-溴-6-氯-4-硝基苯胺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22-2017	0.047μg/L
	2-硝基苯胺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22-2017	0.056μg/L
	2, 4-二硝基苯胺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22-2017	0.045μg/L
	2, 4, 5-三氯苯胺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22-2017	0.063μg/L
	2, 4, 6-三氯苯胺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22-2017	0.066μg/L
	2, 6-二氯-4-硝基苯胺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22-2017	0.054μg/L
	2, 6-二溴-4-硝基苯胺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22-2017	0.061μg/L
	3-氯苯胺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22-2017	0.057μg/L
	3-硝基苯胺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22-2017	0.046μg/L
	3, 4-二氯苯胺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22-2017	0.062μg/L
	4-氯-2-硝基苯胺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22-2017	0.067μg/L
	4-氯苯胺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22-2017	0.057μg/L
	4-溴苯胺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22-2017	0.056μg/L
	4-硝基苯胺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22-2017	0.075μg/L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无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10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0.00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可吸附有机卤素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3-2001	/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3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0.01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倍
	锑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2μg/L
无组织废气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 (二)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国家环保总局(2003)第四版(增补版)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1-2020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25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2020	2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甲醛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第四版增补版)	0.5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 (二)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国家环保总局(2003)第四版(增补版)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附表 2 检测仪器设备信息

科室	样品类别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溯源有效期
现场	废水	便携式 pH 计	F2	212-4	2024-07-07
现场	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型	169-9	2024-02-23
现场	无组织废气	智能四路大气采样器	TQ-2000	116-1	2024-02-05
现场	无组织废气	FY-B 型便携式综合气象仪-三杯风速风向仪	KDF-1 型	173-1	2024-12-23
现场	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型	169-12	2024-02-23
现场	无组织废气	智能四路大气采样器	TQ-2000	116-4	2024-08-31
现场	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169-1	2024-10-15
现场	无组织废气	FY-B 型便携式综合气象仪-数字式温湿度计	KDWS-1 型	173-3	2024-12-23
现场	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型	169-11	2024-02-23
现场	无组织废气	FY-B 型便携式综合气象仪-数字大气压力表	KDQ-203P 型	173-2	2024-12-23
现场	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型	169-10	2024-02-23
现场	无组织废气	智能四路大气采样器	TQ-2000	116-2	2024-02-05
现场	无组织废气	智能四路大气采样器	TQ-2000	116-3	2024-08-31
现场	有组织废气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216-5	2024-06-24
现场	有组织废气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216-1	2024-03-03
现场	有组织废气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138-8	2024-07-01
现场	有组织废气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3 型	129-5	2024-10-14
现场	有组织废气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216-3	2024-03-03

现场	有组织废气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107-2	2024-06-23
现场	有组织废气	真空箱采样器	HZY-6001	219-9	/
现场	有组织废气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216-2	2024-03-03
现场	有组织废气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21 代)	MH3041 型	221-2	2024-07-30
现场	有组织废气	真空箱采样器	HZY-6001	219-10	/
现场	有组织废气	真空箱采样器	HZY-6001	219-1	/
现场	有组织废气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216-6	2024-06-24
现场	有组织废气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C 型	220-2	2024-02-05
现场	噪声	FY-B 型便携式综合气象仪-三杯风速风向仪	KDF-1 型	172-1	2024-12-23
现场	噪声	FY-B 型便携式综合气象仪-数字式温湿度计	KDWS-1 型	172-3	2024-12-23
现场	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2A	166-3	2024-11-03
现场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121-6	2024-07-18
现场	噪声	FY-B 型便携式综合气象仪-数字大气压力表	KDQ-203P 型	172-2	2024-12-23
现场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121-4	2024-12-31
分析	废水	生化培养箱	SPX-300BSH-II	031-4	2024-07-12
分析	废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149	2024-08-16
分析	废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097-1	2024-08-16
分析	废水	离子色谱仪	EcoIC-8830420	076	2024-03-09
分析	废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097	2025-01-15
分析	废水	COD 恒温加热器	雷博 4050	006	/
分析	废水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33	032-1	2024-03-08
分析	废水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7890B-5977B	123-1	2024-03-10
分析	无组织废气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33-3	2025-03-10
分析	无组织废气	分光光度计	722	098	2025-01-15
分析	无组织废气	电子天平	FA2004B	059	2025-01-15
分析	有组织废气	可见分光光度计	L3S	148	2024-08-17

分析	有组织废气	电子天平	AUW120D	085-2	2024-09-27
分析	有组织废气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33-2	2024-03-10

附表 3 气象参数统计表

采样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hPa)	湿度 (%)	低云量 /总云量
2024-01-15	10:30	SE	2.1	1.3	991.2	40.3	1/3
	12:40	SE	2.2	2.3	990.8	38.6	1/3
	14:40	SE	2.1	3.5	986.8	36.6	1/3
	16:40	SE	1.8	3.3	991.1	40.6	1/3
2024-01-16	10:40	SE	1.8	0.6	992.4	41.3	4/8
	13:00	SE	2.2	2.1	991.5	40.2	4/8
	15:00	SE	2.0	2.8	990.8	39.7	4/8
	17:00	SE	1.7	1.6	991.9	40.8	4/8
2024-01-18	17:20	NE	1.8	2.6	998.7	43.1	1/3
	21:50	NE	1.5	-4.7	1001.3	44.3	1/3
2024-01-24	17:40	NE	2.3	3.1	988.7	42.5	0/2
	21:50	NE	1.7	-3.3	999.4	40.2	0/2

*****报告结束*****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档面料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017-370323-17-13-067395		建设地点	淄博市沂源县高新技术产业园龙山路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712棉织造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000万米印染面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4250万米印染面料		环评单位	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淄环审[2019]6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0年4月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10月8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省轻工设计院等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江海环保、潍坊天瑞、绍兴骏辉节能环保公司等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300762886231U002P			
	验收单位	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嘉誉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4.8%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0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10		所占比例（%）	6.4			
	实际总投资（万元）	46300（一期）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96（一期）		所占比例（%）	4.1			
	废水治理（万元）	1615	废气治理（万元）	244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2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4500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时（h/a）	7920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4.2.27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125	200			153.7	173.77		153.7	204.43		-20.06
	氨 氮		4.31	20			5.41	17.37		5.41	20.44		-11.96
	石 油 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2	50			0.5465	0.62		0.5465	0.735		-0.07
	氮氧化物		5	100			0.9187	4.25		0.9187	5.005		-3.33
	烟 尘		4.5	10			0.9266	5.07		0.9266	5.972		-4.15
	VOCs		2.52	40			1.560	14.86		1.560	17.486		-13.30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危险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

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水污染物排放量——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档面料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4年02月27日，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高档面料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嘉誉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及技术专家（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监测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按照验收监测报告对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对了环评报告书、环评批复等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分析，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档面料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位于淄博市沂源县高新技术产业园龙山路1号，包括织造生产线和印染生产线，年产高档面料5000万米。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内容为印染生产线及治理设施（年产4250万米高档面料），新建印染车间（网印、染整）、后整理车间、仓库等，配套建设一座4500m³/d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治理设施、水电汽公用工程等配套设施；搬迁和更新改造印染生产设备、检验设备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档面料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委托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编制完成了《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档面料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9月24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以淄环审[2019]64号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本次验收项目为高档面料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一期），于2020年4月开工建设，2023年12月建成并调试运行，2022年10月8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300762886231U002P），2024年1月11日变更申领了新排污许可证。委托山东嘉誉测试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工作，于2024年1月8日至1月26日依据所编制的验收方案进行了现场监测，并根据监测报告、实地勘察和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山东沃源新型面

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档面料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环保投资情况

本验收项目实际完成总投资 46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96 万元，占总投资的 4.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档面料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一期），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北侧的印染生产线厂房和设备设施，废水、废气等环保治理设施，以及配套工程。主要包括印染车间（网印、染整）及设备设施，后整理车间及设备设施，仓库，污水处理站设施，废气治理排放设施，水电汽公用配套工程等。

不属于本次验收的内容如下：（1）按照环评印染工序有 11 台溢流染色机淘汰没有搬迁也还没有新购置；1 台染色中样机、1 台平幅松式水洗机、1 台数码印花机、1 台定型机还没有新购置；2 台涂层机、1 台烧毛机、1 台剪毛机搬迁后安装没有完成。上述设备不属于本次验收内容。（2）处理规模为 1200 m³/d 的中水回用设施正在建设，不属于本次验收内容。（3）总平面布置南侧的织造生产线厂房、设备及设施，因为土地未落实没有建设，不属于本次验收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一）本验收项目（一期）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措施变化情况

1、生产设备（主要生产设备和辅助生产设备）变化情况

（1）直接影响产能的主要生产设备：溢流染色机减少 11 台（决定淘汰没有搬迁，还没有新购置补齐），数码印花机减少 1 台（还没有新购置），定型机减少 1 台（还没有新购置），产能减少 15%。

（2）其他设备：退煮漂联合机，与环评相比增加 1 台搬迁的设备，主要作备用机；丝光机，与环评相比增加 1 台搬迁设备，主要作备用机；卷染机，与环评相比增加 1 台搬迁设备，为中试设备；烧毛机，与环评相比增加 1 台新设备；蒸化机，与环评比增加 1 台新设备，进行低温蒸化；水洗机，与环评比增加 1 台新设备；预缩机，与环评相比增加 1 台新设备；罐蒸机，由搬迁 2 台变更为新购 2 台，数量没有增加；打板机，与环评相比新增 2 台；验布机，与环评相比增加 2 台新设备。上述设备主要是前处理、后整理和检验设备，部分做备用机，对项目的整体产能、排污基本没有影响。

2、环保处理措施变动

废气处理变动情况见表 1。

表1 废气处理变动情况

序号	来源	环评中处理设施	实际处理措施
1	磨毛工段排气筒DA004	1套布袋除尘器，与剪毛共用排气筒	改为负压式独立除尘，配备无火焰泄压装置、管道阻火器、单向隔爆阀、组合式空气滤芯过滤除尘，净化效率提高。独立式除尘，增加排气筒数量。
2	剪毛工段排气筒DA005	1套布袋除尘器，与磨毛共用排气筒	改为负压式独立除尘，配备无火焰泄压装置、管道阻火器、单向隔爆阀、组合式空气滤芯过滤除尘，净化效率提高。
3	烧毛机刷毛废气排气筒DA006	1套布袋除尘器	改为负压式独立除尘，配备无火焰泄压装置、管道阻火器、单向隔爆阀、组合式空气滤芯过滤除尘，净化效率提高。
4	烧毛机刷毛废气排气筒DA008	1套布袋除尘器	改为负压式独立除尘，配备无火焰泄压装置、管道阻火器、单向隔爆阀、组合式空气滤芯过滤除尘，净化效率提高。
5	印染车间西区排气筒DA002	搬迁原“湿法静电除烟雾处理设施”	新上1套“一级水喷淋+冷却（间接水冷）+双极高压静电”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更高。

实际废气的环保处理措施与环评相比，向有利方向变动，增加安全性，净化效率提高，颗粒物排放量减少。

（二）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措施和排气筒数量等的变化情况，与《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附件5《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无重大变动。

1、规模，本次验收项目（一期）主要生产设备有减少（暂未购置或未安装完成），生产规模为年产4250万米高档面料，比环评规模（年产5000万米高档面料）减少。

2、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与环评建设地点相符。

3、生产工艺，平面布置图根据环评设计进行建设，无新增生产工序，生产工艺和原辅材料无变化。

4、环境保护措施没有重大变动

（1）废水处理工艺无变化；废气处理措施有变化，但向有利方向变动，污染物（颗粒物）排量减少。

（2）排气筒高度按批复建设无降低。

（3）无新增废水排放口，排放去向无变化。

（4）危险废物处置方式没有变化。

因此，本次验收项目设备变动、环保治理设施等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面料产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煮漂废水、丝光废水、染色废水、印花废水、水洗废水、皂洗废水、助剂定型废水等工艺废水，设备冲洗、配料化料冲洗及地面清洗废水，软化水制备废水，废气治理水喷淋塔排水，冷却系统排水，项目研发小试、中试及化验废水，生活污水等；废水经污水沟、污水管道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本验收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4500m³/d，采用“机械格栅+混合调节+物化沉淀+水解酸化+缺氧+好氧+二沉+三沉”处理工艺，废水经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验收项目废水暂无回用，待中水回用设施建设完成运行后可有效回用，中水回用的处理规模为 1200 m³/d。

2、废气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印染车间东区烧毛机刷毛工段废气，印花烘干废气、蒸化机废气、轧染打底和焙烘废气；印染车间西区烧毛机刷毛工段废气、烧毛废气、定型机废气（含东区定型机），剪毛机、磨毛机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等。

项目废气正常工况下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汇总表

污染源	排气筒编号	产生场所	污染物名称	配套治理设施
印染车间东区排气筒	DA001	印染车间东区印花机烘干、蒸化机、轧染打底机、焙烘机、网印配料间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甲苯、二甲苯、甲醛	1 级水喷淋+冷却（间接水冷）+双极高压静电
印染车间西区排气筒	DA002	印染车间西区 3 台定型机+东区 2 台定型机废气，东、西区 2 台烧毛机的烧毛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甲苯、二甲苯、甲醛	1 级水喷淋+冷却（间接水冷）+双级高压静电
磨毛工段排气筒	DA004	磨毛工段	颗粒物	无火焰泄压装置、管道阻火器、单向隔爆阀、组合式空气滤芯过滤
剪毛工段排气筒	DA005	剪毛工段	颗粒物	无火焰泄压装置、管道阻火器、单向隔爆阀、组合式空气滤芯过滤
烧毛机刷毛废气排气筒	DA006	烧毛机刷毛	颗粒物	无火焰泄压装置、管道阻火器、单向隔爆阀、组合式空气滤芯过滤
烧毛机刷	DA008	烧毛机刷毛段	颗粒物	无火焰泄压装置、管

污染源	排气筒编号	产生场所	污染物名称	配套治理设施
毛废气排气筒				道阻火器、单向隔爆阀、组合式空气滤芯过滤
配料车间	DA009	西区染整配料车间（室）	染料粉尘、VOCs、甲苯、二甲苯、甲醛	1级碱水喷淋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DA007	污水处理站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VOCs	二级碱液喷淋（逆流）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网印、染整车间无组织排放的甲苯、甲醛、VOCs、醋酸、柠檬酸气体等，污水处理站排放的氨、硫化氢、VOCs等。

3、噪声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固定基座、基础减震、安装消声器等措施进行控制。项目周边无特殊敏感目标，噪声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次品印花布、废布条、转移印花生产线的废印花纸、废包装箱、废纸管、废外包装袋、废料桶、污水站污泥及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建有一般固废储存间暂存；染化料包装内衬、废矿物油、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废油、废油桶、在线监测站房监测废液等危险废物，建有危废储存间，按危废类别规范储存和管理。

一般固体废物废印花纸、废料桶由供货厂家回收；废布条、次品印花布、废包装箱、废纸管、废外包装袋外卖综合利用；污水站污泥送电厂焚烧处理，有专门的委托处置合同和处置监管方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染料包装内衬、废矿物油、废油桶、在线监测站房监测废液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有委托处置合同，按照危废转移联单规范处置。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危险化学品双氧水贮罐区建有专门封闭间，并安装有防盗门，建有防渗漏储存池和围堰；污水处理站排口前建有一座 780m³ 的排水缓冲水池，调节池西侧建有一座 1125m³ 的事故池；建有雨污分流系统；有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物资。

在线监测装置：废水处理排放口的在线监测站房建设在排水口南侧，安装有 COD、氨氮、总氮、总磷以及 PH 在线监测装置，监测数据已与省市环保系统联网，监测数据正常上传；废气处理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口（都是一般排放口）分别搬迁、安

装一套在线废气监测装置，在线监测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监测设备已经调试运行，准备验收联网。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2024年1月8日至1月26日，山东嘉誉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污水处理站排放口pH范围在7.9~8.0无量纲，主要污染因子COD、氨氮、全盐量、总磷、总氮、悬浮物、BOD5、色度、总锑、AOX两日均值最大值为125mg/L、4.31mg/L、3140mg/L、0.15mg/L、6.22mg/L、44mg/L、39.1mg/L、20倍、24.4 μ g/L、22 μ g/L，苯胺类、硫化物为未检出，印染车间出口六价铬检测结果为ND，本次检测结果能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限值要求、《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及修改单中的间接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水执行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气筒DA00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两日中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ND、4mg/m³、1.6mg/m³，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SO₂ 50mg/m³、NO_x 100mg/m³、颗粒物 10mg/m³）；VOCs两日中最大排放浓度为2.3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93kg/h，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 II时段标准要求（VOCs 排放浓度 40mg/m³、排放速率为 16kg/h）；甲醛两日中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0.8mg/m³，两日中最大排放速率为0.034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甲醛 25mg/m³、1.4kg/h）；甲苯、二甲苯为未检出。

有组织排气筒DA002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两日中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2、5mg/m³、1.7mg/m³，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SO₂ 50mg/m³、NO_x 100mg/m³、颗粒物 10mg/m³）；VOCs两日中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2.4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85kg/h，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 II时段标准要求（VOCs 排放浓度 40mg/m³、排放速率为 16kg/h）；甲醛两日中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8mg/m³；两日中最大排放速率为0.029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甲醛25mg/m³、1.4kg/h）；甲苯、二甲苯为未检出。

有组织排气筒DA009 VOCs两日中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2.5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11kg/h，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 II时段标准要求（VOCs排放浓度40mg/m³、排放速率为16kg/h）；甲醛两日中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0.9mg/m³、两日中最大排放速率为0.004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甲醛25mg/m³、1.4kg/h）；甲苯、二甲苯为未检出。

有组织排气筒DA004、DA005、DA006、DA008颗粒物两日中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1.6mg/m³、1.5mg/m³、1.8mg/m³、1.6mg/m³，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

有组织排气筒DA007氨两日中最大排放最大排放速率为0.014kg/h；硫化氢两日中最大排放速率为0.003kg/h；臭气浓度两日中最大排放浓度为549（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氨排放速率8.7kg/h；硫化氢排放速率0.58kg/h；臭气浓度2000），VOCs两日中最大排放浓度为2.5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28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它行业》（DB37/2801.7-2019）表1 II时段标准要求（VOCs 40mg/m³、16kg/h）。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VOCs、颗粒物、甲苯、二甲苯、甲醛、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1.53mg/m³、334μg/m³、ND、ND、0.01mg/m³、0.09mg/m³、0.009mg/m³、16（无量纲），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中相应标准要求（颗粒物1.0 mg/m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它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测点浓度限值（VOCs 2.0 mg/m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它行业》（DB37/2801.7-2019）表3厂界监测点浓度限值（甲苯0.2 mg/m³、二甲苯0.2 mg/m³、甲醛0.05mg/m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要求（氨1.5 mg/m³、硫化氢0.06 mg/m³、臭气浓度20无量纲）。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四个厂界昼间噪声在52.2~58.3dB(A)之间，夜间噪声在45.8~48.9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昼间噪声 65dB(A)、夜间噪声 55dB(A))，项目隔声降噪效果良好。

4、固体废物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由 2 台隔膜压滤机进行压滤脱水，监测期间，压滤污泥泥饼成型好，含水率在 60% 以下。

(二)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污水处理站对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 的去除效率为 78.1%，氨氮的去除效率为 35.7%，BOD₅ 的去除效率为 79.1%。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DA001、DA002、DA004、DA005、DA006、DA008 排气筒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55.1%、68.8%、45.4%、53.8%、50.0%、50.0%。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进口浓度很低，去除效率免于计算。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照环境要素监测结果，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放到沂源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正常情况下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地理区域无特殊敏感保护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南侧 400 米左右的东十字路村，验收监测报告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标，项目产生的机械噪声衰减到敏感点后对敏感点住户没有影响；项目属于纺织染整行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合理处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废气采取了有效的处理措施，验收监测报告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能够达到验收执行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控制指标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工作建议

- 1、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环境监测计划，对于不能自主检测的项目，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存档备查。
- 3、定期组织环保培训，加强职工的环保意识，将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到日常工作和管理中。

4、在环保处理设施旁配套悬挂标识，如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和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等。

5、完善危废暂存间标识牌、危废台账、危废管理制度。确保危险废物的储存、处置满足危废管理规范要求。

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档面料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一期）环境保护验收组

2024年02月27日

附件：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档面料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档面料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字
专家	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刘森	处长/高工	13953310759	刘森
	山东理工大学	马艳飞	教授	15964460942	马艳飞
	山东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栾斐	高工	13573352734	栾斐
建设单位	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	武光信	副总经理	13964356536	武光信
	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	唐凯	科长	15169320966	唐凯
检测单位	山东嘉誉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吴俊懂	高工	18560336670	吴俊懂
报告编制单位	山东嘉誉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王立伟	职员	18353326234	王立伟